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1月·总第2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欧盟关于贸易和卫生的倡议遭遇重挫	7
印度和南非：为何必须考虑专利豁免而不是强制许可	8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顺利闭幕	9
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就外观设计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	10
阿塞拜疆交存《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11
亚美尼亚交存《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11
俄罗斯完成《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批准工作	11
欧专局：智能连接设备创新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	12
欧专局在线举行涉及人工智能对专利制度影响的会议	14
欧专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	15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停止接收新申请	15
美国	16
美国公布 2020 年年度知识产权报告	16
美联邦调查局和欧洲刑警组织关闭“防弹”VPN 服务	17
美国新流媒体盗版法案聚焦商业盗版	18
美商标现代化法案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新的救济保障	20
美国会成立版权索赔委员会以处理小规模侵权申诉	21
美 CBP 在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开展执法行动	22
美国海关备案系统——知识产权执法的有力工具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0 年所取得的成果	24

USPTO 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就商标异议纠纷作出决定	25
美 ITC 允许印度汽车制造商在美销售新版越野车	25
亚特兰大银行反对波兹曼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调卷令请求	26
美国健身课程教育公司起诉健身器材公司专利侵权	27
美天然产品协会请求 FDA 采取更多行动打击假冒	28
美国国务院雇员对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认罪	29
医疗机构 Allscripts 起诉 CarePortMD 侵犯其商标权	29
美国两个表演权组织携手创建聚合音乐数据平台	31
美 ISP 反诉唱片公司发送虚假 DMCA 通知失败	31
鲍勃·迪伦转让歌曲版权与南非的归复权	33
加拿大	34
加拿大允许加速审查新冠肺炎相关商标申请	34
加拿大法院：专利药品定价审查委员会制度符合宪法	35
加拿大与欧专局正式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36
英国	37
英国脱欧为知识产权工作所带来的影响	37
欧盟 - 英国贸易：生命科学公司面临双重制度	39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商标检索服务	41
英国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41
英 CIPA 协会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立法改革的建议	42
欧盟	44
欧盟公布内部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44

报告显示 2019 年欧盟边境的扣押量大幅增长	44
欧盟委员会《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46
欧洲刑警组织与欧洲检察官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56
全球最大的暗网市场被关闭	56
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实施进展	57
欧盟研究提出制定新法案以有效应对网络盗版	59
欧盟数字服务法案规定了新的内容删除权利和规则	60
欧洲公民倡议“自由共享”以使文件共享合法化	61
欧盟佐审官：版权流氓无权获取用户数据	63
欧盟委员会公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计划	65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针对中小企业的基金计划	67
欧盟推出为中小企业提供财务支持的新计划	67
欧盟机构要求将反假冒条款纳入《消费者议程》	67
德国	69
德国的统一专利法院法再次面临合宪性申诉	69
德国法院：YouTube 无义务披露电影盗版者的电子邮件或 IP 地址	70
西班牙	71
西班牙执法机构打击销售假冒威士忌的行为	71
西班牙发布《2008 年至 2019 年汽车行业技术报告》	71
瑞典	72
瑞典专利注册局加入新的欧盟门户网站	72
音乐服务平台 Spotify 开发“剽窃风险探测器”	72

俄罗斯.....	73
俄罗斯已向上百件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发明授予专利.....	73
俄罗斯将受理包含三维模型的发明专利申请.....	73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打破商标申请审查速度记录.....	74
土耳其.....	74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总结 2020 年工作成果.....	74
土耳其：仅将商标用作域名不足以证明真实使用.....	75
日本.....	76
日本将成为法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首个合作伙伴.....	76
图形图像外观设计首次在日本完成注册工作.....	77
日本公布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竞赛获胜者名单.....	78
印度.....	78
印度公布 2020 年知识产权申请授予的数据.....	78
印度允许该国表演权协会向电台收取版权使用费.....	79
印度 IPAB 重申自然正义原则在专利审查中的重要性.....	80
印度：未获利也可构成商标侵权.....	83
印度饼干生产商 Parle 获得禁令救济.....	84
印度航空专利的发展.....	85
菲律宾.....	87
菲律宾最高法院修订《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	8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强调继续推动数字化进程.....	88

越南	89
越南版权侵权诉讼的新趋势	89
越南临时将某些知识产权费用降低 50%	90
巴西	91
巴西公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1
修订后的巴西《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生效	92
巴西发布新《计算机实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92
其他	93
奥地利公布关于实施《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提案	93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展开合作	95
丹麦专利商标局实现补充保护证书程序的完全数字化	95
摩尔多瓦举行涉及版权与邻接权管理制度的会议	96
保加利亚专利法修正案已生效	96
拉脱维亚专利局推出针对新商标申请的快速通道功能	97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创造新记录	98
乌克兰啤酒生产商因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	98
以色列专利局或将允许申请人递交临时专利申请	99
阿联酋最高法院首次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商业秘密案作出裁决	99
古巴开始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官费框架	101
智利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提案已经进入议会审议阶段	101
研究人员等待澳大利亚政府承诺的版权改革	102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驳回针对 G7 标志的商标无效请求	103

国际组织

欧盟关于贸易和卫生的倡议遭遇重挫

2020年12月17日，欧盟和渥太华工作组成员提出的贸易与卫生倡议遭遇重挫，原因是几个发展中国家和美国认为该提案不能解决由新冠疫情引起的健康危机。

关于欧盟的贸易与卫生倡议提案，欧盟驻世界贸易组织(WTO)大使约翰·阿吉亚尔·马查多(João Aguiar Machado)对提案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大力宣传，包括“出口限制、贸易便利化、技术法规、关税、透明度和审查以及呼吁WTO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20国集团)合作的倡议”。

欧盟贸易大使坚持认为，拟议的“措施不是规定性的，并没有涵盖支持基本医疗产品贸易的所有可能措施”，并建议这些措施“反映出新兴的最佳做法，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国情”。

渥太华工作组成员，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韩国和挪威等，都强烈支持这一提案。

在讨论中，美国向欧盟的支持者们提出了挑战，表示近日贸易政策审查机构(TPRB)讨论的最新《贸易监测报告》(由WTO秘书处发布)包含了下列的评估结果：

1. 成员们普遍遵守了确保在疫情期间贸易能够自由流动的承诺。

2. 自疫情爆发以来，针对商品采取的大部分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措施都为贸易提供了便利。

3. 在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服务领域，WTO成员采取的与新冠疫情相关的124项措施中的大部分措施似乎都为贸易提供了便利。

印度和南非的干预

欧盟的联合提案引发了印度的强烈反应。印度建议“提案支持者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C-TAP(新

冠肺炎技术获取池)中拥有知识产权和相关专有技术的医药公司进行无障碍共享”。

印度贸易大使布拉真德拉·纳瓦尼特(Brajendra Navnit)表示，尽管印度鼓励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的灵活性措施和自愿许可计划，但成员们需要认识到，这些都不能满足人们对治疗和疫苗的庞大需求。

印度指出，取消出口限制可确保新冠疫情期间药品的公平获取。

在回应欧盟的联合提案时，南非副贸易大使穆斯塔基姆·德伽马(Mustaqem Da Gama)引用了WTO秘书处的分析——“德国、美国和瑞士供应了35%的医疗产品，而中国、德国和美国则出口了40%的个人防护产品”。

此外，“呼吸设备，包括呼吸器和呼吸机，是由少数成员供应的，新加坡占18%的市场份额，美国占16%，荷兰占10%，中国10%”，德伽马称“产品贸易自由化集中在少数参与者之间”。

南非贸易谈判代表同意欧盟提案支持者的观点，即全球健康危机需要对全球共同利益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但称“支持者所采取的行动从长远来看不会带来公平的结果”。

德伽马表示：“WTO可以首先确保知识产权不会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非洲对药品和药品进口的过度依赖使非洲医疗体系变得非常脆弱，疫情对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脆弱性。”

南非谈判代表表示，根据过去的经验，“在健康危机期间，关键的成功因素是速度、知识共享和专有技术以及支持公平、包容和及时的全球解决方案”。

该代表说：“讨论应更多地集中在 WTO 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疫苗、诊断、治疗及其他技术和医疗产品的公平获取和共享，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一个人。”

成员必须把精力放在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合理且负担得起的价格扩大包括诊断、药品和疫苗在内的基本医疗用品、设备或技术的生产，并促进本地生产”。

各国应根据自己的需求决定最佳的行动方案。

这位南非官员强调“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共享对于提高产量和确保 78 亿世界人口获取医疗

产品和疫苗至关重要”。

他总结说：“为了预防、抗击和治疗新冠肺炎，WTO 必须确保知识产权不会成为障碍。”

印度尼西亚贸易大使沙姆斯·巴赫里·塞里加（Syamsul Bahri Siregar）表示，各国政府在当前充满挑战的时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在确保“基本药品的公平、负担得起和及时获取方面全球缺乏团结”。

塞里加表示，该联合提案未正确地讨论 TRIPS 管辖范围内的卫生获取，并且该联合提案未能提供与 TRIPS 有关的行动倡议。

巴基斯坦和斐济反对欧盟的联合提案，称其根本无法解决当下疫情引起的核心问题。

（编译自 twm.my）

印度和南非：为何必须考虑专利豁免而不是强制许可

尽管新冠病毒给全球带来损害，但制药公司一直在忙于发明一种抗击病毒的疫苗。辉瑞（Pfizer）、摩德纳（Moderna）和阿斯利康（Astra Zeneca）等为成为首个向世界提供治疗方法的公司展开竞争，难分伯仲。著名的制药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疫苗，该疫苗将受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保护。

由于担心知识产权可能会阻碍及时向患者提供医疗产品，印度和南非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暂时不针对新冠疫苗实施 TRIPS 规定的专利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通过生产这些疫苗的仿制版本来确保其公民及时获得疫苗。但是，像美国、欧盟、英国和加拿大这样的富裕、发达且实力强大的国家和组织强烈反对该提议，其反对可能会导致疫苗超出穷人的承受范围。通常，制药公司通过设定高昂的药品价格和无懈可击的专利来弥补其研发成本，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说法不成立，因为大多数疫苗完全由政府、纳税

人或众筹方式提供资金。

强制许可还不够

反对该提议的另一个原因是，TRIPS 已经具有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灵活性措施，例如强制许可。强制许可可能确保在国家紧急情况下和在公共非商业用途中未经专利持有人授权使用专利，从而允许政府在未经专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生产仿制药。但是，尽管发展中国家将强制许可视为采购问题的解决方案，但由于诸多原因，该方案是无效的。

TRIPS 允许根据授权的经济价值向专利持有人支付“足够的报酬”。但是，TRIPS 并未明确界定

何为“足够”以及如何计算授权的“经济价值”。不仅如此，制造商只能根据每个强制许可生产预先确定的数量，这限制了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接种。专利持有人及其政府根据新冠疫苗的高经济价值确定的高额报酬可能会影响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疫苗。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将 TRIPS 描述为“世界上最贫穷国家成千上万人的死亡通知书”。

强制许可的另一个缺点是其程序复杂且耗费时间。卢旺达获取艾滋病治疗药物的仿制药需要 4 年的时间，而制造商和专利持有人商定合同条款（例如报酬）就需要 2 年。强制性的司法审查或独立审查等程序对疫苗快速采购构成阻碍。

获取强制许可带来的真正风险是“惹怒”药企。他们采取的报复会严重损害发展中国家本土行业的发展，例如破坏就业和潜在投资。泰国为强制许可雅培（Abbott）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付出了代价，雅培此后表示其将撤回并停止在泰国销售几款药品。除了药企的报复外，发展中国家还担心授予许可的发达国家的报复。众所周知，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等发达国家会实施贸易制裁，从而抵消了较便宜药物带来的好处。

根据现有专利制度，想获取疫苗的所有 WTO 成员必须获得生产强制许可，或者在没有足够基础设施的情况下，根据《多哈宣言》相关规定获得进口强制许可。从表面上看，强制许可似乎是双赢的，实际上是一场逻辑噩梦且很难实施。在当前情况下

若要使强制许可起作用，必须采用区别性定价措施。最不发达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发达国家应根据全国城镇收入中位数支付许可费。即使成功采用此类模式，定量问题依然存在。辉瑞和阿斯利康不能提供其此前承诺的疫苗数量。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预定了相当于其人口数量 10 倍的疫苗。经济较弱和实力不强的国家能及时获得足够的疫苗吗？

豁免的必要性

印度和南非提议暂时豁免 TRIPS 第二部分有关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保护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1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7 条，直到大部分人口接种疫苗并产生免疫。药企和发达国家认为该豁免不合理，但这正是当下全球应对疫情所需要的。国际发展和救援组织乐施会指出，包含全球 13% 人口的富裕国家已经订购了超过一半的主要疫苗的未来供应量。这意味着拥有更多资源的国家处于顶端，而拥有较少资源和权力的国家将难以获得疫苗。豁免将使每个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权衡利弊

尽管平衡相对立的目标和利益很困难，但考虑到诸如此类的“特殊情况”，WTO 必须权衡摆在其面前的所有可行选择，即强制许可和临时豁免。WTO 必须回答的主要问题是，医疗保健权和生命权是否不如全球自由市场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重要？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顺利闭幕

2020 年 12 月 7 至 12 月 1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以混合的形式举行了该机构的第 32 次会议。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出席了此

次会议的开幕式。他对与会代表们表示了欢迎，并

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针对专利法议题展开讨论将会有助于有关各方开发出新的技术，进一步加快创新型技术方案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速度并提升药品与医疗保健技术的可及性。邓鸿森认为，鉴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此时举办这样一种会议是非常必要与及时的。

在此次会议上，来自俄罗斯的代表向与会者们讲述了该国为了提升专利质量而开展的各项工作，例如对《民法典》进行了修订以允许申请人能够为电子三维模型提交一份发明或者是实用新型申请。这种改变将有助于申请人更加细致地描述其所要保护客体的主要特征。此外，自 2021 年 8 月起，申请人还可以选择让一家得到官方认可的科学和教育组织来对其所提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开展初步的信息检索或者是初步的专利审查。届时，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开展实质审查之前，申请人将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要向上述获得官方认可的组织提出对其申请进行初步信息检索和审查的请求。此外，俄罗斯的代表还分享了有关 Rospatent 行政复议以及争议解决程序的新规。

在探讨与专利和医疗保健工作有关的议题时，

来自俄罗斯的代表指出知识产权能够帮助人们找到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全新解决方案，并鼓励有关各方进一步加快病毒以及其他疾病防控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程序。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于此前举行的 WIPO 成员大会上便提出了这一建议。该建议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开放科学（Open Science）倡议不谋而合。具体来讲，这个建议旨在鼓励全球科学界为抗击新冠病毒疫情而开展更多的合作。

此外，有关各方还举办了一场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可专利性以及该项技术在专利申请审查工作中的应用情况的共享会议。俄罗斯的代表向与会人士分享了该国为了稳妥引入以及开发人工智能技术而不断改善监管环境的宝贵经验。同时，俄罗斯也表示在上述过程中将会尽可能平衡个人、社会、国家、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人员以及产品与服务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编译自 www.wipo.int）

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就外观设计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欧亚专利公约》（EAPC）的各成员国就如何建立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

在有关建立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工作组视频会议结束之后，来自 EAPC 各成员国的专家团队就 EAPC 中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以及欧亚专利组织按照法律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采取实质措施时所应

收取的费用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

上述工作组的成员主要是来自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以及欧亚专利局的专家代表。

（编译自 www.eapo.org）

阿塞拜疆交存《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2020年12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以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瓦基夫·萨迪科夫（Vaqif Sadiqov）在欧亚专利局（EAPO）的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的见证下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交存了《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

的批准书。

特莱芙列索娃向邓鸿森详细介绍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当前的建设进度以及欧亚专利公约各成员国为实施这项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

（编译自 www.eapo.org）

亚美尼亚交存《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2020年12月17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以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安德拉尼克·霍夫汉尼斯扬（Andranik Hovhannisyan）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交存了《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亚美尼亚已成为第3个向WIPO总干事交存批准书的《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成员国。

如此一来，根据《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

观设计议定书》第22条4款的规定，该议定书将会于3个月内在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生效。

对于构建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这一工作而言，《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生效可谓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这标志着欧亚地区将会出现一个全新的洲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罗斯完成《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批准工作

2021年1月11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访问瑞士日内瓦期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交存了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EAPC）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批准文书。这一事件标志着上述议定书已完成了在俄罗斯生效所需的全部流程。欧亚专利局（EAPO）的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也出席了上述仪式。

2019年9月9日，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在于

努尔苏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上签订并通过了《EAPC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根据既定的程序,《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也就是在亚美尼亚提交批准文书的 3 个月后)在前 3 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即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中生效。对于俄罗斯而言,这份议定书将会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生效。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增长速度最快的知识产权之一。一件商品的视觉外观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未来的市场前景。因此,大中小型企业均需要为其所拥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该议定书旨在建立起一个可用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区域性体系。一般来讲,申请人在向多个国家提交保护申请时会遭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例如可能会需要根据各国完全不同的法规来处理自己的申请,必须要把申请翻译成不同的语言以及要缴纳多次的费用等。

因此,《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

其保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欧亚地区,并可以帮助申请人节省下大量的时间以及减少财务和管理成本。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多份国家申请,而只需要以俄语提交一份申请并支付一笔费用就可以在上述议定书的多个缔约国的领土范围内为其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在《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生效后,EAPO 的行政理事会将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审阅并通过 EAPC。

该议定书生效后,EAPO 行政理事会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批准 EAPC 中专利说明第二部分中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附录。上述会议暂定于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举行。而申请人可以通过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系统提交申请的准确日期也将取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结果。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专局: 智能连接设备创新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

欧洲专利局(EPO)于近日发布的一项研究表明,第四次工业革命(4IR)技术的创新在全球范围内明显加速。在 2010 年至 2018 年之间,这些涉及智能连接设备并且横跨物联网、大数据、5G 和人工智能的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平均每年增长近 20%,几乎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5 倍。

这项名为“专利与第 4 次工业革命——推动数据驱动型经济发展的全球技术趋势”的研究对 2000 年至 2018 年全球与 4IR 相关的所有国际同族专利(IPF)进行了调查。其中每一项都代表一项高价值发明并且已在全球的两个或多个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该研究发现,仅在 2018 年就有近 4 万个新的 IPF 申请了上述技术。这意味着它们占据了当年全球所有专利活动的 1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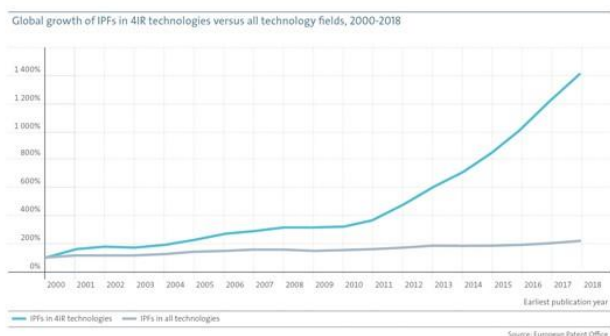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智能连接设备、更快的无线网络、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组合正在改变全球经济,并对从制造业到医疗保健再到运输的许多领域产生深远影响。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加速发展,更是向完全以数据为驱动的经济的重大转变。尽管欧洲的发展速度不及其他地区,但我们的优势在于我们拥有多样化的创新生态系统、一些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或地区的强劲表现以及创新型区域集群。”

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中的同族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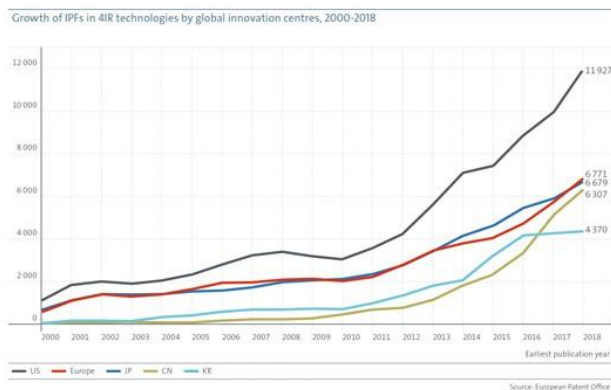
就技术领域而言，连接性和数据管理领域的创新增长最快。2018 年有近 1.4 万个 IPF 涉及连接性（包括协议、短程和远程通信）创新，自 2010 年以来年增长率为 26.7%，是所有 4IR 技术研究领域中占比最大的。5G 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这一令人瞩目的增长，这将支持 4IR 技术的大规模部署。数据管理涵盖了所有挖掘数据的技术，从数据的创建、处理和分析到数据的反馈执行。涉及数据管理的 IPF 超过 1.1 万个，自 2010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为 22.5%。

在同一时期，从消费品到服务、车辆、医疗保健和工业的许多应用领域也受到 4IR 创新的影响。最大的应用领域是智能消费品（例如可穿戴设备、娱乐用品、玩具、纺织品），仅在 2018 年就产生了超过 1 万个 IPF（参见下图）。



美国处于领先地位，欧洲逐渐失去阵地

从 4IR 创新的地理起源来看，研究证实，美国仍是世界领先者。在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美国的 4IR 创新约占所有发明的 1/3，而欧洲和日本则分别约占 1/5。自 2010 年以来，美国甚至加强了其在全球专利申请中的领先地位，每年平均增长 18.5%，高于同期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15.5% 和 15.8% 欧洲和日本。尽管 2000 年代末期仍处于极低发展水平，但中国（大陆）和韩国的创新活动以极高的速度不断增长（从 2010 年到 2018 年年均增长分别为 39.3% 和 25.2%）。



中国和韩国的迅速崛起以及其他地区专利申请的迅猛发展，都使欧洲在其他全球 4IR 创新中失去优势。

从欧洲内部来看，在欧洲公司和发明人于 2000 年至 2018 年间创造的 4IR 专利中，仅德国一国就占据了 29%，是英国（14.3%）和法国（12.5%）的 2 倍多。但是，这 3 个国家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间 4IR 创新的平均增长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9.7%）。相比之下，增长最快的欧洲国家是瑞典（22.6%）和瑞士（19.6%），2010 年至 2018 年间 IPF 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几个较小的欧洲国家，尤其是瑞典（自 2000 年以来占所有欧洲 IPF 的 10.1%）、荷兰（7.7%）、芬兰（6.9%）和瑞士（3.5%）是欧洲 4IR 创新的重要贡献者。此外，就每百万居民拥有的 IPF 数量而言，芬兰和瑞典是欧洲冠军（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分别为 651 个和 524 个），与韩国（525 个）数量相当。

领先申请人排名凸显了中国和韩国的崛起

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间，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占 4IR 技术 IPF 总数的近 1/4。韩国的三星和 LG 公司位居榜首，上榜的还有 4 家美国公司，2 家欧洲公司以及 1 家日本公司和 1 家中国公司。就 2000 年至 2009 年间的排名而言，自 2010 年以来，欧洲和日本的领先申请人已落后于美国、韩国和中国的申请人。

创新集中在区域集群中

该研究中的专利数据还显示，创新集中在世界各地的某些区域创新集群中，通常集中在大型城市群中，而这些大型城市群通常拥有一个围绕在领先公司周围的高性能研发机构生态系统。排名前 20 的 4IR 集群是其所在国家或地区 4IR 创新的主要来源，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间，它们共同贡献了超过半数（56.3%）的 IPF。区域排名最高的是亚洲和美国的 13 个集群，其次是欧洲和中东的 7 个集群，所有集群都有不同的领先公司和 4IR 专业化配置。

两个主要的 4IR 集群（首尔和东京）的 IPF 分

别在全球 IPF 中占近 10%，而第三个集群（硅谷）则占 6.8%。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间，位居前 10 之列的所有美国、韩国和中国（大陆）集群均实现了强劲增长，其中北京地区的增长率最高（年增长率为 30%）。相比之下，欧洲和日本的领先集群的平均年增长率较低。与在其他地区的大规模全球性集群相比，欧洲的创新活动似乎也分布在较小的区域集群之间。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在线举行涉及人工智能对专利制度影响的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欧洲专利局（EPO）通过网络形式举行的名为“专利在人工智能驱动世界中的作用”的会议圆满结束。该历时两天的会议提供了一个供人们讨论人工智能技术、该技术对于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人工智能能够为专利机构带来的潜在益处等问题的平台。。

这是 EPO 在 2020 年年中举行涉及增材制造问题的会议之后于下半年所举办的第二次主要的在线会议。来自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 3000 多名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EPO 局长 António Campinos 与该局运营总监 Aiki Nichogiannopoulou 共同宣布了会议的开幕。他们讨论了人工智能技术在专利领域的作用、该技术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人工智能对于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等问题。Campinos 指出：“我们正在与我们的成员方和知识产权五局讨论人工智能的可专利性问题。用户期望我们使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处理人工智能专利问题，我们将在这一问题上发挥出积极的作用。”

在会议期间，政策制定者、投资者、发明家、中小企业、学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听取了一系列有关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演讲。几位发言者探讨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提高专利分类与检索

的效率这一问题。主题为“从专利到企业成功”的演讲专门针对的是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探讨了知识产权能够为小企业带来的积极影响。在会议上，相关人员还介绍了欧洲学习与智能系统实验室（ELLIS），一种促进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并推动经济增长的学术计划网络。此外，EPO 还准备与 ELLIS 在 2021 年签署一份合作协议。

在会议上，相关人员还就提高人们对于人工智能所面临风险与机遇方面的意识的重要性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欧洲专利学院院长 Xavier Seuba 与 Berndt Hugenholtz 和 Jean-Marc Deltorn 教授还就如何开发涉及人工智能主题的培训材料进行了讨论。他们还就涉及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针对性教育计划分享了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见解。

EPO 首席经济学家 Yann Ménière 对该局近期公布的《专利与第四次工业革命（4IR）—推动数据驱动型经济发展的全球技术趋势》报告中的研究发

现进行了介绍。根据该报告，仅在 2018 年就有近 4 万个新的国际专利族申请了上述技术，占当年全球所有专利活动的 10% 以上。Ménière 还指出，在过去 10 年中，全球 4IR 技术的创新发展速度大大加快。在 2010 年至 2018 年，专利申请的年均增长率接近 20%，而 2000 年至 2009 年这一数据为 12.8%。

在会议结束之际，相关人员还根据欧盟委员会

和欧洲议会近期推出的相关人工智能计划对创新和欧洲人工智能战略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并探讨了以人为本的实施这些计划的方法。此外，小组成员还就如何推动欧洲创新的蓬勃发展同时试图解决最紧迫的数据所有权以及旨在促进欧洲经济创新发展的政策变化的问题发表了看法。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通过网络形式举行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行政委员会第 60 届会议上，欧洲专利局 (EPO) 与 OAPI 之间的合作已提上日程。

在会议上，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对 EPO 与 OAPI 多年以来所展开的密切合作表示赞扬，并强调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为支持创新者而展开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并且要确保专利制度能够推动地区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并促进贸易发展。

在此次会议上，有关各方讨论了修订的《班吉协定》(1977 年建立 OAPI 的条约) 的批准进展。经修订的《班吉协定》的生效是 EPO 与 OAPI 未来签署可能的专利验证协议的前提。验证协议将使

OAPI 成为代表其 17 个成员国 (代表约 2.8 亿人的市场) 使用高效的欧洲专利程序的首个国际组织。

2020 年 11 月 16 日，坎普诺斯和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布豪索 (Denis L. Bohoussou) 还在网络会议上讨论了专利验证协议的进展。他们谈到了各自机构的最新发展以及联合项目 (培训和信息技术工具) 的进展。EPO 强调了其在 2021 年与 OAPI 及其成员国在法律、行政和技术方面加强合作的承诺，以致力于建立高质量的全球专利制度并支持当地的创新发展。

(编译自 www.epo.org)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停止接收新申请

2021 年 1 月 5 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CC) 举行了第 41 届最高理事会会议。在此之后，该机构理事会决定修订现有的《GCC 专利法》，并要求 GCC 专利局 (GCCPO) 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接收新的 GCC 专利申请。

GCCPO 是 GCC 理事会于 1992 年成立的地区性机构，旨在为 GCC 地区提供统一的专利注册制

度。

2021 年 1 月 6 日之前递交的 GCC 专利申请将

如何处理？

据悉，GCCPO 将继续对 2021 年 1 月 6 日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和授予，并将继续维护任何待决和已授予的专利申请。申请人暂时无需就先前提交的专利申请采取任何行动。

调整 GCC 专利申请战略——在 GCC 成员国寻求专利保护的途径还有哪些？

目前，在 GCC 的 6 个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可直接向 GCC 各个成员国的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每个 GCC 成员国（阿联酋、沙特、卡塔尔、巴林、阿曼和科威特）都有自己的国家专利局。

GCC 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因此人们可以通过这两种路径递交专利申请。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在 GCC 任何一个成员国中递交的国家专利申请需要在自公约优先权日起的 12 个月内递交。通过 PCT 路径在 GCC 任何一个成员国中递交的国家阶段申请则需要自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内递交。

由于科威特尚未公布当地的专利法规，预计该

国将会出现一些挑战。申请人可以暂时在科威特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以保留其权利，但是其申请不会被进一步审查或授予。

GCC 专利制度即将迎来哪些进一步的变化？

到目前为止，除了上述内容外，还没有太多关于 GCC 专利制度的其他信息。GCC 还可能对新修订的《GCC 专利法》进行进一步的修改。

人们期望 GCC 对统一的《GCC 专利法》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废除统一的申请制度，而将专利注册的职能留给各个成员国。这将类似于 GCC 的商标保护制度。

结语

鉴于 GCC 地区和 GCC 成员国的最新法律修订以及该地区近期其他主要的社会经济因素变化，申请人应制定出适宜的专利申请战略以为自己的发明创新寻求保护。

（编译自 www.tamimi.com）

美国

美国公布 2020 年年度知识产权报告

2021 年 1 月 4 日，美国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IPEC）公布了 2020 年的《美国年度知识产权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美国在过去一年中在保护与促进国家创新发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开展的活动。

IPEC 协调员维沙尔·阿明（Vishal Amin）表示：“美国为保护知识产权而采取的行动不仅能够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同时还能够在未来几十年中推动

创新、发明和创造力的发展。”

上述报告包含了一系列有关 2020 财年美国知识产权执法的统计数据。根据该报告，美国海关与

边境保护局以及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在 2020 年共查扣了近 2.7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这些货物的制造商建议零售价总额预计高达 13 亿美元。

此外，美国国土安全部下设的知识产权中心还

审查了近 3.3 万个调查线索（其中近 1.8 万个线索被提交给了其执法合作伙伴），并将 371 个线索移交给了私营企业进行跟进。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美联邦调查局和欧洲刑警组织关闭“防弹”VPN 服务

近日，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和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执法行动，关闭了一家“防弹”虚拟私人网络（VPN）服务——“Safe-Inet”，该服务提供商帮助网络犯罪分子隐藏了犯罪行为。该服务没有通过一系列 VPN 连接保存日志和路由流量。尽管许多 VPN 服务都努力保护客户的隐私和安全，但该公司显然已经越界。

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互联网用户使用 VPN 来保护其在线隐私。

VPN 的另一个主要好处是可以隐藏用户的真实 IP 地址，从而使其匿名性更强。这样可以防止不受欢迎的第三方监视机构进行窥探。

尽管有充分的理由保持“相对的”匿名，但这些服务也可能被犯罪分子滥用。这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因为大多数优质的 VPN 提供商都不会保存可识别的日志，这使执法机构的工作更加困难。

Operation Nova 行动

不久前，FBI 和 Europol 关闭了竭尽全力隐藏用户信息的 VPN 服务“Safe-Inet”。这项执法行动名为“Operation Nova”，由德国罗伊特林根警察总部进行协调组织，众多国际合作伙伴都提供了帮助。

根据 Europol 的说法，Safe-Inet 被一些较大的网络犯罪分子使用，其中包括勒索软件运营商，这些运营商以此绑架了数百家企业。然而，在该 VPN 服务的帮助下，这些犯罪分子能够避免被发现。

Europol 指出：“这种 VPN 服务以高价出售给了黑社会犯罪组织。作为逃避执法拦截的最有力工具之一，该服务可提供多达 5 重匿名 VPN 连接。”

“执法部门能够识别出全球约 250 家公司，这些公司正被使用 Safe-Inet 的犯罪分子监视。执法部门向这些公司提出预警——他们的系统将被勒索软件攻击，以使其能够采取措施保护自己免受此类攻击。”

查缴的服务器和域名

此次行动的目标是该 VPN 服务的多个服务器和域名，这些服务器和域名还提供防弹托管服务。美国执法机关还没收了数台服务器，并控制了三个相关域名：Insorg.org、Safe-Inet.com 和 safe-Inet.net。

现在，这些域名都挂上了被查缴的条幅，并附有为该行动做出贡献的各执法机构的徽章。此外，一份运作中的 Insorg 网站屏幕快照副本显示，该网站提供了各种 VPN、代理和匿名程序选项。

表面看来，关闭一家与优质 VPN 并无差异（即保护用户的隐私）的 VPN 服务公司似乎是前所未有的举动。但是，Safe-Inet 的行为似乎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

“防弹”服务旨在支持犯罪

美国司法部在就此事发表意见时指出，所谓的“防弹”服务是“有意设计的”，其目的是为犯罪分子提供托管或 VPN 服务。

“这些服务旨在促进不间断的网络犯罪活动，并允许客户在逃避执法部门的侦查的同时开展业务。其中许多服务都在专门讨论犯罪活动的网络论坛上发布广告。”

“防弹托管服务提供商的活动可能包括：无视或编造借口以回应其客户的受害者提出的滥用投诉；将其客户的账户和 / 或数据从一个 IP 地址、服务器或国家（地区）转移到另一个 IP 地址、服务器或国家（地区）以协助客户逃避侦查；不保存日志。”

司法部表示，这些公司在知情的情况下通过这种方式帮助和支持其客户的犯罪活动，这使他們也要承担责任。

毋庸置疑，此次执法行动及随之而来的意见将在 VPN 提供商之间造成很多不确定性。有数十家甚至有数百家 VPN 服务公司都未保存日志，其中一些无疑也被犯罪分子所利用。

在非法平台做广告

尽管有关调查的更多详细信息尚未披露，但 Safe-Inet 可能不仅仅是任何正规的 VPN 提供商。司法部称，该公司正在积极帮助犯罪分子并对其进行广告推广。这就改变了该公司的服务性质。

如果在一些交易被盗信用卡的论坛进行搜索

时，Safe-Inet 及其相关名称的确出现了，并且在论坛上推销其服务。

insorg.org 的广告写道：“我们很高兴向您介绍 insorg.org 公司在互联网上提供高度匿名性的顶级服务。”此外，广告还提到其服务不保存日志，并且从不显示真实的 IP 地址。

多数 VPN 服务合法

毋庸置疑，Nova 行动给 VPN 服务行业带来了冲击，但正规的 VPN 服务不会在这些地方做广告。

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2Coalition）包括提供 VPN 服务的著名成员。该联盟表示支持执法行动。尽管其许多成员没有保存任何日志，但他们会尽其所能阻止犯罪行为。

该联盟指出：“任何技术都可能被滥用，绝大多数 VPN 的使用是出于合法目的的，成千上万的消费者和企业都依赖 VPN 进行必要的网络保护。”

短期内 VPN 服务不会被视作非法服务，但是那些在犯罪平台上宣传其服务或有意帮助可疑客户的服务可能会遇到麻烦。不过，问题是目前触犯法律的界限在哪里尚不完全清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新流媒体盗版法案聚焦商业盗版

近日，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公布了一项新法案——《保护合法流媒体法案（2020 年）》（Protecting Lawful Streaming Act of 2020）。该法案将流媒体盗版定为刑事犯罪。

与过去提出的类似法案不同的是，新法案专门针对商业盗版平台。尽管该法案没有《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和《阻止互联网上对经济创新的真正威胁并阻止知识产权剽窃法案》（PIPA）涉及范围广，但批评的声音仍然存在，尤其是因为该法

案将被添加到政府“必须通过”的预算法案中。

根据美国法律，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从惩罚的角度来看，流媒体传输和文件共享都被视为两种不同的犯罪行为。

流媒体传输被归类为公开表演，而不是传播，

因此只能被定为轻罪，而不是重罪。

立法者试图通过 2011 年《商业重罪流媒体法案》(Commercial Felony Streaming Act) 以及后来的 SOPA 和 PIPA 法案来改变这一点。但是这些法案在引起公众的不满——许多人担心在 YouTube 上传受版权保护的视频有可能会使他们坐牢，因而被搁置。

因此，流媒体传输和传统文件共享相关法律的差距仍然存在。这使得起诉盗版流媒体服务愈发困难。但是，提利斯提出了旨在改变这一状况的新法案。

新法案得到了两党的支持，并且根据版权持有人、科技公司和公共权利专家的意见进行起草，因此最终草案的覆盖范围比以前提出的 SOPA 和 PIPA 要小。

简而言之，该法案提议对美国版权法进行修改，增加允许针对流媒体盗版服务定罪的条款。该法案是为利用流媒体盗版获取商业利益服务量身定做的，出于个人使用目的的流媒体传输被排除在外。

具体而言，该法案将提供旨在显示侵犯版权的内容、除盗版外没有其他重要商业目的或旨在为促进流媒体盗版进行故意营销的服务列为违法行为。

《保护合法流媒体法案 (2020 年)》

该法案针对的是提供“数字传输服务”的个人或组织。这意味着它不适用于在 YouTube、Twitch 或任何其他流媒体平台上通过流式传输上传某些内容的普通用户。

这一区分至关重要。因为关于先前法案的反对意见主要体现在对新法规可能会使普通人因意外上传了受版权保护的视频或音乐曲目而入狱的恐惧上。

相反，《保护合法流媒体法案 (2020 年)》旨在

将商业流媒体盗版服务定为刑事犯罪。被捕者将面临罚款和监禁，对于屡犯者刑期可延长至 10 年。

提利斯在对该法案发表评论时指出，盗版流媒体服务每年给美国经济造成数十亿美元的损失。新的法案将有助于改变这一状况，但不会将常规的流媒体传输行为定为犯罪。

提利斯称：“这项常识性法律是在创建者、用户群体和技术公司的帮助下起草的，其针对性很强，因此只有犯罪组织会受到惩罚，个人可以不必担心会受到起诉。”

立法者听取了权利人以及包括亚马逊、脸书和谷歌等知名成员在内的计算机和通信工业协会 (CCIA) 的意见。CCIA 以前曾对重罪法案提出批评，但现在将保持中立。

民权组织公共知识 (Public Knowledge) 也持同样态度，这也有助于制定新法案。虽然公共知识不赞成对侵犯版权的行为增加刑事处罚，但它认为新提案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

公共知识高级政策顾问梅雷迪丝·罗斯 (Meredith Rose) 称：“这项法案是有针对性量身定制的，避免了将普通用户定罪——他们除了点击链接或上传文件外并没有更多的操作。该法案也没有将那些可能有部分内容包括未经许可的作品的流媒体传输定为犯罪。”

由于范围较为有限，新法案获得通过的几率比其前几个法案更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案没有反对意见。

除内容 (并非所有人都认同) 之外，该法案提交的过程也引起了激烈的批评。该法案没有通过常规流程提交，而是与其他版权提案一起添加到必须通过的预算法案中。反对者警告称，这不是制定版权法应有的方式。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商标现代化法案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新的救济保障

近日反馈多年来，虚假的使用主张和虚假的使用实例一直困扰着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合法的商标所有人。2020年12月27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救济的部分法律计划——《2020年商标现代化法案》（TMA）。该综合法律计划通过建立一个针对版权侵权的小额索赔审理系统为版权所有者提供救济。

在商标方面，TMA使商标注册人更容易获得禁令救济，并为以未使用理由对商标申请和注册提出异议建立了新的机制。这些新的程序旨在为打击欺诈性商标申请和注册提供更多途径。

恢复对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推定

TMA恢复了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侵权时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推定，这是初步禁令和其他禁令救济的要求。在最高法院于2006年对eBay诉MercExchange专利案件作出裁决后，上诉法院之间产生了分歧，其中许多法院裁定对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推定不再有效。TMA通过修订《兰哈姆法案》第34条（《美国法典》第16编第1116条）解决了这一问题，即在裁定侵权或下达初步禁令时可反驳性地推定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TMA恢复了一项重要的保护，这对寻求禁令制止侵权行为的商标所有人颇为重要。

抗议申请

TMA还将USPTO抗议程序纳入法典，规定在商标申请公开接受异议前，第三方可以在未决商标申请接受审查期间提交证据。这将使商标所有人有机会以非正式且无争议的方式向商标审查员解释为何待决商标申请与在先权利相冲突。作为此新法的附加效应，商标监督服务将更加有价值，因为它可以通知商标所有人可能存在冲突的新的商标申请。TMA指示USPTO局长在1年内建立实施该抗议机制的程序。

因未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而对注册提出质疑的

新方法

美国和大多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系统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是，除少数例外，在美国商业中使用商标必须在美国商标注册之前进行。在商标注册签发之前，必须向USPTO提交一份使用声明誓词，需注明首次使用的具体日期并且提供一份表明该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情况的实样。虚假的使用主张和虚假的使用实样给USPTO和合法商标所有人造成了严重的问题和挫折。TMA创建的清除和复审程序旨在缓解其中的一些问题。

清除和复审程序

TMA通过添加新的第16A和16B条（《美国法典》第15编第1066A条和B条）对《兰哈姆法案》进行了修订，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两种以未使用为由对现有商标注册提出异议的新方法。根据新的第16A条，第三方可以以商标从未按要求在美国商业中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商标注册的申请。清除申请必须在商标注册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

根据新的第16B条，第三方可以根据要求，以商标在注册日期之前未在美国商业中使用为理由提出对商标注册进行复审的申请。复审申请必须在注册签发之日起5年内提出。

在要求清除或复审的申请中，申请人必须声明其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并且提交的证据表明该商标未按照美国法律的规定进行使用。USPTO局长将决定是否应启动单方复审程序。如果复审程序启动，则注册人将被要求提交证据以证明商标在所涉商

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或者根据法律（例如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或其他条约，或由于暂时情有可原的情况）未使用商标是可被谅解的。

将“未使用”作为撤销理由

TMA 还修改了《兰哈姆法案》第 14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64 条），将“未使用”作为撤销理由：在签发之日起 3 年后，如商标从未在美国商业中用于所涉商品或服务，注册将予以撤销。这是另一种应对虚假使用主张或使用声明的方法。尽管证明“从未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过”可能很困难，

但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先前的未使用案例通常取决于 USPTO 是否判断存在故意欺诈行为——这是一个非常高的证明标准。

通过提供新的单方面删除和复审程序，TMA 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可以向 USPTO 发出欺诈性注册的警示，并为公平竞争提供条件。该法律认识到美国大量的商标申请和注册存在虚假的使用声明，这一点值得肯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会成立版权索赔委员会以处理小规模侵权申诉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综合拨款法案》中纳入了《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该法案将在美国版权局内成立新的版权索赔委员会。本文将介绍这项新法律的摘要以及版权索赔委员会的运作机制。

建立版权索赔委员会的目的：在创建委员会的过程中，国会采纳了版权局提出的一项长期待决的建议，即为版权所有者提供一种简化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行使其权利，而无需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通常来说，联邦法院对版权侵权索赔拥有专属管辖权）。

版权索赔委员会的构成：委员会将由 3 名“版权索赔官员”组成，他们将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并将在版权局内任职。委员会对版权侵权索赔、寻求非侵权声明的主张、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通知和删除条款提出的某些主张以及相关的抗辩和反诉具有管辖权。相关方无需律师代理就可以向委员会提起申诉，并且委员会在侵权申诉中可以裁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上限为 3 万美元。如果当事方的行为属于恶意，则可能会被判罚律师费（最高 5000 美元，在“特殊”情况下会采用更高的金额）。CASE 法案还授权版权局采用相关法规，

规定一名版权索赔官员审理的索赔主张金额不能超过 5000 美元。

版权索赔的退出机制：向委员会求助基于自愿原则，提起申诉的当事方有 60 天的时间可以“选择退出”。

版权索赔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需适用联邦法（相关诉讼可在该司法管辖区的联邦法院提起），并基于与索赔主题具有最重要联系的管辖权来解决法律冲突问题。在委员会本身或联邦法院审理的后续案件中，委员会的决定不能作为先例。委员会有权禁止屡屡提出轻率的或骚扰性索赔的版权“流氓”在 12 个月内进行索赔。

版权索赔委员会的上诉复审程序：如欲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当事方可以首先向委员会申请重新审议，如果被拒绝，则可以向版权登记机关申请对该决定进行“滥用酌处权”审查。在有限的情况下，例如委员会的决定是欺诈性的或是其他不当

行为的结果，或者委员会的决定超出了其权限，则需要向联邦地方法院请求命令以撤消或修改委员会的决定。

新法律的潜在影响（批评意见）：新法律的支持者包括小型版权拥有者，他们在委员会而非联邦法院主张权利的成本较少，尽管“退出机制”可能削弱这种好处或者阻碍其向委员会寻求帮助。包括

某些消费者群体在内的批评家认为，在向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案件中，被诉方被剥夺了某些正当的程序权利，例如陪审团审判权。

新法律的生效日期：版权局需在 1 年（可以“正当理由”延长 6 个月）内实施 CASE 法案并使委员会开始运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 CBP 在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开展执法行动

近期，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在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开展了知识产权执法行动，针对在线购物中出现的假冒和盗版商品向消费者发出了警告。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CBP 官员和进口专家（Import Specialists）共同目睹了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扣量统计数据的显著增加。其中，假冒服装和配件是查扣量最多的商品类别。

在 2021 财年，负责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多个入境口岸的圣胡安外地办事处所查扣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数量同比增长了 175%。

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外地办事处的助理总监莱达·科隆（Leida Colon）表示：“在网上便宜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品牌产品很可能不是正品。如果产品的价格过低，那该产品很可能是假冒商品。此类商品会给消费者及其家人以及合法的企业带来严重的问题。”

CBP 每年都会从世界各地查扣数百万件假冒商品以履行其保护美国企业和消费者的责任。这些商品包括假冒的热门产品，例如智能手机和相关配件、电子产品、服装、鞋子、化妆品和高端奢侈品。

通过网络以及实体店铺销售的假冒商品不仅损害了美国的经济，使美国人失去了工作机会，同时还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威胁，并为犯罪活动提供了资金。而消费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确

保自己在网上购物时的安全：仅从信誉良好的零售商处购买商品；警惕第三方供应商；查看产品评论；如果对产品的合法性有疑问，确认是否有可用的电话号码以及卖方的地址。

在 2020 财年，CBP 在全国范围内查扣了近 2.7 万批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如果这些商品是正品的话，其制造商建议零售价总额预计可达到大约 13 亿美元。同年，CBP 圣胡安外地办事处还查扣了 2443 批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这些商品的制造商建议零售价总额为 4600 万美元。

为了发现并阻止这些假冒商品的流入，波多黎各在 2016 年成立了圣胡安贸易执法小组。自成立以来，该小组已查扣了近 106.4 万件假冒商品，此类商品的制造商建议零售价总额高达近 1.6 亿美元。在 2020 财年，查扣量排名前十的物品类别分别为：

- 钱包；
- 首饰；
- 鞋类；
- 电子产品；
- 酒精饮料；

- 手表；
- 服装；
- 其他假冒商品；
- 香烟；
- 处方药。

此外，CBP 还推出了一项教育计划，以提高消

费者对于通过网络或实体商店购买到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后果和危险的认识。

(编译自 www.cbp.gov)

美国海关备案系统——知识产权执法的有力工具

2019 年，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缴获商品超过 2.75 万次，估算价值为 15 亿美元，包括药品、个人护理产品、汽车用品、航空航天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和体育用品、服装、鞋类手表和配件等。美国共有 328 个入境口岸 (包括陆海空)，市场地域范围较广，并没有一种有效的机制可以作为监控侵权和假冒产品的全面的解决方案。

不过，在美国注册或登记的商标和版权所有人可以使用一种有效的执法工具来阻止越来越多的侵权和假冒商品进入美国——在 CBP 对其权利进行备案。CBP 在最近将备案资格临时延长了 6 个月，以适用于待决的版权登记。备案所需的资金是非常少，备案过程也很简单，但获得的知识产权执法服务是十分重要的。

美国商标在 CBP 备案的费用为每类商品 190 美元 (有效期为 10 年)，而连续续展为每个商标每个类别 80 美元。美国版权登记的备案 (和续展) 费用是相同的 (有效期为 20 年)，每年的费用不高，企业可获得训练有素的 CBP 官员提供的执法帮助，他们将会积极寻找在美国及其海外属地 (包括波多黎各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 侵犯企业商标和版权的行为。

为了完成备案申请，CBP 要求提供登记证书的副本、商标 (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图像、授权被许可人的姓名以及生产或制造正品 (作品) 的国家或地区。一旦知识产权权利备案后，CBP 负责人员将访问相关数据库并根据权利持有人在 CBP 的备

案检查可疑的侵权商品信息。如果 CBP 官员在检查一批商品时认为其中包含可疑的侵权或假冒产品，该批商品将被扣留，CBP 将快速联系品牌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以验证产品的真实性。同时，进口商也会收到通知，并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扣留提出异议。如果品牌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认为商品是假冒的，只要能够提供可能的理由，CBP 就有权在进口后随时扣留商品。

完成备案后，品牌所有人还可以向 CBP 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协助检查即将到达美国的商品。品牌所有人可以上传产品识别指南和正品的图像 (仅 CBP 可访问)。根据《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CBP 人员被禁止披露此类专有信息。此外，企业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也有机会向 CBP 人员进行产品识别培训 (在线或亲自培训皆可)。

CBP 备案程序目前尚未扩展至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到目前为止，外观设计权利持有人阻止侵权和假冒进口产品进入美国的唯一途径是根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调查，以寻求禁止进口令。为了解决这一问

题，美国于 2019 年底推出了《仿冒商品扣押法案（Counterfeit Goods Seizure Act）》，不过目前尚未出台。如果该法案通过，企业将能够通过更快速、更

经济、更有效的途径来行使其外观设计权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0 年所取得的成果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的一年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和商标部门一直尽力确保该知识产权机构能够继续为创新界提供完善的服务，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

专利审查质量不断完善

USPTO 的专利部门继续致力于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

该局全新的专利检索系统（专利端到端检索工具）使审查员能够获取到更多的现有技术。该新工具目前已为审查员提供了超过 3900 万份外国文件和全英文翻译文件，这高于以前的检索工具 EAST/WEST 所提供的文件数量。到 2021 年 4 月，新工具所提供的文件数量将增加到超过 7000 万份。新检索系统还会与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整合起来，以帮助审查员找到更多相关的现有技术。

针对审查员的最新绩效评估方案提供了提高专利质量的指南，包括更加注重检索和书面意见书的清晰性。

现在，USPTO 会根据每个专利申请的技术档案和每个审查员的工作历史档案的对应关系将申请分配给审查员。

专利审查时间缩短

2020 年 7 月，安德鲁·赫希菲尔德（Andrew Hirshfeld）被重新任命为 USPTO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在他的领导下，该局继续缩短了专利审查的平均时间。USPTO 目前发布最终决定（授予专利或发出最终驳回通知）的平均时间为 23.3 个月，这比

2019 年发布决定的时间（23.8 个月）要短，而且比近年来发布决定的时间都要短。

商标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2020 年 2 月，大卫·古德（David Gooder）成为了 USPTO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在他的领导下，该部门取得了如下一些进展：

— 全电子处理的商标申请的比例上升到了 88.7%，此举提高了 USPTO 商标处理工作的效率、减少了错误的出现并降低了该局用户的成本。

— 效率的提高使得商标部门连续 15 年实现了质量绩效目标。2020 年，USPTO 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9.6%，而且该局的运营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20 年，USPTO 授予了 40 多万个商标注册。

— 商标协助中心回复了近 12.8 万个电话，较 2019 年增加了 10%，并回复了近 2.9 万封电子邮件。

— 商标部门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可疑申请、欺诈性申请和样本以及假冒商品。这些措施包括与美国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联合开展反假冒运动，启动商标注册后的审核工作以确认商标的使用情况以及制定关于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商标程序中的各方在美国指定代表的新的法律顾问条例。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 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就商标异议纠纷作出决定

注册商标 CHINOOK (适用于佐餐葡萄酒、含汽葡萄酒和啤酒商品) 的所有者 W. Clay Mackey (以下称为“异议者”) 曾对 Lawson's Finest Liquids, LLC (以下称为“申请者”) 的 CHINOOKER'D IPA (适用于啤酒商品) 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 (TTAB) 以异议者未在啤酒上使用 CHINOOK 商标为由撤销了适用于啤酒类别的 CHINOOK 商标的注册, 并认定适用于啤酒商品的 CHINOOKER'D IPA 商标不太可能会与异议者适用于佐餐葡萄酒和含汽葡萄酒的注册商标 CHINOOK 产生混淆。该委员会的商标决定与 USPTO 的其他决定不一致, 此前 USPTO 认为啤酒和葡萄酒是关联产品, 当上述两个商标相似或相同时这可能会引起混淆。

为什么 TTAB 会认定两个商标不会产生混淆?

未使用商标和普通法权利

TTAB 批准了申请者要求撤销异议者适用于啤酒的 CHINOOK 的注册的请求。申请者称, 异议者自 1992 年 9 月 3 日 (申请日) 起至少连续 3 年未在啤酒商品上使用 CHINOOK 商标。异议者未能反驳申请者的论点, 因此, 用于啤酒类别的 CHINOOK 商标注册被视为无效。考虑到用于啤酒的 CHINOOK 商标注册已被视为无效这一事实, 异议者只能辩称其对于适用于啤酒类别的 CHINOOK 商标拥有在先的普通法权利, 这种权利使得申请者的 CHINOOKER'D IPA 商标可能与异议者的注册商标产生混淆。但是, 由于 chinook 是用来酿造啤酒的多种啤酒花, 因此 TTAB 确定 CHINOOK 在用于销售啤酒时是通用的, 也不受普通法权利的保护。

两个商标之间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在确定上述两个商标之间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时, TTAB 根据 *In re 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

476 F. 2d 1357, 177 USPQ 563 中列出的 13 个因素对证据进行了分析。在本案例中, TTAB 发现, 根据相关杜邦因素 (Du Pont factors), 对异议者有利的地方在于两个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是相似的, 贸易渠道是相似的, 而且消费者的等级是相似的。对申请者有利的地方在于两个商标是不同的。尽管 TTAB 认为两个商标在外形和发音上是相似的, 但两个商标的不同含义产生了不同的商业印象, 这并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在这种情况下, TTAB 解释称, CHINOOK 暗示着与太平洋西北地区的联系, 而 CHINOOKER'D IPA 给人一种喝了 Chinook 啤酒花制成的啤酒而喝醉的商业印象。因此, 这两个商标给人的商业印象的不同足以确定 CHINOOK 和 CHINOOKER'D IPA 之间不可能产生混淆。

TTAB 的商标决定

TTAB 在异议者提出异议申请的 6 年后作出了最终决定。可见, 完成商标异议程序是非常漫长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 ITC 允许印度汽车制造商在美销售新版越野车

近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裁定, 印度汽车制造商马恒达 (Mahindra) 及其在美销

售的新款 Roxor 越野车并未侵犯吉普的知识产权，推翻了该监管机构半年前作出的裁决。

路透社报道称，马恒达对 Roxor 外观的修改意味着其不再侵犯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吉普品牌的商业外观。FCA 发表声明称其将对该裁决提起申诉。

商业外观指的是消费者所熟知的产品的独特设计特征。FCA 称，圆形大灯、垂直格栅和箱状设计是吉普牧马人的区别性特征。

2020 年 6 月，在 FCA 提出申诉后，ITC 向马

恒达颁布了停止令，禁止其销售或进口 Roxor。而马恒达则对这一裁决结果提起了上诉。

马恒达发言人表示：“系争车辆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生产，现在已不再生产。Roxor 的 2020 年款的外观进行了更新。”

当然，在美销售老版 Roxor 依然是被禁止的。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亚特兰大银行反对波兹曼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调卷令请求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亚特兰大联邦储备银行（亚特兰大银行）就波兹曼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波兹曼）9 月 8 日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调卷令请求一事提交了反对意见书。在波兹曼提出调卷令请求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作出裁定，维持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决定——PTAB 根据《美国法典》第 101 条认定波兹曼拥有的第 6754640 号美国专利的第 21 至 24 项权利要求以及第 8768840 号美国专利的第 1 至 20 项权利要求指向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是正确的。

在作出裁决的过程中，CAFC 首先认定被告（所有的 12 家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可被视为《美国发明法案》（AIA）中定义的“人”（person），因此有资格根据 AIA 提出授权后审查（post-issuance review）请求。

亚特兰大银行在反对意见书中称，CAFC 作出了正确的裁定：就 AIA 的授权后复议条款而言，储备银行不应被视为主权的一部分，且最高法院的审查不是必须的。

CAFC 的诉讼程序

CAFC 裁定储备银行属于有资格提出授权后复议请求的“人”，其依据是最高法院对 Return Mail, Inc. 诉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美国邮政”）一案的立场——包括联邦机构在内的联邦政府“不属于

可依据 AIA 提出授权后复审请求的人”。CAFC 将储备银行与 Return Mail 案中的美国邮政作了区分。CAFC 认为，银行不接受国会拨款，银行职员也不是总统任命的，银行不能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因此银行有别于政府，属于可寻求授权后复议的“人”。波兹曼提出全席复审请求，CAFC 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驳回该请求，波兹曼随后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调卷令请求。

波兹曼向最高法院提出调卷令请求

波兹曼在请求中要求最高法院考虑如下问题：联邦储备银行（联邦储备系统的“运行机构”）是否有别于联邦政府，是否有资格成为可依据 AIA 寻求授权后复议的“人”。波兹曼称，CAFC 错误地认定银行有别于政府，属于 AIA 定义的以及 Return

Mail 案中的“人”的概念。波兹曼称 CAFC 裁定银行属于“人”是错误的，因为 AIA 未提及此问题，CAFC 通过自创一套形式主义的测试填补了这个漏洞，却忽视了联邦储备系统的许多重要特征。波兹曼还指出最高法院的审查是必要的，因为 CAFC 的决定与其他几个上诉法院的相关裁决相冲突，这引发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关于联邦法的问题，是最高法院应该解决但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

反对意见书

亚特兰大银行在反对意见书中称，CAFC 适当考虑了与当前问题相关的储备银行的特征，即银行参与专利制度与联邦机构参与几乎没有相似之处。

另外，亚特兰大银行指出，CAFC 的裁决没必要由最高法院审查，因为储备银行在特定法令中应被如何看待这个问题要根据具体法令进行具体分析。因此，不同的法令对储备银行有不同的定义。储备银行是否属于 AIA 中的“人”对其他法令没有广泛的影响。亚特兰大银行还表示，由于储备银行以其名义持有专利，而且可以被起诉侵犯专利，因此 AIA 允许储备银行（像其他人而不是像政府一样）提出授权后复议请求是合乎逻辑的。因此，亚特兰大银行总结称，最高法院的审查没有必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健身课程教育公司起诉健身器材公司专利侵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自称是“动感单车和室内单车创造者”的健身课程教育公司 Mad Dogg Athletics (MDA)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向美国健身器材公司 Peloton 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根据该诉讼，Peloton 侵犯了 MDA 的两项专利，这些专利主要涉及一种旨在将指导课程的体验融入骑车者家中的健身车的核心特征。

Peloton 在 2012 年进入了居家健身市场。在遭到起诉的 3 天前，该公司宣布将加入纳斯达克 100 指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导致健身房关闭，许多美国人不得不选择在家健身。在这种情况下，Peloton 的健身车（零售价为 1895 美元）大受欢迎，销售额增长了 172%。

总部位于洛杉矶的 MDA 是由骑车者和企业家约翰·鲍德温（John Baudhuin）以及约翰尼·戈德堡（Johnny Goldberg）于 1994 年共同创立的。该公司开发出了 Spinning®室内单车项目和 Spinner®系列室内单车。

2008 年，MDA 推出了 eSpinner®单车，这是世界上首款配备触摸屏以允许用户获得教练的指导和心率监测的自行车。

该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鲍德温表示：“我们在 2008 年推出了 eSpinner®单车，彻底改变了室内单车类别。Peloton 是借助我们受专利保护的创新而发展业务的，不应该通过侵犯我们的权利来在我们打造的单车领域展开竞争。”

诉讼文件指出，在 MDA 打开室内单车市场几年后，Peloton 将其产品推向了市场，侵犯了 MDA 专利号为 9,694,240（2017）和 10,137,328（2018）的两项专利美国。

诉讼还指出：“Peloton 单车和近期发布的 Bike+ 融合了 MDA 的专利技术，该技术涵盖了旨在在家中模仿指导课程的健身车的核心功能，而该公司无

权这样做。Peloton 在未经 MDA 许可或未向 MDA 提供补偿的情况下建立了数十亿美元的业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 MDA 在 25 年前建立的室内单车市场中的开创性专利发明。”

诉讼文件还包含了几张 Peloton 单车的照片，并带有注释，指出了哪些设计组件侵犯了 MDA 的专利。

MDA 期望法官作出判决，以确认专利侵权并在审理期间确定损害赔偿金。

MDA 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急剧的财务下滑。在被要求向 Bodyblade 公司支付 128 万美元的赔偿后（Bodyblade 公司曾起诉 MDA 违反许可协议），MDA 在 2018 年首次出现了年度亏损。

该纠纷导致 MDA 在 2019 年春季未能按时偿还其从联合银行获得的贷款。

2019 年 8 月，该公司提交了破产申请，请求根据《破产法》第 11 章对其业务和债务进行重组。

MDA 一直在努力追赶那些采用利润丰厚的订阅计划的竞争对手。

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带来了出行限制，数百万美国人随后开始寻找新的锻炼机会。Peloton 看到

了人们对室内单车的需求呈急剧上升的趋势。

据报道，2020 年 Peloton 的收入超过了 18 亿美元。2020 年 9 月，该公司的每日股价攀升至 100 美元以上。

该公司的股价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盘后达到了 121.91 美元，较同年 6 月上涨了 144%。

然而，假日季对健身车的需求激增令 Peloton 感到头疼。许多客户抱怨长达数月的延迟交货，有些客户甚至还取消了订单，而转向竞争对手的品牌。

2020 年 11 月，Peloton 表示，交货延迟主要是由于运输方面受到了阻碍，特别是在港口方面，因为健身车是从海外制造商处运往美国的。

该公司一位女性发言人指出：“现在的等待时间不是我们希望人们体验的。”

Peloton 的老板们在近期给股东们的一封信中表示，他们正在竭尽所能地尽快将产品交到客户手中。

目前，Peloton 尚未对 MDA 的诉讼作出公开回应。

（编译自 www.cuzzblue.com）

美天然产品协会请求 FDA 采取更多行动打击假冒

近期，美国天然产品协会（NPA）呼吁当局加大力度以阻止假冒商品进入美国。

在写给美国国会议员的一封信中，NPA 代表膳食补充剂、天然健康与运动营养、医疗与功能性食品、益生菌以及个人或家庭护理天然产品行业的公司表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应该充分利用其职权来发布欺诈性商品的进口警报。

NPA 首席执行官丹尼尔·法布里曼特（Daniel Fabricant）表示：“我们意识到政策制定者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所面临的挑战。但新冠肺炎危机

不应阻止 FDA 在其他领域履行其重要职责。”

NPA 表示，在假冒商品以及对大麻二酚产品的监管等其他问题上，FDA 并未利用其现有职权来适当监管该行业。

该协会在信中指出：“FDA 本来是有许多机会来对包含大麻二酚的产品以及进入美国的假冒商品发布警报的。此外，膳食补充剂的营销、制造、贴标和广告均已涵盖在由 FDA 和联邦贸易委员会

执行的法规中。”

膳食补充剂或成分的制造商有责任确保其产品
在投放市场之前是安全的。一旦这些产品进入到
美国市场之中，FDA 将负责监测并有权清除任何不
安全的膳食补充剂产品。

NPA 在信中表示：“我们的行业经历了几次

FDA 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而该机构公开表达了想
要获得更多职权的愿望。”

该协会还指出，美国膳食补充剂行业的年产值
超过 500 亿美元，其中四分之三美国人为了保持
健康而消费补充剂。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国务院雇员对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认罪

2020 年 12 月 10 日，美国国务院一名雇员及其配偶对一项密谋贩卖假冒商品的指控认罪。
美国地方法院法官迈克尔·麦克沙恩（Michael J. McShane）举行了认罪答辩，他已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这两名被告宣判有罪。

司法部刑事司代理助理总检察长布莱恩·拉伯
特（Brian C. Rabbitt）、俄勒冈州地区的美国检察官
比利·威廉姆斯（Billy J. Williams）以及美国国务
院外交安全部门的助理秘书兼助理局长里卡
多·科隆（Ricardo Colón）宣布了这一消息。

根据认罪协议，现年 54 岁的吉恩·勒罗伊·汤
普森（Gene Leroy Thompson Jr.）是美国国务院雇佣
的在美国驻韩国首尔大使馆任职的信息程序官，他
与妻子一起住在韩国首尔。

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该夫妇
密谋销售假冒商品，主要是维拉布拉德利（Vera
Bradley）包。汤普森使用其国务院计算机在一系列

电子商务平台上创建了大量的账户。在汤普森创建
完这些账户之后，他的妻子主要负责操作这些账
户，与客户进行沟通，采购假冒商品并存储在俄勒
冈州。这对夫妇还指示俄勒冈州的一个同谋将商品
发给美国各地的购买者。

此案由外交安全特别调查服务局在美国邮政
检查服务局的协助下进行了调查。目前，该案件正
在由刑事处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科高级律师弗
兰克·林（Frank Lin）、刑事处人权与特别检察科
审判律师杰·鲍尔（Jay Bauer）以及俄勒冈州地区
助理美国检察官艾米·波特（Amy Potter）起诉。

（编译自 www.justice.gov）

医疗机构 Allscripts 起诉 CarePortMD 侵犯其商标权

近日反馈美国的电子病历厂商 Allscripts 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医疗机构
CarePortMD 商标侵权。Allscripts 称其 2013 年 1 月便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授予
的“CarePort”商标。

2016 年，Allscripts 收购 CarePort Health，后者 为一家连接急救及急救后服务提供商和付款人的

软件公司。

Allscripts 在提起诉讼时表示，其计划将 CarePort Health 护理协调业务以 13 亿美元卖给医疗保健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WellSky。

在收购过程中，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标及其经济价值会被纳入整体价值中。

根据诉讼文件，CarePortMD 是一家远程医疗和紧急护理公司，该公司在 2018 年 9 月获得“CarePortMD”注册商标。

Allscripts 称，CarePortMD 使用的名称很有可能与 Allscripts 的服务所使用的相似名称混淆，因为 CarePortMD 的医疗服务包括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这些服务与 Allscripts 同样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的医疗软件服务相似。

Allscripts 的诉讼文件指出：

Allscripts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一直将“CarePort”商标用在一款帮助将病人从医院转移到其他医疗机构的软件上，这款软件还具备其他功能，例如预测和确定医疗机构空缺和空房，将住院病人与可用的医疗结构进行匹配，为患者预定医疗机构床位等。

2019 年 11 月，Allscripts 注意到 CarePortMD 在使用“CarePortMD”商标，相关服务包括紧急护理、视频远程医疗、远程监测、糖尿病预防、艾滋病预防以及高血压管理。

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律师王翔指出，假定 Allscripts 是在先使用人（例如 Allscripts 先于 CarePortMD 使用“CarePort”商标），CarePortMD 是否侵犯 Allscripts 的商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影响消费者对混淆可能性确定的各种因

素。这些因素包括：涉案商标的相似程度；当事方的商品和（或）服务是否足够相关以至于消费者可能认定其源自同一处；原告商标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实际混淆的证据；购买者经验是否丰富；被告商品（服务）的质量以及被告使用商标的意图。

王翔指出：“确定混淆可能性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权衡比重因案而异。所涉证据的数量和质量会对侵权案的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Allscripts 指出，在 2020 年 2 月至 9 月，两家公司就如何解决问题进行了沟通，但未达成友好的解决办法。

Allscripts 称其“损失惨重”，要求法院责令 CarePortMD 停止使用名称并请求陪审团就损害赔偿进行裁定。

Allscripts 已就蓄意侵权寻求 3 倍损害赔偿。Allscripts 在诉讼中未明确说明赔偿数额，因为被告所得利润以及原告遭受的损失将在证据开示阶段确定。

在此案中，Allscripts 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提交“CarePort”商标申请，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获得注册。CarePortMD 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提交“CarePortMD”商标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获得注册。Allscripts 称，除其他外，这两个商标相似，易混淆，但 Allscripts 拥有在先权利。王翔指出，“由于 Allscripts 和 CarePortMD 同属于医疗服务领域，CarePortMD 未经授权使用‘CarePortMD’商标很可能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尽管法院和陪审团最终会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但表面证据不会被简单地解释为大公司欺负小公司的行为。”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两个表演权组织携手创建聚合音乐数据平台

近期，美国作曲家、作家与出版商协会（ASCAP）和美国广播音乐协会（BMI）联手创建了一个名为“Songview”的全新歌曲数据平台。该平台提供了超过 2000 万首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权和管理份额的聚合信息。公众可以在上述两个表演权组织的网站上免费获取这些数据。

当有关各方公开（通过广播、网络、电视和商业广告等形式）播放歌曲时，其必须向该作品的版权所有者付费。权利人通常会将其公共表演权的管理和监管工作外包给表演权组织，后者会负责收取和分发表演权使用费。公开表演音乐的实体（包括电视网络、广播电台、体育馆、酒吧和餐馆等）会为使用表演权组织曲目中的音乐向这些组织支付使用费。表演权组织会从这笔费用中提取一部分，然后将其余的费用分配给其会员，例如词曲作者、作曲家和音乐发行商。

此前，如果人们想知道谁是一首音乐的所有者以及相关公开表演权是由哪个表演权组织管理的，其必须分别向每个表演权组织进行核对。因为 BMI 仅拥有自己所管理歌曲的信息，而 ASCAP 仅拥有自己管理歌曲的信息。现在，当人们搜索 BMI 或

ASCAP 时，其可选择通过“Songview”平台查看聚合的音乐数据。

除 BMI 和 ASCAP 以外的表演权组织所拥有的份额在“Songview”中会显示为“其他”（Other），或者如果 ASCAP 和 BMI 的控制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这表明另一个表演权组织在一首作品中也享有份额。

“Songview”是美国在建立集中式音乐数据库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将使音乐界人士（和广告商）更容易确定是谁控制了一首乐曲的版权。

BMI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迈克·奥尼尔（Mike O’Neill）表示：“BMI 与 ASCAP 携手开展一个项目来满足市场需求，这说明了提高数据透明度对这两个组织来说是多么重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 ISP 反诉唱片公司发送虚假 DMCA 通知失败

近日，佛罗里达州的一家联邦地区法院已驳回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Bright House Networks 的诉讼，该公司指控几家主要唱片公司向其发送虚假和欺诈性盗版通知以使其订阅用户下线。该 ISP 希望将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IAA）及其反盗版合作伙伴马克监视（Mark Monitor）也加入到诉讼中，但是因为他未能对“虚假”声明采取行动措施，因此其诉讼主张无效。

根据美国版权法律，ISP 必须“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屡次侵权者的账户。

在过去，这种激进的举动较为罕见，但是在法律压力的支持下，ISP 越来越多地被要求遵守这一

标准。

针对屡次侵权者的诉讼

此前，包括索尼音乐娱乐公司、环球音乐公司和华纳唱片公司在内的几家大型音乐行业公司已

经对一些美国最大的 ISP 提起诉讼。这也包括特许通讯公司（Charter）旗下的 Bright House。

这些音乐公司希望通过此类诉讼赢得数亿美元的赔偿。虽然听起来索赔金额非常高，但 2020 年，联邦陪审团在针对考克斯通信公司（Cox Communications）的诉讼中作出了 10 亿美元赔偿金的裁决。

针对虚假《数字千年版权法》通知的反诉

Bright House 愿意不惜一切代价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并在 2020 年 7 月份提起反诉。该 ISP 在反诉中进行了反击，指控唱片公司发送了不准确的和具有欺骗性的删除通知。Bright House 认为这违反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以及佛罗里达州的《欺骗性和不公平贸易惯例法》。

1 个月后，Bright House 请求法院批准将 RIAA 及其反盗版合作伙伴马克监视纳入诉讼，因为二者是上述不法行为的核心力量。

唱片公司对这些指控十分不满，并请求法院驳回该 ISP 的主张。尽管他们可能发送了一些不正确的通知，但他们认为 Bright House 没有资格提起诉讼，因为该 ISP 并未根据通知采取任何措施。

没有断开连接就没有造成损害

这种抗辩观点指向了“反复侵权者”的基础问题。唱片公司对 Bright House 提起诉讼，因其并没有断开持续盗版者的连接。因此，即便唱片公司发送了虚假通知，也不会造成真正的损害。

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地区法院法官玛丽·斯克里文（Mary Scriven）就此案作出了裁决，明确地站在唱片公司一边。

“Bright House 指控原告故意发送了虚假的侵权通知，从而违反了 DMCA 第 512 条 f 款。该反诉在法律上是失败的，因为 Bright House 并未证明其已根据通知删除或禁止访问任何涉嫌侵权的内容。”

斯克里文指出，该案与特许通讯公司针对多个唱片公司提起的一项诉讼相似，该诉讼也于几周前被撤销，因为特许通讯公司并未能证明其根据虚假的 DMCA 通知断开了订阅用户的连接。

针对虚假通知的主张被驳回

该法官写道：“Bright House 的反诉同样存在致命的缺陷，因此予以驳回。”

根据法院的说法，该 ISP 的第二项主张是，唱片公司违反了佛罗里达州《欺骗性和不公平贸易惯例法》。

根据该法，正确的做法是 Bright House 应该主张虚假通知是作为“交易或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发送的，该“交易或商业活动”通常涉及广告或提供服务、财产或其他有价值的东西。斯克里文指出，该案并不适用。

第二项主张也被驳回

根据《欺骗性和不公平贸易惯例法》提出的主张也是存有缺陷的，因为对于 Bright House、其订阅用户或任何其他方来说，侵权通知并没有构成任何广告、招揽、提供、或分发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法官写道：“原告发送侵权通知是为了维护他们所拥有的录音和作品中的合法权利。”

这意味着两项反诉主张均被驳回。尽管 Bright House 还提出了另一项请求，即对 RIAA 及其反盗版合作伙伴 Right Corp 提出相同的主张，但这也是徒劳之举，因为其基本论据站不住脚。

即使反诉均被驳回的情况下，该案现在还将继续审理。Bright House 仍然不得为自己辩护，以应对唱片公司提出的反复侵权者和版权侵权指控。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鲍勃·迪伦转让歌曲版权与南非的归复权

环球音乐出版集团以 3 亿美元购买了鲍勃·迪伦 (Bob Dylan) 600 首歌曲的版权，这表明归复权 (reversion right) 对艺术家非常重要。

在许多国家，将版权转让给出版商的创作者有机会在未来某个时间点收回其权利。这些“归复”或“终止”权认识到，在艺术家职业生涯初期，其几乎没有讨价还价的能力，可能会订立一个有失偏颇的利于出版商的协议。不管艺术家与出版商签署了何种合同，归复权均适用。

在美国，对于 1977 年以后创作的作品，归复权在作品转让 35 年后适用。从 2012 年开始，鲍勃·迪伦与汤姆·派蒂 (Tom Petty)、克里斯·克里斯托弗森 (Kris Kristofferson) 和汤姆·威兹 (Tom Waits) 等创作者开始对其 35 年前转让给音乐出版商的作曲行使归复权。因此，归复权在迪伦重新控制其在职业生涯初期转让的版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让其能与环球达成利润颇丰的协议。

环球愿意花大价钱购买迪伦的版权是因为流媒体带来巨额收益。在谈到此次购买时，《华盛顿邮报》的泰勒·泰尔福德 (Taylor Telford) 指出，“音乐版权是大买卖，尤其在流媒体持续主宰着音乐市场以及新平台提供大量许可机会的时候。”

泰尔福德引用韦德布什证券 (Wedbush Securities) 股票研究部的总经理丹·艾维斯 (Dan Ives) 的话说，“从许可与版税的角度而言，流媒体

改变了整个局面。”艾维斯称，“尽管价格标签令人瞠目，但如果你看看 5、10 或 20 年的回报，就会发现这是非常好的投资。”

因此，对艺术家而言，归复权比任何时候都重要。这就是南非的出版商如此反对《版权修正案》(CAB) 纳入归复权的原因。他们希望能依据与尚无能力提出更好条件的艺术家签署的不公平协议剥削艺术家。CAB 中的归复权只适用于 CAB 通过后发生的转让。而且，尽管 CAB 中的归复权适用时间比美国的早 (南非为转让 25 年后，美国为转让 35 年后)，但在一些国家，归复权的适用时间为原始转让 15 年后。

南非的版权法对创作的保护不应比美国版权法对迪伦的保护少。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加拿大

加拿大允许加速审查新冠肺炎相关商标申请

商标注册官通常会按接收到商标申请的先后顺序对申请进行审查。加拿大《商标法》或《商标条例》中并没有关于加快商标申请审查的具体规定。不按顺序审查商标申请可能会对商标申请人有利，但会损害其他申请人的利益。因此，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通常不会批准加速审查商标申请的请求。

然而，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的背景下，为了确保加拿大人能够及时获得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商品和服务，自2020年12月14日起，CIPO的商标部门开始接受对适用于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申请进行加速审查的请求。

商标申请加速审查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商标注册官接受商标申请人以宣誓书或法定声明的形式递交加速审查请求。申请人必须在加速请求中陈述详细情况并列出具体的理由。宣誓书或法定声明必须明确列出如何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

—针对申请人商标（适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法院诉讼正在进行中；

—申请人正在进行打击加拿大边境出现的与商标申请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商标的假冒商品的程序；

—申请人已向加拿大卫生部递交或从该机构获得了商标申请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批准。

加拿大卫生部的审批内容包括：

—医疗器械许可证；

—医疗器械营业许可证；

—根据进口和销售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医疗器械的临时命令获得的授权；

—研究性测试授权；

—根据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临床试验的临时命令获得的授权；

—用于临床试验的不反对通知书（No Object Letter）；

—合规通知；

—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相关药品的进口、销售和广告的临时命令获得的授权。

若想获得加速审查的资格，商标申请必须适用于以下至少一种商品或服务：

—用于预防、诊断或治疗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设备（例如诊断测试和呼吸机）或医疗防护设备（例如用于预防病毒感染的卫生口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

—用于预防、诊断或治疗新冠肺炎的医疗服务或医学研究服务。

如何提出商标申请加速审查请求

商标申请加速审查请求必须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以及商标申请号（如果申请人知道的话）。根据《商标条例》第4（1）条的规定，加速审查请求不得涉及一件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申请人提交加速审查请求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申请人必须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提交请求。

提交加速审查请求的后续情况

如果CIPO的商标部门接受了申请人的加速审查请求，那么其将会尽快审查该商标申请。在商标

申请获得加速审查资格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请求延长时限或错过了任何截止日期，那么其可能会失去加速审查这一优势。

如果 CIPO 的商标部门驳回了申请人的加速审查请求，那么该部门将会向申请人发送书面信函，

解释驳回该请求的原因。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所有的加拿大商标申请均根据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条例》的规定并在《商标审查手册》的指导下进行审查。

(编译自 www.ic.gc.ca)

加拿大法院：专利药品定价审查委员会制度符合宪法

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加拿大魁北克省高等法院的皮卡德 (Picard) 法官维持了专利药品定价审查委员会 (PMPRB) 适用的现行法律，但裁定部分修正案无效。这项备受期待的裁决很可能对加拿大的医药产业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8 月，加拿大联邦政府颁布《专利药品条例》修正案：

—更新了 PMPRB 用于国际比价的国家明细表；

—引入 3 个新的以经济学为基础的价格监管因素，以反应药品的价值以及加拿大对专利药品的支付能力；

—要求专利权人报告所有价格调整与收入信息，例如向第三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折扣或回扣信息，包括产品目录协议 (PLA)。

早在这些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医药行业向联邦法院申请司法审查，最近向魁北克省高等法院提出违宪挑战。

联邦法院裁定，对第三方回扣的强制性披露和审查超越了《专利法》的管辖范畴，但该法院支持其他修改。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皮卡德就违宪挑战作出裁决。

违宪挑战

原告称，现有的 PMPRB 制度以及修正案违宪，联邦专利赋予的权力不允许联邦政府监管药品价格，除非存在专利滥用问题。只有省级政府有权按

照宪法对价格进行监管。

法院的裁决维持了现有的 PMPRB 制度

法院裁定称，《专利法》及现有条例规定，防止专利药品售价过高的价格控制与专利有合乎逻辑的、真实的和直接的关联，不得不合理侵犯省级权力。

法院拒绝考虑关于法律实际效果的证据，认为只有议会的意图才是其考虑的问题。另外，法院总结称其不能干预议会选择的用于实现某符合宪法的目标的方式。

修正案

法院指出，修正案的本质是通过额外的工具加大对专利药品价格的管控，以确保价格合理，尤其是那些以极高价格出售的药品。

另外，皮卡德裁定称，对修正案合宪性的分析必须与那些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指南的实施情况区分开来。她认为，修正案的目的是避免价格过高（设定最高限价），而不是为了确定价格（这是不可接受的），其合宪性应得到认可，不用考虑 PMPRB 指南作何规定。

法院维持了经济因素

法院指出，新的经济因素（药物经济价值、市

场规模和国内生产总值)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些因素能够进一步说明药品的价格是否过高。

维持了对比较测定国家的修改

法院裁定比较测定国家名单的调整是合法的,该名单不是静态的,可以逐步完善,即使调整只是出于降低价格的愿望。

但是,皮卡德在维持这些措施的同时也指出,这些措施不能用于实现最优定价或最低定价,因为这些是违宪的。

高等法院指出,即使法院发现修正案的法律效果“令人遗憾且令人不安”,但法院不能在合宪性分析中将法律效果纳入考虑范围。皮卡德称,对PMPRB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是挑战这些修正案实施情况的合适方法,尤其是当其使用超越物价控制时。

反对披露 PLA

法院裁定,新的披露 PLA 的要求直接侵犯了省级管辖权。

事实上,关于健康问题的一般管辖权属于各省的管辖范畴,包括成本与效率、医院的管理、省级药品保险计划以及价格和利润的监管或控制问题。

法院反对修正案的这部分调整,认为任何对回

扣进行监管的尝试都是不适当的。皮卡德指出,不仅仅披露回扣信息有问题,监管回扣这个想法就有问题。

法院下令称,尽管相关方可能会上诉,其结论立即生效,因为法院担心披露 PLA 回扣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基于该裁决以及联邦法院对 Innovative Medicines Canada 诉加拿大一案的裁决(简称为 IMC 裁决),现有 2 起案件结果为 PMPRB 不能获取 PLA 数据。

正如之前讨论的,取消对第三方回扣信息的强制性披露将对 PMPRB 产生更大的实际影响,因为没有这些信息,PMPRB 根据修正案计划好的大部分监管措施将不可能实施。尤其是,PMPRB 在不获取第三方回扣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评估最高回扣价(MRP)。

下一步措施

来自医药行业的 2 个原告以及联邦政府可能会提起上诉。

IMC 裁决已上诉到联邦上诉法院,对 PMPRB 指南的挑战也已发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与欧专局正式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2021 年 1 月 6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两局之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正式永久生效。

在完成于 2015 年 1 月启动的试点计划之后,上述两局已同意延长该协议。

根据 PPH 计划,在 CIPO 或 EPO 递交专利申请的人们能够使其申请在另一个知识产权机构中得到加速处理。此举有助于提高专利授予流程的效率和质量,使两局能够从彼此的工作中受益。

自 PPH 计划启动以来,CIPO(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接收到了 1400 多个加速专利审查的请求,EPO(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也已经接收到了 200 多个加速专利审查的请求。

CIPO 首席执行官(临时)康斯坦丁诺斯·格奥尔加拉斯(Konstantinos Georgaras)表示:“我很

高兴 CIPO 能够继续与 EPO 建立深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过去的 5 年中，EPO 和 CIPO 所开展的 PPH 计划增强了两局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的能力。我们希望永久保持这种宝贵的合作关系，并继续为我们专利系统中的客户提供支持。”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指出：“EPO 与 CIPO 继续开展 PPH 计

划以为用户提供永久的服务，我对此表示非常高兴。我们相信该计划将会促进欧洲和加拿大的申请活动，改善市场准入和双边贸易，并使这两个地区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

（编译自 www.canada.ca）

英国

英国脱欧为知识产权工作所带来的影响

国际外观设计

根据《英国脱欧协议》中的条款，指定了欧盟的国际外观设计将会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将会为每一个已经完成注册的国际外观设计再创建一个相对应的英国外观设计。这件新创建出来的外观设计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仍可在英国得到保护。

如果申请人已经为指定了欧盟的国际外观设计提交了申请，但上述申请尚未受到保护或者尚未进行公开的话，那么这位申请人将会有 9 个月的时间来在英国提出获得相同保护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申请人需要支付一定的申请费用，而且该申请必须要符合英国的审查与公开规定。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英国的外观设计注册系统会在过渡期刚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进行调整与升级，因此人们可能暂时无法查看到相关国际外观设计的信息。

这些国际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将不会受到任何不利的影响，因为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新创建的英国外观设计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而得到保护。

在注册系统完成升级工作之后，UKIPO 将会通过官方网站向人们持续更新最新的动态。

如果知识产权用户想了解有关续展、推出流程以及编号方法的信息，或者是想获得有关 UKIPO 将在英国脱欧之后采取何种运营模式的信息，那么其可以参阅 UKIPO 的业务指南。

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

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前产生的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仍可在原有 3 年的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内继续在英国得到保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的法律还提供了一种补充未注册外观设计（SUD）。

SUD 将会提供与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相类似的保护，但保护的范围仅限于英国境内。

具体来讲，人们需要通过在英国或者其他符合

条件的国家或者地区中进行公开才能获得上述 SUD。换言之，仅仅是在欧盟境内进行首次公开是无法获得这种 SUD 的。特别是，当人们日后需要在英国获得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时，此举可能会破坏这一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因此，各家企业需要仔细考虑在何处首次公开自己的产品，以确保它们能够在最重要的市场中得到充分和适当的保护。

UKIPO 在其业务指南中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补充保护证书 (SPC)

SPC 并不是欧盟授予的权利，而是一项国家权利。因此，英国和欧盟没有必要就是否需要创建出一种“可比的 (comparable)”权利以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继续为 SPC 提供保护而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英国脱欧协议》中的规定，那些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仍处于待决状态的 SPC 申请仍可按照现有的框架来进行审查。

基于上述程序授予的任何 SPC 将提供与现有 SPC 完全相同的保护。而人们可以通过继续向 UKIPO 提交申请来获得 SPC。

《北爱尔兰议定书》为 SPC 带来的影响

由于一部分涉及销售许可的条款发生了变化，因此有关 SPC 的申请流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整。

人们需要检查自己的销售许可是否是在整个英国境内都有效，还是仅在北爱尔兰或者大不列颠有效。

人们在首次获得授权后的 6 个月内仍需要向 UKIPO 提交一份 SPC 申请。

对此感兴趣的人士可以访问 UKIPO 的业务指南，以确保自己提交的是正确的表格与文档。

英国与欧洲经济区之间的平行贸易

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已经投放到英国市场或者是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授权的产品中的知识

产权在欧洲经济区 (EEA) 中将不再视为已经“穷竭 (exhausted)”。此举意味着企业在将这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从英国平行出口到 EEA 时可能会先需要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同意。

而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已经投放到 EEA 市场或者是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授权的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将会在英国市场中继续被看成已经“穷竭”。

这意味着从 EEA 平行进口到英国的产品不会受到任何的影响。

UKIPO 将在 2021 年初与有关各方开展正式的协商。

将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平行出口到 EEA 的平行出口商

平行出口商应该检查自己出口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的规定。这些带有商标的出口商品很可能在此之前就已经投放到英国的市场上了。

此前，平行出口商可能暂时不需要从权利所有人处获得出口许可。不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平行出口商必须先与权利所有人取得联系并获得许可才能继续出口这些商品。而权利所有人有可能不会允许将自己的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平行出口到 EEA。

换句话说讲，平行出口商可能要根据与知识产权所有人展开的讨论结果来审核自己的业务安排、业务模型或者供应链。

知识产权所有人

拥有知识产权 (诸如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或者版权) 的企业在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被从英国平行出口到 EEA 时可能会希望获取到专业的法律建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企业需要认真思考是否应该允许这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从

英国平行出口到 EEA。

您需要考虑是否要允许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从英国并行出口到 EEA。

人们可参阅 UKIPO 的业务指南以了解到更多的信息。

版权

大部分英国的版权作品（例如书籍、电影和音乐）仍将在欧盟和英国受到保护。这是因为英国将会继续参加各类有关版权保护工作的国际条约。

出于同样的原因，欧盟的版权作品也会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这适用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出现的各类作品。

此前欧盟成员国独有的跨境版权安排将会在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自动停止。

上述跨境版权安排包括线上内容服务的跨境可移植性、卫星广播的版权许可、数据库的对等保护以及孤儿作品的例外情形等。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在具有特定地理来源的商品上的知识产权。上述商品因为其来源地而享有某种声誉，例如苏格兰威士忌（Scotch Whisky）或者斯蒂尔顿奶酪（Stilton Cheese）。

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是该国负责处理农业与食品地理标志的机构。此前，该部门发布了一部新的指南，其中包含有关英国地理标志的全新指导意见（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此外，UKIPO 也与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展开了合作，以确保新的指导意见能够与该国知识产权的整体框架更加兼容。

在英国的边境处保护知识产权

在英国脱欧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期结束之后，各家企业在英国边境处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也会出现一定的变化。从上述日期开始，欧盟和英国将会采用不同的边境保护措施。

这意味着，想要在欧盟和英国为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企业将会需要同时持有两份行动申请（AFA），其中一份用于欧盟，另一份用于英国。

在英国提交申请以在诸多欧盟国家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的企业需要访问门户网站“EU EUROPA”以获取在一个或者多个欧盟成员国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指导意见。

如果企业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前在某一个欧盟国家提交了在英国保护其知识产权的申请，那么这些企业需要在英国重新提交一份 AFA 才能继续保护其在英国境内的知识产权。

此外，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也引入了一个用于在英国边境处保护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不过，企业需要先前往 GOV.UK 网站填写一份新版的英国 AFA 表格。

若人们了解到更多的信息，其可参阅 UKIPO 业务指南中有关 AFA 的章节内容。

（编译自 www.gov.uk）

欧盟 - 英国贸易：生命科学公司面临双重制度

尽管医药行业呼吁新的欧盟 - 英国贸易协议互认监管标准，但只有有限的条款能实现互认。这意味着药企和医疗设备制造商在某些领域将面临双重要求。

一般条款

欧盟成员国和英国之间的贸易现在受《欧盟-

英国贸易与合作协议》约束，该协议在英国脱欧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生效。协议包含

一系列有关监管和监管惯例的一般条款。

例如，该协议让欧盟和英国自行决定最佳监管惯例，保留了各自制定监管框架以取得各自监管成果的权利。

在制定新的监管措施时，英国和欧盟必须至少每年披露其计划在一年内提出或采纳的重大监管措施，就监管措施向公众征询意见，并互相协商对技术管理或检查程序作出重大修改的提案。

协议允许各方基于自愿原则参与监管合作活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

欧盟和英国必须通知彼此对现有监管框架的调整，并以国际标准为新监管的起点。当一方决定脱离国际标准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理由。

药品

事实上，关于互认与医疗产品有关的监管标准的具体条款包含在协议的简短附件中。具体规定如下：

— 同意认可一方对优良制造标准（GMP）的检查以及一方发布的正式 GMP 文件，但在特定情况下另一方可以拒绝这些正式文件。

— 双方应在更改 GMP 要求前发出通知，并承诺当 GMP 要求的修改对另一方认可检查或接受 GMP 文件产生影响时应引入药品工作组进行讨论；

— 一方对技术监管和检查程序进行修改时必须与另一方进行磋商。

协议中规定的互相认可对制造商有利，例如，他们不需要重复检查在欧洲生产、在英国市场投放的药品生产地点。

尽管互相认可 GMP 检查和相关文件对药品制造商是利好的消息，但双方之间的互认协议并没有达到行业要求的水平。

例如，协议并没有规定互认批量测试和发布活动，这意味着制造商需要重复开展这些活动。如果产品在英国制造并投放到欧洲市场，进口商需要在

欧洲进行批量测试和发布，而产品在投放英国市场之前已经开展了这些活动。

医疗设备

关于医疗设备，协议没有关于互认标准的规定。这意味着制造商在将其产品投放到两个管辖区时要遵守两地的制度。

生命科学其他相关条款

监管数据保护

根据协议，英国和欧盟必须对用于支持药品申请上市审批的数据提供一定期限的保护。这就是所谓的监管数据保护，以防原研药企为获取上市审批提交的临床试验数据被其他制造商用于获取上市审批。

有关监管数据保护的条款反应了欧盟立法以及英国《人用药物规例》修正案的现有立场，并且符合临床实验数据保护的国际实践。

该协议并没有具体规定此类保护期应该多长，但是英国和欧盟现有监管数据保护为药品提供 8 年的保护。

知识产权

协议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广泛条款。与生命科学企业密切相关的是，协议双方必须规定补充保护证书（SPC），以弥补将药品推向市场所需的行政程序耗费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期限。但是，此类证书的条件与条款有待各方确定，例如保护期限。目前，在欧洲，SPC 赋予药品的独占权是该药品基本专利过期后 5 年。

关于知识产权穷尽，双方可自行决定自己的立场。目前，权利穷尽并不平衡。

英国起初承认，产品首次投放到欧洲经济区（EEA）而不只是英国市场将使这些产品的知识产权穷尽。这意味着这些知识产权不能阻止产品后续在英国销售。但是，欧盟的立场并未体现这一点，这意味着将产品投放英国市场的企业不能被视为

已穷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可以依赖这些知识产权阻止这些商品在欧盟市场转售。英国将在 2021

年初就英国永久性权利耗尽问题征询意见。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商标检索服务

近期，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面向商标申请人提供了一项全新的商标检索服务。具体来讲，当商标申请人试图向 UKIPO 提交一份商标注册申请时，这位申请人可以先使用一套由 UKIPO 精心打造出来的分类系统来指定其所要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

换言之，这项服务可以帮助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就先对其商标所适用的商品与服务进行一次检索。

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会将相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划分成 45 个不同的类别。

作为一家地处欧洲大陆的知识产权机构，UKIPO 积极投身于一款名为“TMClass”的通用分类系统的研发工作。上述 TMClass 是此前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牵头创建的、一款可以供全球各地的成员国进行访问的国际分类工具。不过，由于英国退出

欧盟的过渡期已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 UKIPO 还重新创建了一个可供英国自己使用的数据库。

随着时间的流逝，英国商标的分类标准可能会与欧盟所采用的标准有所不同。因此，如果申请人在未来想继续在英国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的话，那么其可能需要按照英国本土的数据库来对相应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检索。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商标检索服务的信息，其可以访问 UK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英国和越南签署了《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UKVFTA）。该协定是英国在脱欧截止日期前与东南亚和太平洋国家建立更紧密贸易关系的计划的一部分，将取代《欧盟 - 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并将确保英国在脱欧后获得优惠关税。

值得一提的是，在签署 UKVFTA 之前，英国已通过其繁荣基金（Prosperity Fund）在越南的贸易发展和法律框架方面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除了服装、鞋类、海鲜和制药等行业的进出口企业之外，金融服务和电子商务企业尤其希望从 UKVFTA 中受益并蓬勃发展。

在越南对其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全面的修订之际，UKVFTA 有望通过一系列知识产权条款为越南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助力，以使其与英国的知识产权实践保持一致。

越南工业与贸易部部长陈俊英（Tran Tuan Anh）表示，UKVFTA 是新一代的高质量双边协定，

可根据短期的路线图将关税降低至零并消除两国大部分商品的非关税壁垒。该协定还包含了有关知识产权、投资自由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规定，以及对达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标准的承诺。

他还指出，越南政府对外国投资持开放的态度，并在贸易、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 CIPA 协会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立法改革的建议

2020 年 9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发起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意见征集”活动，称英国政府希望了解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并且希望能够确保英国继续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环境。UKIPO 提出了一系列与人工智能专利和发明者相关的问题，以探讨英国《1977 年专利法》如何应对新技术的挑战以及是否需要进行变革。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CIPA) 针对“征求意见稿”的专利部分提出了意见。

可专利性方面的专家迈克·詹宁斯 (Mike Jennings) 提供了 CIPA 计算机技术委员会的讨论摘要，CIPA 正是基于这些讨论向 UKIPO 提出了人工智能专利建议，具体如下：

在与业界沟通的过程中，许多公司都希望立法者在考虑修改法律以保护人工智能时能采取谨慎的态度——他们强调了法律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应充分考虑任何可能变更的法律和经济影响以及广泛听取利益相关者意见的必要性。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许多公司表示其技术专家认为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发明将是未来几年将要处理的问题，而当前所有的发明都涉及人类的重大贡献。但是，一些人工智能创新者已经在报告称其人工智能系统已经能够为复杂的技术问题确定或生成新的解决方案，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系统已经产生成果，如果这些成果是由人类发明人发明的，那么将满足可专利性的要求，但是根据英国现行的法律，这些成果似乎是不可能获得专利的。这引发了新的问题：英国现行法律是否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了适当

水平的保护？是否应该进行变革？

委员会得出结论，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改进，具体如下：

(1) 对“发明人”的法律定义进行修改，以更好地适应日益增长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

(2) 改变核心人工智能技术可专利性相关实践，以激励英国此类技术的开发。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需要对英国《1977 年专利法》第 7 条第 3 款进行修改，以澄清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发明的所有权。不过，上述第一方面的建议也将体现英国政府“使英国成为人工智能和数据驱动型创新的全球中心”的承诺。美国政府在支持美国工业方面也有类似的目标，但是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能对美国法律作出更灵活的解释。委员会建议，如果英国政府希望避免在人工智能创新可专利性方面落后于美国，则有必要在英国进行立法改革。

具体而言，英国《1977 年专利法》第 7 条第 3 款将发明人称为“发明的实际设计者”，如果人类

在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做出贡献不符合当前对“实际设计者”的理解，那么对这些词语的狭义解释将把一些发明排除在英国的专利保护之外。相比之下，很多此类发明在美国都可以申请专利。在美国，各种类型的人类活动都可以满足美国当前的可专利性要求（参考 USPTO 于 2020 年 10 月发表的有关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咨询报告）。因此，此类发明在英国和美国申请专利的情况出现了差异，因为在英国专利法的具体规定撰写时，立法者没有考虑到使用人工智能的发明，并且 UKIPO 对《1977 年专利法》第 1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可专利性例外作出了自己的解释。

之所以提出上述第二方面的建议是因为委员会认为，目前 UKIPO 基于对《1977 年专利法》第 1 条第 2 款对专利保护例外的严格的解释驳回了太多人工智能创新专利申请，尤其是驳回了计算机科学家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内部结构或操作的发明。

专家意见

有人担心，放松 UKIPO 在这方面的实践可能会导致与欧洲专利局（EPO）做法的不一致，但是，EPO 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已经在此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不但将一系列可申请专利的人工智能（特别是当人工智能算法的设计考虑到运行该算法的系统的技术能力或约束条件）定义为“特定技术应用”，还规定了可申请专利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限于特定的技术目的）“特定技术应用”的详细清单。此外，EPO 正在研究一系列可申请专利的人工智能相关权利要求的示例（类似于 USPTO 于 2019 年 1 月以及日本专利局于 2017 年发布的专

利申请示例），并将于 2021 年初与最新的审查指南一起公布。

委员会建议英国立法者和 UKIPO 在 2021 年初对 EPO 的发展予以积极关注，并与 EPO 和其他主要的专利局开展合作，努力将人工智能技术纳入实质性专利法。但是，在采取行动之前，UKIPO 和英国立法者不应该坐视 UKIPO 和 USPTO 可申请专利的差距不断扩大。

委员会还认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人工智能专利是可以实现的，因为世界上所有专利局都同时面临着相同的问题（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牵头的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对话，以及 USPTO 在 UKIPO 之前进行的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意见征询）。此外，尽管距离统一计算机实施发明可专利性的国际法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近年来，委员会已经协调处理了多种类型的计算机实施发明（例如，包括计算机模拟，USPTO 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具有专利资格的主题示例与 EPO 的实践极为接近）。

因此，委员会期待 2021 年能够取得重大进展，包括 EPO 将预先公布的审查指南草案和可授予专利权的人工智能权利要求的示例（预计均于 2 月发布），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Enlarged Board of Appeal）关于计算机模拟的决定，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主要专利局之间的直接对话。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

欧盟公布内部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2019年9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报告：2013 - 2017年欧盟边境与成员国的查扣结果》。该报告包含了对欧盟边境以及欧盟内部市场的侵权商品查扣情况的分析，并提供了该时期有关侵权商品查扣趋势的信息。近期，EUIPO公布了《欧盟内部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报告：2019年欧盟成员国的查扣结果》。该报告是根据2019年欧盟成员国国内市场的查扣数据撰写而成的，这些数据是由25个不同成员国的执法机构通过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报告的。

新报告还包含了2018年的数据以进行对比。该报告旨在提供有用的信息以支持对欧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分析，并支持相关执法机构制定适当的对策。这些信息数据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侵权行为的范围和程度。

根据欧盟内部市场的警方、海关以及市场监管机构报告的数据，2019年欧盟所查扣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年度数量（4000万件）较2018年（7000万件）大幅降低。

尽管2019年欧盟查扣的侵权商品数量大幅减少，但与2018年相比，2019年欧盟内部市场所查

扣的商品的估计价值几乎保持不变（18亿欧元）。

在报告列出的被查扣侵权商品的前4个产品子类别中，无论是在数量方面还是估计价值方面，服装配件类别都排在了首位。

该报告的公布与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署《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报告：2019年欧盟边境的查扣结果》的公布是一致的。这两份报告相辅相成，共同介绍了2019年整个欧盟所有侵权商品的查扣结果情况。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报告显示2019年欧盟边境的扣押量大幅增长

2020年12月17日，欧盟委员会税收与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发布了《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报告——2019年欧盟边境执法成果》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9年，欧盟成员国海关在边境扣押了大量疑似侵犯商标、版权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商品，扣押量涨幅惊人。

2019年，欧盟成员国海关的扣押量较2018年增长了53%，9万多次的扣押包含近4100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所扣押的商品的国内零售价值为7.6亿欧元，比2018年多2000万欧元。

报告的主要发现如下：

产品类别

扣押商品的主要类别是“其他商品”（火柴），占扣押商品总量的22.9%，其次为烟草（21.3%）、

包装材料（13.6%）、玩具（10%）和服装（3.9%）。与 2018 年相比，产品类别“其他商品”已取代位列前五的标签、标牌和贴纸。

就扣押程序而言，排在前三的商品类别为服装、运动鞋和香水与化妆品。这些主要类别通常都是在下单并通过邮政或快递运输的商品。

就具体的产品类别而言，不同国家或地区是不同产品的来源地：土耳其（食品和打火机）、危地马拉（酒精饮料）、圣卢西亚（其他饮料）、格鲁吉亚（太阳镜）、中国香港（手表、手机及配件、存储卡和存储条、标签、标牌和贴纸）、孟加拉国（CD 和 DVD）、保加利亚（烟草）、塞尔维亚（其他烟草产品）、新加坡（药品）、摩尔多瓦（包装材料）和巴基斯坦（其他商品：火柴）

就扣押的商品数量而言，巴基斯坦（火柴）和摩尔多瓦（包装材料或烟草）位居一二。就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价值而言，摩洛哥（手表）、塞内加尔（服装）和塞尔维亚（水烟草）是排名靠前的国家。

来源地

就假冒商品的来源而言，中国内地依然是主要的来源地，约占扣押商品量的 33%，约占扣押商品价值的 56%。与往年一样，土耳其和中国香港紧随中国内地之后。

运输方式

快递和邮政运输占有所有扣押案的 85%。邮政运输类别所扣押的商品主要为通过电子商务下单的消费品，例如鞋、服装和玩具，但标签、标牌和贴纸，其他商品（邮票）和手机配件依然位列前五。就扣押的商品数量而言，海运依然是迄今最大的运输领域。

健康与安全问题

假冒带来健康和安全隐患。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有害的假冒日用品占有所有单件商品扣押量的

16%，包括食品与饮料、个人护理品、药品、电子家用品和玩具。

商品销毁

在海关启动的扣押程序中，在商品所有人和权利人同意销毁后，商品已根据标准程序予以销毁的程序占 84.7%。已启动诉讼裁定侵权问题的程序占 3.6%。商品已作为刑事诉讼一部分进行处理的程序占 2.8%。

在所扣押的商品中，75%的商品已销毁或进入诉讼程序。但是，22%的扣押商品已放行，因为权利人没有对海关发送的通知作出反应（12%）或商品最终被发现属于正品（10%）或不存在侵权（0.2%）。

知识产权

与往年一样，海关 2019 年扣押的主要商品（数量占 76%，价值占 95%）为疑似侵犯欧盟商标（EUTM）、国际商标（ITM）或国内商标（NTM）的物品，涵盖所有商品类别。

外观设计侵权越来越多，疑似侵犯此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包装材料、玩具、手机配件和技术周边设备、办公用品和鞋。

就版权侵权而言，最常见的产品为玩具与家具。食品（饼干、糖果和口香糖）也很常见，因为包装材料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或名称。

就专利侵权而言，主要的产品类别为其他商品。

就葡萄酒地理标志侵权而言，所涉产品为起泡酒。

就植物新品种而言，所涉产品为水果和种子。

鉴于新研究的发现，公共教育与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然是强调商标价值和防止假冒商品泛滥的重要工具。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盟委员会《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所有内容来自欧盟委员会文件原文，不代表本网站观点，请勿转载!)

一、引言

对欧盟而言，知识产权侵权，特别是呈商业规模的假冒和盗版，是个严重的问题。假药以及假冒医疗用品和设备等不仅给欧洲权利人以及基于知识产权的可持续商业模式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还对公共卫生和整个社会构成重大威胁。新冠肺炎疫情证明犯罪分子能够迅速适应新的贸易环境，并找到用假冒产品（通常是危险物品）冒充合法产品潜入供应链的方法。

就经济损失而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2019年3月发布的一份[最新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总额达4600亿欧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3.3%（2013年该数据为2.5%）。进口至欧盟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总额高达1210亿欧元，占欧盟进口总额的6.8%（2013年分别为850亿欧元和5%）。这两项数据显著高于3年前发布的第一版报告中的数据，表明假冒商品贸易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受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影响最大的5个国家分别是美国、法国、意大利、瑞士和德国。所有欧洲国家受到的影响是美国的2倍。

欧盟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编制的《[2020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发现，欧盟进口的假冒商品主要是奢侈品和时装，包括皮革制品、手袋、手表、香水、化妆品、鞋类、珠宝和太阳镜。然而，造假者的目标还包括欧盟进口的普通消费品，例如玩具、游戏、鞋类以及服装。此外，欧盟经常进口的假冒产品还包括电子产品、通信技术设备或配件等中间产品。

由于假冒和盗版，报告中涉及的行业（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服装、鞋类和配饰、体育用品、玩具和游戏、手表和珠宝、箱包、录制音乐、烈酒和葡萄酒、药品和农用化学品、智能手机）遭受的收入损失高达500亿欧元，相当于欧盟地区这些行业销售总额的6.4%。这导致欧盟地区这些行业直接损失41.6万个工作岗位，共损失67.1万个工作岗位。

有其他研究表明，盗版给创意产业造成经济损失。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数字盗版活动增加，非法网站平均每年新增的访问量高达3000亿次。例如，就出版业而言，非法电子书的消费在德国的电子书读者中占比最低，为21%，在俄罗斯和中国最高，为92%。一项研究对2015年全球数字音乐盗版的商业价值进行量化，高达290亿美元。到2022年，其商业价值预计增至530亿至1170亿美元。在西班牙，[创意产业委托撰写的一份报告](#)显示，2019年60%的互联网用户每月最多访问11次非法内容，估计该产业利润损失达24.37亿欧元。侵权网站是一种平行经济，可以从广告中赚取数亿欧元，同时保持86%到93%的利润率。

大多数参与公众调查的来自创意产业的受访者报告表示，在疫情期间，版权与邻接权的在线侵权量有所增加。世界各地采取的封城措施使用户对获取创意内容的需求增加，这些内容往往是非法来源。据报道，疫情期间版权侵权造成的影响尤为突出，因为一些行业、作者和表演者的其他收入来源（例如在影院放映的电影和音乐会）已被中断。

就对健康、消费者和社会构成的风险而言，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机构于2019年6月发布的[关于假冒商品对消费者构成风险的定性研究](#)分析了

2010 年至 2017 年欧盟非食用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的预警。分析显示, 经评估, 报告的危险假冒商品中, 97% 对消费者构成严重风险。最常见的危险 (32%) 与接触危险化学品和有毒物质有关, 直接或长期接触这些化学物质会引起急性或长期健康问题。被认定为假冒的危险产品中, 24% 对用户构成的危险不止一种。玩具是最常被假冒的产品类型, 其次为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实际上, 80% 的危险和假冒商品的最终用户是孩子 (玩具、儿童用品和儿童服装)。就对环境的影响而言, 假冒农药往往含有可能污染土壤、水质和食物的有毒物质。

疫情爆发以来, 假冒产品——如未经证实的治疗药品、测试盒以及医疗设备和用品 (例如口罩、呼吸机和手套) 大量涌入欧洲市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OLAF) 于 2020 年 3 月开展调查, 并与欧洲和世界多国的海关和执法机构以及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 EUIPO 合作。通过这一举措, OLAF 辨认出 800 多家充当代理人或贸易商的可疑公司, 并协助扣押了 1400 多万件与疫情有关的假冒或不合格产品。

欧洲刑警组织一项[关于疫情期间病毒式营销、假冒伪劣产品和知识产权犯罪的报告](#)表明, 对各种产品的普遍需求促使犯罪企业迅速调整其产品组合, 利用正版产品的短缺以及普通公众的恐惧和焦虑心理。分销的某些假冒产品可能会对医疗和其他重要部门的一线工人的安全和生命构成危险。EUIPO 和 OECD 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假冒药品贸易研究](#)显示, 2016 年, 假冒药品的国际贸易总额达到 389 亿欧元。

欧洲刑警组织在 2019 年编写的《[网络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强调, 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最多的犯罪活动是假冒。这些集团采用先进的手段来生产和分销假冒和盗版商品, 并从技术进步中获

益。评估报告还强调, 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生产和分销假冒药品。他们要么有自己的基础设施, 在隐秘的实验室中制造假药, 要么从欧盟境外进口假药, 重新包装和贴标签, 并在欧盟境内销售。

欧洲刑警组织和 EUIPO [关于知识产权犯罪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的联系的联合研究](#)提供了实例, 显示了知识产权犯罪如何与其他形式的犯罪相联系在一起, 包括洗钱、文件诈骗、网络犯罪、食品、消费税和增值税、贿赂和腐败、药品生产和贩运、过失杀人、拥有非法武器、强迫劳动和恐怖主义。

盗版也会对消费者及其设备以及设备上存储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安全产生负面影响。除了盗版内容, 侵权网站通常传播各种恶意和不需要的程序, 引诱用户下载和启动这些文件。这些程序使用欺骗性技术和社会工程欺骗终端用户, 让其披露敏感信息或支付卡的详细信息。社会工程已经发展, 现在配备人工智能工具, 以进一步利用人类心理并获取系统和数据。然而, 人工智能还提供实时分析数据和操作以及防止社会工程攻击的工具。一份有关[盗版对计算机安全的影响](#)的论文发现, 访问盗版网站越多的用户, 其计算机感染恶意软件的可能性越大。具体来说, 每当他们在盗版网站上花费的时间增加 1 倍时, 其计算机上运行的恶意软件进程的数量就会增加 20%。

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应对当今社会挑战的平衡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备忘录、“惠及所有人的贸易”备忘录、[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和第三方国家 / 地区知识产权执法战略, 委员会相关服务机构编写了第二版《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第一版于 2018 年发布。观察名单反映了利益相关方磋商的结果, 列举了位于其经营者或所有人位于欧盟境外且从事假冒盗版活动, 为此类活动提供便利或从中受益的市场或服务提供商。

名单还提到了没有从事未经授权活动的服务

提供商，他们被纳入观察名单的原因是据报道，其在打击假冒和盗版工作方面落后（例如，通过实施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建议或自愿性措施，以阻止其经营的服务或市场提供未经授权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发布观察名单的目的是鼓励市场经营者和所有人以及相关执法机构和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来减少这些市场上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并让公民了解购买假冒商品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监视列表是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文件。工作人员工作文件是事实性和资料性文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也没有提交欧洲委员会。**

观察名单中选择了部分利益相关者报告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

所列的每个市场和服务提供商均附有利益相关者报告的摘要，并列出了相关市场或服务提供商对这些投诉的回应。欧盟委员会对此类投诉的内容以及对这些投诉的回应不持任何立场。

观察名单不是所报告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的详尽列表，并且不包含法律违规的发现。观察名单仅限于报告利益相关者的投诉以及相关市场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答复。欧盟委员会服务机构竭尽全力确保监视列表中的信息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参与磋商过程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委员会服务仍然可用，以接收关于观察名单中信息的进一步评论以及纠正信息的请求（发送电子邮件至 TRADE-COUNTERFEIT-AND-PIRACY-WATCH-LIST@ec.europa.eu），并将在未来定期对名单进行更新时考虑到这些反馈。

观察名单并没有包括欧盟委员会相关服务机

构对所列市场和服务提供商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情况的状况分析。对第三方国家 /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情况的一般性分析见欧盟委员会相关服务机构每两年发布一次的[第三方国家 /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报告](#)，其中最新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二、方法

（一）资料来源

欧盟委员会服务机构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6 月 1 日进行了公众调查，其结果构成观察名单的基础。欧盟委员会相关服务机构致力于根据本节所述的可靠来源以及欧盟成员国和第三方国家 / 地区法院的裁决，核实对公众调查中所载的事实性陈述。

除 EUIPO、欧洲刑警组织以及 OLAF 提供的支持外，以下来源在选择过程以及定义和描述所列市场和服务提供商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来自欧盟委员会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1. 从内部市场、产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以及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司收到的知识产权政策信息；
2. 从税务与海关联盟总司收到的关于[欧盟成员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信息；
3. 从欧盟代表团和各办公室收到的信息。

EUIPO 的报告和研究

1. 有关[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和[假冒产品贸易路径](#)的报告；
2. 知识产权侵权行业研究；
3.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在线商业模式研究](#)；
4. [有关涉嫌侵权网站上的数字广告的研究](#)；
5. [欧盟非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研究——侵犯知识产权的在线商业模式研究](#)；
6. [假冒产品对消费者构成风险的定性研究](#)；
7. EUIPO 和欧洲刑警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犯罪

和其他严重犯罪的关系的研究。

其他相关来源

1. 欧洲刑警组织的[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和[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

2. Alexa 公司和 SimilarWeb 公司发布的受欢迎程度排名；

3. 谷歌发布的透明度报告；

4. 消费者联盟和品牌保护公司发布的报告；

5. 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如 OECD）发布的报告和评估。

（二）选择

观察名单中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旨在提供不同类型的在线服务提供商和实体市场的重要例子，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在欧盟境外受欧盟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或内容的假冒和盗版活动。观察名单中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是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之间选定的。因此，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反映了这一期间的情况。

所有选定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都位于欧盟境外。如果在线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的营运商和所有人居住或假定居住在欧盟境外，无论其域名注册处、注册商、托管提供商的住所或目标国家 / 地区位于何处，在线市场和服务提供商即被视为位于欧盟境外。就实体市场而言，如果市场实际在第三方国家 / 地区境内运营，无论其所有者的公民身份或居住地属于何地，实体市场即被视为位于欧盟境外。

参与欧盟委员会发起的公众调查的大多数利益相关方提名其认为应被列入观察名单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社交媒体平台、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或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协会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建议也被考虑在内，以选择被列入名单的市场和运营商，因为他们提供了为减少其平台上假冒产品供应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利益相关方的一些建议包括涉嫌侵权的服务

提供商的行为或服务提供商未能对其用户活动履行注意义务的详细解释。有时欧盟成员国或第三方国家 / 地区法院发布的有关涉嫌侵权的判决能证实这一点。

利益相关方的一些建议包括对特定市场和服务提供商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进行定性评估，对假冒和盗版内容在全球和各地区的受欢迎程度及其大量销售进行审查。为了确定在全球和各地区流行的网站，本报告使用了 Alexa 和 SimilarWeb 的网络受欢迎程度排名以及谷歌的版权相关网站透明度报告。某些选定的市场或服务提供商的常客来自欧盟，而有些仅来自第三方国家 / 地区，但是这些国家 / 地区与欧盟进行贸易并且对欧盟的权利人造成损害。对流行的有关欧洲的内容标题或品牌进行检索，以评估涉嫌侵犯版权的内容或涉嫌假冒商品的可用性。

利益相关方报告了在线服务提供商就欧盟委员会关于有效打击网上非法内容措施的建议中所推荐的原则（例如，需要有明确的通知程序、删除或禁用内容的透明政策、定期活动报告、使用自动手段检测非法内容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机构合作），并在观察名单的准备过程中将其纳入考量范围。

（三）结构

观察名单的结构基本与 2018 年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的结构相同，主要包括 4 个主要部分：

1. 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或为其提供便利的在线服务提供商；

2. 电子商务平台；

3. 为药品销售提供便利的在线药店或服务提供商；

4. 实体市场。

本观察名单中的一个章节专门介绍了未经授权在线传播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相关参与者，包括提

供未经授权内容、直接或间接为其提供便利的服务提供商。观察名单还包括某些服务提供商，他们未能采取足够行动来阻止用户使用其服务来提供未经授权的内容或为获取未经授权内容提供便利。

就商业模式和提供的服务类型而言，本节中的服务提供商分为以下类别：网络存储空间、翻录服务、链接网站、点对点 and 比特流索引网站、未经许可提供下载服务的站点、含盗版应用程序的网站、托管提供商、未经许可的交互式网络电视和社交媒体平台。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的章节反映了以下事实，即电子商务平台与大多数其他市场和服务提供商不同，他们有助于在线环境中的实体产品销售（包括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或消费者对消费者的销售）。

与 2018 年发布的观察名单一样，有一章节专门介绍在线药店。这一章节关注非法在线药店的网络和为其运作提供便利的域名注册。这些平台销售各种药品，包括与疫情相关的药品，并安排交付给消费者。由于涉及的欧盟消费者面临重大健康风险，名单确认了欧盟消费者经常访问的市场。

最后一个章节包括最突出的实体市场。据报告，这些市场正在出售假冒商品。尽管在线贸易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但实体市场上的假冒商品仍然在世界各地盛行。

三、与中国有关的部分

（一）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或为其提供便利的在线服务提供商

在未经许可提供下载服务的站点部分，涉及中国的 b-ok.org 网站。b-ok.org 网站是创世纪图书馆计划（Library Genesis Project）中的一个相关网站，该网站被列入 2018 年发布的观察名单，丹麦对该网站发布禁令，但其以 z-lib.org 以及 1lib.eu，b-ok.cc，booksc.org，book4you.org，bok.org，

bookos-z1.org 和 booksc.xyz 等镜像站点继续运行。据称该站点的运营商来自中国。它允许访客通过免费下载非法访问 510 万本电子书（据称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图书馆）和超过 7700 万篇文章。使用电子邮箱和密码注册的用户可以增加其每日下载量限制、使用电子书转换器、提交书评以及使用其他功能。它通过捐款、“礼品卡”支付和筹款活动获得收入。z-lib.org 在 SimilarWeb 公司的全球排名中排名第 26645。仅 2020 年 6 月，该网站的访问量为 284 万，其中 14.76% 的访问量来自美国。

（二）电子商务平台

公共咨询期间，许多利益相关方今年还提名了由阿里巴巴、亚马逊和 eBay 运营的平台（Aliexpress.com，Tmall.com，Taobao.com，1688.com，Amazon.com 和 eBay.com）。在利益相关方最常报告的电子商务平台中，阿里巴巴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被举报的次数最多，其次为亚马逊和 eBay。今年利益相关方表示，尽管作出了努力，但这些平台上仍有大量假冒商品，这些产品对创意产业、电子产品、农作物、时装、乐器、体育、食品、奢侈品、化妆品和玩具等行业也造成了损害。同时，这些平台遵守《关于有效打击在线非法内容的措施的建议》的合规程度依然高于观察名单中列出的电子商务平台。他们改进了执法工具，以阻止和筛选假冒产品。这些平台的运营商通常愿意与权利人合作，包括签署《关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eBay、亚马逊和阿里巴巴也为 EUIPO 开展的开发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具和机制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亚马逊和阿里巴巴参加了由国际刑警组织召开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其他会议。亚马逊还创建了一个在线知识产权调查组（“假冒犯罪部门”），以加强与权利人、国际执法机构和欧洲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例如，通过查明欧洲刑警组织可能参与的案件）。

考虑到这些运营商参与的打击假冒行为，这些平台未被列入本次观察名单。然而，应指出的是，利益相关方表示，这些平台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这些平台上没有假冒商品或假冒商品大幅减少。

值得注意的是，利益相关方敦促这些平台对供应商进行更彻底的身份核查，并对他们通过删除其账号来隐藏真实身份的行为进行制裁。利益相关方还呼吁这些平台进一步改进自动化工具，特别是能够将新供应商的数据链接到先前被暂停使用或限制的账户，从而减小重复侵权者返回平台的风险。利益相关方指出，这种改进应包括检查活动账户，以防止出现多个（不合理的）账户。利益相关方呼吁在这些平台上对非商业买方可以提供的许多相同商品设置上限，并为提供大量商品的单个卖方设置更详尽的身份核查。利益相关方鼓励这些平台简化其品牌保护计划，以使其更加对用户友好。利益相关方还建议为卖方提供更多指导，以敦促他们上传更多更好的实际商品照片。此类指南不应使用未经授权的目录图片，不使用未显示图片、隐藏或模糊的商业标签或商标的图片，以便为自动过滤/监视工具提供更多数据点。

敦煌网 (Dhgate)

来自食品、时尚、奢侈品、农药、珠宝、乐器和体育行业的利益相关方举报将敦煌网列入观察名单。敦煌网是中国内地最大的企业对企业 (B2B) 电子商务平台，涉嫌销售大量假冒商品，产品类别包括：食品和饮料、时尚配饰、珠宝、服装、鞋类、皮革制品、运动器材和手表。利益相关方还报告该平台涉嫌出售假冒农药。

利益相关方举报将这一平台纳入观察名单的主要原因是，其审查卖家和使用积极的措施来监测非法产品清单的政策效率低下，在支持执法所需的信息方面的要求不一致并且繁琐，以及未能有效实

施和执行对重复侵权者的制裁。

利益相关方承认，过去几年中该商务平台实施了改善现状的政策，但这些政策并没有导致该平台上的假冒产品显著减少。

针对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指控，敦煌网表示，为了减少健康风险，它不允许出售食品和饮料以及杀虫剂。敦煌网已发布通知，它已建立了一个通知和删除系统，以删除非法产品，定期删除由利益相关方标记的侵权报价，并且关闭了许多侵犯知识产权的卖家账号。

敦煌网报告了与某些品牌所有人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的合作，并表现出开放性，与权利人讨论如何改善其通知和删除程序，使其对用户更加友好。敦煌网承认其积极措施还有改进的余地，并表示今后采取新的行动。敦煌网已发布通知，它正计划加大力度改善对卖家的审查。

Shopee

来自电子、时装、食品、奢侈品、农药、制药和体育领域的利益相关者报告 **Shopee** 被列入观察名单。**Shopee** 是东南亚最大的企业对消费者在线电子商务平台之一，其总部位于新加坡。据称，它在以下类别的产品中在东南亚销售大量假冒产品：手表、珠宝、皮革制品、服装、时尚配饰、食品和饮料，以及运动器材。利益相关者报告称，该平台还涉嫌销售假冒农药和药品。

利益相关者声称，据称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分支机构存在最大问题，因为与其他国家/地区的平台相比，他们提供的假冒商品更多。据称，新加坡和菲律宾的分支机构给品牌所有者行使权利造成了严重困难。

利益相关者报告了 **Shopee** 运营的这些市场，主要是因为对于不一致的商品信息和有关支持执法和未能应用重复侵权者政策所需信息的繁重要求。利益相关者还报告说，上述平台没有采取积极措施

来发现或删除他们认为明显是假冒产品的内容。删除侵权请求的处理时间最多为 2 周，而利益相关者认为这很长。

针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投诉，Shopee 报告说，其政策严格禁止在其平台上销售假冒商品。它还具有适当的通知和删除程序，使品牌所有者可以在其平台上通报假冒产品。Shopee 报告说，如果收到带有完整文档的有效投诉，它将在 1 周内处理投诉。Shopee 告知，它将采取积极措施来过滤侵权报价，与利益相关者和执法机构合作，并参加了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Xxjcy.com 和 China-telecommunications.com

使用数据驱动技术检测涵盖各个行业（如奢侈品、时尚、技术、制药和医疗保健）的电子商务平台的专门从事品牌保护的利益相关方报告将 Xxjcy.com 网站和 China-telecommunications.com 网站列入观察名单。Xxjcy.com 网站和 China-telecommunications.com 网站是中国内地流行的 B2B 市场，出售大量以下类别的涉嫌假冒的商品：机械工程、化工机械、服装、发动机零件、时尚配件、纺织产品、灯饰产品和家具。据称，China Telecommunications 和 Xxjcy 是有关联的，因为在平台上搜索关键词时，平台上呈现的广告和布局是完全相同的。相反，他们可以联系卖方，在平台之外进行购买。

利益相关方报告这一平台的主要原因是，其审查卖家和使用积极的措施来监测非法产品清单的政策效率低下，不能对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作出回应，以及未能有效实施和执行对反复侵权者的制裁。

（三）为药品销售提供便利的在线药店或服务提供商

2020 年 3 月 23 日，EUIPO 和 OECD 联合发布的《假冒药品贸易报告》显示，2016 年，国际假冒

药品贸易总额达 389 亿欧元。假冒药品不仅给制药业造成经济损失，还会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欧盟政府因假冒药品逃税而遭受的收入损失达 17 亿欧元。绝大多数（占海关所有假冒药品缉获量的 96%）通过邮政或快递递送。假药的社会成本也很高。据估计，欧盟制药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每年损失超过 8 万个工作岗位。

根据该研究，大多数假冒药品来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新加坡和印度。中国内地和印度是假冒药品的主要生产国地，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是中转地。假冒药品主要被运送至非洲国家、欧洲和美国。

为 PharmaWeb 在线药店网络提供服务的珠海耐思尼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耐思尼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是一家域名注册商。据欧洲制药业称，该公司为非法在线药房（例如 PharmaWeb 网络）提供域名注册服务。PharmaWeb 是一个在线药房网络，提供假冒药品，并且与加拿大有关。该网络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但是出售的药品却主要分销至美国之外的国家，包括意大利、南非、新西兰、印度、英国、以色列、瑞士、斐济和加拿大。虽然该网络作为加拿大药房进行市场销售，但使用加拿大 IP 地址的消费者无法访问这些网站。禁止运营所在地的国家/地区访问非法药房网络是常见的策略之一。

（四）实体市场

尽管电子商务平台日益普及，但大多数假冒商品（就数量而言）仍继续在实体市场销售。利益相关方报告了来自五个大洲的实体市场，这表明向消费者或零售商提供假冒商品的实体市场在世界各地广泛存在。利益相关方报告称，许多实体市场都位于游客经常光顾的地区和自由贸易区。OECD 理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贸易的建议：提高自由贸易区透明度》。该建议的

主要目的是提高自由贸易区的透明度，以防止犯罪组织的利用。

就实体市场而言，大多数建议来自以下领域的品牌所有人：汽车配件、化妆品、电子产品、时装、食品和饮料、鞋类、珠宝、奢侈品、农药、体育用品和玩具。商会、打击假冒行为的协会、律所以及一些创意领域的协会提出应被列入观察名单的实体市场。观察名单涉及 30 多个国家 / 地区的实体市场，其中大多数位于中国、东亚和东南亚商会。非洲利益相关方举报的实体市场数量有所增加。2018 年观察名单中包含的许多实体市场仍在 2020 年的名单之列。大多数实体市场仍然作为假冒商品的分销中心或批发市场。就进口至欧盟的假冒商品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自由贸易区仍是许多行业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

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远望数码城、曼哈数码广场、龙胜市场和明通市场）

利益相关方还举报将华强北电子市场列入观察名单。华强北电子市场包括远望数码城、曼哈数码广场、龙胜市场和明通市场。该市场位于深圳，是中国最大的批发零售市场之一。深圳市华强北商业区有数十家多层购物商场，其中设有经销商铺。据称，这些商铺仍是假冒消费电子产品的中心枢纽。

据报道，尽管进行了突击检查，但由于该商场管理层和店主不合作，华强北科技商场继续出售假冒产品。因此，由于实际威慑力不强，假冒行为依然存在。利益相关方表示，以下的华强北科技商城问题尤为突出：远望数码城、曼哈数码广场、龙胜广场和明通广场。

上海亚太新阳服饰礼品广场和亚太盛汇休闲购物广场

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将亚太新阳服饰礼品广场和亚太盛汇休闲购物广场列入观察名单。这些市

场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是中国内地最大的零售广场之一。据称，这些广场市场继续出售大量假冒服饰和配饰、化妆品和鞋类。这两个市场相互关联，由同一个老板经营。

权利人报告称，几乎所有商品都是假冒的，并且主管机关很少在这些市场进行任何搜查活动。尽管老板努力清除假冒产品，但这些市场仍存在大量假货。在过去两年中，权利人对这些广场的一些卖家进行了调查，并采取执法行动，但他们报告称，这些努力并没有导致上述广场销售的假冒商品减少。

莆田市安福市场及其附近

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将安福市场列入观察名单。安福市场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据称仍是中国最大的假冒鞋类批发市场之一。此外，安福市场涉嫌销售假冒奢侈品和服装。据报道，在出售前，安福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在荔城区（主要是黄石镇、齐布村、西天尾镇）、城厢区（主要是华亭工业园）和秀屿区制造并存储。安福市场只在夜间开放。安福市场的商家持续从事网络销售，包括价格昂贵的假货销售。许多在中国和其他销售平台上销售的假冒鞋类据称都来自安福市场。

利益相关方报告称，在安福市场及其附近地区，仍然难以对造假者采取行动。据报告，当地主管机关对权利人的申诉无动于衷，在过去两年中，为减少假冒产品供应而采取的突击检查行动的数量也没有增加。利益相关方报告称，为了降低突击检查的风险，工厂通常会在生产完成后将所有产品运送到附近的仓库，或者制造商将生产过程分为不同的步骤，每个步骤在不同的车间中完成。

广西桂平市木乐镇

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将木乐镇列入观察名单。木乐镇位于桂平市东部，据称是最大的假冒休闲体育用品批发和零售市场之一。在木乐镇出售的主要

产品是热门足球队的球衣和世界杯国家队球衣。

据报道，许多假冒制衣厂位于该镇的东侧，主要集中在工业区（据称该地区约有 35 个工厂）。过去两年中，这个市场中无良商人的做法没有改变。据报道，只有少数大型工厂有 1 万至 2 万套假冒运动服库存，其余则由附近的作坊生产成品，而织物切割及加工则在工厂内进行。晚上，成品被运到农村地区的仓库储存。仓库通常位于镇隆镇或高塘村。

利益相关方报告称，在木乐镇对造假者采取行动仍然很困难。据报告，地方当局对权利人的申诉仍然无动于衷，过去两年来，为减少假冒商品的供应而进行的突击检查行动的数量也没有增加。

北京秀水街

利益相关方报告将秀水街列入观察名单。秀水街位于北京，据称是中国内地最大的假冒商品零售市场之一。该市场也是一个旅游景点。据称，秀水街出售大量假冒商品，包括服装、鞋类、手袋和钱包。

据报道，在过去两年中，利益相关方对老板和卖家提起民事诉讼。尽管进行了几次行政和刑事突击检查，但市场经营者在减少市场上假冒商品供应方面并不合作。利益相关方报告称，过去两年来，对造假者采取行动十分困难，假冒商品数量明显增多。

利益相关方表示，中国其他市场上也存在大量假冒商品，例如青阳镇大井口鞋类服装市场、沈阳五爱市场、广州白云世界皮具贸易中心和罗湖商业城。

墨西哥城 El Tepito

利益相关者继续报告将 El Tepito 列入观察名单。El Tepito 位于墨西哥城瓜特穆斯（Cuauhtémoc）自治市的莫雷洛斯（Colonia Morelos），据称它是墨西哥最大的假冒商品批发和零售市场之一。据称该

市场出售大量假冒商品，包括电子产品、时尚品、奢侈品、体育用品、手表和玩具。据称，大多数假冒产品来自中国，被存储在隧道和秘密仓库中。

利益相关者报告说，El Tepito 市场仍然很危险，这使得权利持有人几乎不可能行使其权利，并给执法部门带来挑战。尽管成功进行了一些突击检查，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据称这些商人很快恢复了仿冒品的销售。

摩洛哥卡萨布兰卡韩国露天市场（Souk Korea）

利益相关者报告将韩国露天市场列入观察名单。韩国露天市场位于卡萨布兰卡市中心，据称是摩洛哥最大的假冒商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据报道，市场上出售大量假冒商品，主要包括鞋类、运动服装和电子产品。利益相关者报告说，在该市场上出售的大部分商品来自中国，并存储在附近的仓库中。

利益相关者还报告说，管理该市场的协会 Al Wifak 通过抗议突袭检查或在突袭检查之前或期间将假冒产品转移到安全地点来阻碍执法。据报道，执法部门很少在这个市场上进行突袭检查和没收，对假冒者的低制裁和轻微的刑事责任并不能阻止侵权者。

利益相关者还报告了摩洛哥其他市场上的大量假冒商品，例如马拉喀什的 Jamea El Fna，卡萨布兰卡的 Kissariat Attarine 和阿加迪尔的 Souk Al Had。

乌克兰敖德萨（Odessa）第 7 公里市场（7th km Market）

利益相关者继续报告第 7 公里市场列入观察名单。第 7 公里市场位于敖德萨，据称是乌克兰最大的出售假冒商品的零售市场之一。它是欧洲最大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之一，拥有 2 万家商店、售货亭、货柜和仓库，以及大约 6000 名商人。第 7 公里市

场销售据称提供了大量的仿冒品，主要包括服装、时尚配饰，香水和化妆品。产品主要来自中国和土耳其，据称几乎所有商品都是假冒产品。

利益相关者报告说，在过去 2 年中，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很大改善，因为据报道执法部门几乎从未对该市场进行过突袭检查和没收。对造假者的低制裁和级低的刑事责任并不能阻止侵权者。据报道，市场管理者不愿与权利人合作并满足他们的要求。

利益相关者还报告了基辅的 Troyeshchyna 市场和 Khmelnytskyi 市场以及哈尔科夫的 Barabasova 市场涉及大量假冒商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治曼中国城 (Ajman China Mall)

利益相关者继续举报阿治曼中国商城，将其纳入观察名单。阿治曼中国城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据称是中东地区最大的批发和零售配送中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转运中心之一。阿治曼中国城结合了仓储、物流和办公室，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经营面积 10 万平方米。据报道，阿治曼中国商城出售的假冒商品包括包、鞋子、手表、电器、太阳镜、香水和玩具。利益相关者报告说，执法当局仍然不够积极，为了改变阿治曼中国城的状况，必须进行更多的突袭检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龙城市场 (Dragon Mart)

利益相关者继续举报龙城市场，将其纳入观察名单。龙城市场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据报道是中国大陆以外最大的假冒中国商品交易中心之一。据称，该市场占地 15 万平方米，此地的批发商和零售商都提供各种高品质和低品质的假冒商品，目前拥有 3950 多个网点。据称，该市场的假冒商品

主要供给中东、北非和欧洲市场。据报道，龙城市场出售各种假冒商品，包括家用电器、文具、办公用品、通信和音响设备、灯具、建筑材料、家具、玩具、机械、纺织品、鞋类、手表和时尚配饰。

利益相关者报告说，在过去 2 个月中该市场也进行了几次突击检查。执法当局（特别是迪拜经济发展局官员以及迪拜警察）已成立 30 年，其处罚包括没收产品和罚款。但根据利益相关者的说法，罚款仍然很低，没有足够的威慑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院无权发布针对房东的禁令，以禁止其租户继续进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下一步工作

欧盟委员会服务部门将在知识产权对话和工作组的框架内，与欧盟贸易伙伴合作，继续使用观察名单。委员会服务部门与世界各地的合作方，包括已就知识产权问题达成协议的国家 / 地区进行了知识产权对话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组。自 2018 年提出观察名单以来，委员会已与安第斯共同体（哥伦比亚、秘鲁和厄瓜多尔）、中美洲国家及地区、加拿大、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进行了上述对话。

委员会服务部门还将在欧盟技术合作活动的框架内继续使用观察名单，包括中国、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 IP Key 计划。

委员会服务部门将定期更新观察名单，包括考虑到此观察名单中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可能针对投诉提出的任何评论。他们还将继续监视地方当局针对列出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以及服务提供商和市场所有者为遏制知识产权侵权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欧洲刑警组织与欧洲检察官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与欧洲检察官组织（Eurojust）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以在支持执法和司法机构跨境获取电子证据方面深化双方之间的伙伴关系。这项新协议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实施，将会促进 SIRIUS 项目的成效。

SIRIUS 项目是 Europol 于 2017 年启动的，旨在促进欧盟的执法和司法机构共同开发出实用和创新的工具和解决方案，从而为基于互联网的调查工作提供支持。Eurojust 通过提供欧盟司法机构的观点与意见为 SIRIUS 项目提供了助力。根据新协议，Eurojust 成为了该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

新协议涵盖了如下实际举措：

— 加强与加快执法机构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直接合作以通过交流经验来获取电子证据；

— 向欧盟从业人员提供美国互助法律协议程序适用规则的最佳实践和培训；

— 扩大 SIRIUS 项目的地理范围，与选定的非欧盟国家就现有计划和项目开展合作。

SIRIUS 简介

SIRIUS 项目是由 Europol 在 2017 年 10 月创建的，为欧盟执法和司法机构共享数字跨境调查知识提供了平台。目前，代表所有欧盟成员国和 17 个非欧盟国家的 5000 多名从业人员可以使用 SIRIUS 的产品和服务。自 2018 年初以来，Eurojust 一直是该项目中的合作伙伴，并且现在已成为该项目的共同受益者。此外，欧洲司法网络也与该项目展开了紧密的合作。

SIRIUS 项目已获得了欧盟委员会对外政策工具服务署的资助。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全球最大的暗网市场被关闭

近期，德国、澳大利亚、丹麦、摩尔多瓦、乌克兰、英国（英国国家犯罪局）和美国（美国缉毒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和美国国家税务局）等开展了一次全球性的执法行动，关闭了全球最大的暗网非法交易市场 DarkMarket。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通过提供专门的业务分析支持了该行动，并协调了参与此次行动的国家之间的跨境合作。

DarkMarket 相关数据

— 拥有近 50 万用户；

— 拥有超过 2400 个卖家；

— 进行了超过 32 万笔交易；

— 转移了超过 4650 个比特币和 12800 个门罗

币。

按照目前的汇率，上述贸易的总额预计超过了 1.4 亿欧元。该市场上的供应商主要交易各种毒品，并出售假币、被盗或假冒的信用卡详细信息、匿名用户身份识别卡和恶意软件。

德国带头打击 DarkMarket

近期，位于德国奥尔登堡的中央刑事调查局逮捕了一名澳大利亚公民。据悉，该公民是德国一丹

麦边境 DarkMarket 的经营者。该调查由科布伦茨检察院的网络犯罪部门牵头开展，使官员找到并关闭了市场，关闭了服务器并查扣了犯罪基础设施，即位于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 20 多台服务器。这些服务器上所存储的数据将为调查人员提供新的线索，以进一步调查卖方和买方等。

Europol 的参与

Europol 在此次行动中提供了如下支持：

- 促进国际信息交流；
- 提供专业的行动支持；
- 提供高级分析以帮助德国政府机构识别和追踪相关管理员；
- 支持德国协调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跨境合作。

Europol 的暗网小组

Europol 的一项举措是创建一种协调一致的执法方式，以打击暗网上的犯罪行为。这涉及欧盟境内外的执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和组织，例如欧洲检察官组织。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Europol 的欧洲网络犯罪中心成立了专门的暗网小组，以与欧盟合作伙伴和

全球执法部门合作来降低这种秘密非法经济的规模。

Europol 将提供如下完整且协调的方法：

- 共享信息；
- 在不同犯罪领域提供业务支持和专业知识；
- 开发工具、策略和技术以进行暗网调查；
- 确定威胁和目标。

上述小组还旨在加强联合技术和调查行动、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并开展提高人们对于犯罪活动认识的活动（打击暗网上犯罪行为的策略）。

Europol 的行动规模表明了全球在打击利用暗网来实施犯罪方面的承诺。

Europol 简介

Europol 总部位于荷兰海牙，支持欧盟 27 个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网络犯罪以及其他严重和有组织的犯罪形式。该组织还与许多非欧盟国家和国际组织展开了合作。从各种威胁评估到情报收集和执法行动，Europol 拥有相关工具和资源以确保欧洲更加安全。

（编译自自 www.europol.europa.eu）

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实施进展

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实施截止日期只剩 5 个月了。根据预期，2021 年 6 月 7 日，欧盟成员国将实施欧盟版权规则 2019 年的更新版。然而所剩时间不足半年，能成功在截止日期前实施新条款的成员国或许只有少数几个。

尽管过去的一个月包含圣诞假期，但指令的实施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荷兰成为第一个完成了实施进程的成员国。丹麦则第一个放弃，正式宣布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实施进程。

欧盟委员会关于第 17 条的实施指南没有更多更新。原本预计会在 2020 年下半年公布，但至今

仍没有发布的迹象。委员会也没有公布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对意见征询稿的反馈。

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承诺保护用户的权利

尽管委员会出台的指南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但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已放弃等待，提出了对第 17 条的实施意见。12 月初，奥地利司法部发布第一份实

施第 17 条的提案，以征求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该提案吸收了德国提案的众多核心内容（如创作者的直接报酬权，预先将上传内容标注为合法的做法，防止少量使用被自动屏蔽的门槛，用户组织打击结构化过度屏蔽的能力）。德国立法者提议通过单独的立法实施第 17 条规定，但奥地利提案将第 17 条的条款纳入到现有版权法中。

在德国，关于实施提案的讨论一直在继续：为了应对权利人和平台施加的压力，司法部取消了实施提案中最具争议的一项内容。11 月 22 日泄露的提案版本删除了颇具争议的“最低限度使用”（de minimis）例外，该例外使不足 20 秒的音频或视频作品或少于 1000 字符的文本作品的使用合法化。但是，“最低限度”与一项新机制的部分内容重叠，即只要使用的内容不超过原创作品的 50% 且将作品与其他材料结合起来，这种“推定的合法使用”便受到保护。尽管保护力度比独立的例外小，但该机制仍能确保用户上传的各种创意表达不会被自动屏蔽。

另一个提出用户权利保护方案的成员国是芬兰。12 月 21 日，芬兰文化部就第 17 条的实施举行了在线公开听证会。作为会议的一部分，文化部概述了用户权利保护提案，该提案与奥地利和德国的提案以及委员会有关第 17 条实施指南的提案存在实质性区别。相比限制使用自动过滤器屏蔽上传的内容，芬兰的提案完全取消了平台自动屏蔽用户上传的内容的要求。

根据芬兰的提案，平台必须强制性使用内容识别技术，并告知权利人上传内容与作品匹配的信息，当然这需要权利人事先向平台提供参考信息。但是，只有在权利人向平台提供适当的有理有据的

屏蔽某上传内容的请求后，平台才会断开该上传内容的网络连接。用户可通过独立的纠纷解决机制对屏蔽提出反对，平台无需就个人用户上传内容的合法性作出决定。

现有 3 个独立的将用户权利保护纳入国家法律并以不同形式履行第 17 条第（7）款要求（合法使用必须得到保护，不会被自动屏蔽和删除）的实施提案。尽管没有一个提案被国家立法机关采纳，但这些提案都是尊重用户权利的实施方案。

其他进展

在荷兰，有关实施法律的最终投票于 12 月 18 日在参议院举行，新法以绝对优势获得通过。12 月 28 日，实施法律以及相应的“皇室决定”发布在官方公报上，荷兰成为第一个将全面实施该指令的欧盟成员国。

皇室决定规定，大部分法律内容将于 6 月 7 日生效。主要的例外是指令第 16 条（恢复出版商获取一部分私人复制税的权利），该条已于 1 月 1 日生效。

尽管荷兰对第 17 条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是对指令条款字面含义的转化，但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部可进一步就第 17 条的实施制定规则。

2020 年 11 月，丹麦文化部长宣布，第 15 条和第 17 条将在议会年度实施，指令其他条款的实施将在 2021 年夏季之后开始实施。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欧盟研究提出制定新法案以有效应对网络盗版

欧洲议会研究服务局最近发布的新研究表明，新的“欧盟反盗版法案”应是解决体育赛事和其他优质内容网络盗版的最有效方法。新法律应能够协调欧盟成员国的反盗版政策和工具并提供包括网站屏蔽在内的强有力的执法措施。

近年来，为协助打击网络盗版，欧盟委员会已提出并通过了多项立法改革。

其中包括 2019 年通过的《版权指令》以及刚刚正式公布的《数字服务法案》。

欧盟关于体育赛事盗版的新研究

上述法律旨在帮助版权所有人行使其权利。但是，根据欧洲议会研究服务局的最新报告，仍需进行更多的改革，特别是保护体育赛事组织者权利的法律。

这项由研究服务局的欧洲附加值机构（European Added Value Unit）发布的新研究建议实施新的政策，包括“欧盟反盗版法案”。这对于解决版权持有人的收入损失和欧盟国家的税收损失是十分必要的。

基于先前的研究，该研究估计，2019 年非法 IPTV 服务的订阅量为 760 万次。这产生了 5.22 亿欧元的收入，并导致 1.135 亿欧元的年度增值税漏缴。

该研究评估：“如果此类订阅量合法化，那么合法的广播公司的收入每年将增加 34 亿欧元。”

“除了这些收入损失之外，合法广播公司的就业情况也因网络盗版受到影响。根据最保守的估计，每年有多达 1.6 万个潜在的新工作岗位因体育赛事广播的网络盗版而流失。”

政策建议

该欧盟研究提出了几项有助于更好地解决流媒体盗版问题的意见。报告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当前的执法工具效率低下，并且各成员国使用

的执法工具也各不相同。

其中一项政策建议是为体育赛事提供新的邻接权。根据该项研究，更好的做法是向包括体育赛事在内的视听作品的制作者授予公众传播权。

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与体育赛事组织者在没有被许可方参与的情况下起诉“侵权者”的权利结合起来，将是最有效的反盗版措施。

在欧盟范围内实施禁令

除此建议外，该研究还建议在所有欧盟国家或地区实施动态屏蔽禁令，并允许版权所有人在需要时立即破坏盗版行为。

“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实施快速、动态和实时禁令的制度，通过使用‘动态禁令’和‘实时禁令’在欧盟层面进行协调。”

“通过一项法律条款赋予体育赛事组织者（以及其他任何优质内容的制作者）权利，使其以技术手段直接从盗版者使用的任何流媒体服务器中删除非法内容，这是十分必要的。”

从自愿协议到新反盗版法案

尽管执行方案和建议足够多，但实施这些方案和建议可能是一个挑战。研究人员也考虑到了这一点，并给出了其设想的 4 个未来方案。

第一个方案是不采取任何行动，而依靠现有的法律工具。但是，该研究的结论是，这实际上不算是一种真正的方案，因为盗版仍然是一个巨大的问题。

报告认为，第一个真正的方案是通过自愿协议和私人伙伴关系来解决问题。例如，托管服务提供

商可以在收到请求时同意关闭盗版内容，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以屏蔽网站和服务。

“这种解决方案确实会对法律制度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允许协调一致实时地删除盗版内容，不会给法院和行政机关造成进一步负担，还可以减少公共执法成本和时间。

“然而，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建立统一和可行的规范网络似乎并不重要。”

反盗版方案

第二个方案是修改当前法律，例如《电子商务指令》和《版权指令》，以确保可以实施急需的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该研究指出，修改欧盟法律是可行的，但是转化为各国国内法予以实施可能会导致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分裂和分歧，这是研究人员希望回避的结果。

最有效的新反盗版法案

因此，首选方案是通过一项新的“欧盟反盗版法案”，其中包括所有拟议的修改。

该研究得出的最终结论是：“最具影响力的提议，也就是第三个方案，将包括以新通过的欧盟法规的形式通过‘欧盟反盗版法案’，为部署有效的数字盗版执法策略提供所有必要的法律工具。”

这项新法律不会更改现有法律，而是专门针对体育赛事和其他受版权保护的优质内容（其中也包括音乐、电影和游戏）的盗版而量身定制的。

该研究的建议具有深远的意义，将会受到版权所有人的欢迎。但是，该研究还强调，由于实施新的欧盟法规并非易事，因此可行性较低。

目前看来，这意味着“欧盟反盗版法案”可能只是一个想法。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数字服务法案规定了新的内容删除权利和规则

欧盟委员会近期发布了其《数字服务法》草案，该草案将对在线服务如何处理潜在的非法内容作出规定。该拟议法案禁止了监控或过滤的法律义务，此外，还提高了透明度，并允许暂停发送虚假删除通知的发件人的权限。

约 20 年来，主要的欧盟版权裁决都通过《电子商务指令》进行了确定。

这项法律规定了在线服务和平台不想承担责任时应如何处理潜在的侵权内容。

如今，欧盟提出了《数字服务法》，该法案是《电子商务指令》的发展与完善。在过去几年中，数字时代发生了巨大变化。新法案旨在使欧盟立法与数字时代的现实情况保持一致。

草案的正式文本刚刚发布，需要进行适当的讨论，但是仍可以得出一些早期的广泛结论。本文主要讨论其中涉及的版权问题。

《数字服务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将适用于欧盟可以访问的所有平台和服务。每个公司所适用的规定都将因其规模和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的不同而异。

通知和删除机制引起了强烈的关注，欧盟委员会将新法律义务的影响总结如下：“《数字服务法》极大地改进了删除非法内容和有效保护用户在线基本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的机制。”

欧盟委员会补充道：“这也为网络平台创造了更强有力的公众监督，尤其是那些覆盖欧盟 10% 以上人口的平台。”

非法内容的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版权的材料。尽管也有一些关于包括“有害”内容的讨论，但这些建议被拒绝了。那么非法内容的定义是什么？

什么是非法内容

该草案对可能引起争议的非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当宽泛的定义。如提案所述，它具体包括“与非法内容有关的信息”。

“特别是，该概念应该理解为信息，无论其形式如何，根据适用法律本身为非法或与非法活动有关，例如，未经授权而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等……”

虽然侵犯版权的文章不可能完全被消除，但是那些撰写如何进行版权侵权（例如，如何盗版电影或音乐）的教程的人可能会受到影响。

未规定监控义务

草案中也提供了关于互联网自由的积极表述。例如，法案明确指出在线服务和平台没有监控义务。实际上，这些义务仍然被禁止，正如《电子商务指令》所规定的那样。

该草案写道：“新法禁止一般监控义务，因为这可能过度限制用户的言论自由和信息接收自由，并可能给服务提供商带来过重的负担。”

双向处理滥用

正如预期的那样，定期的删除请求仍然是一种选择。正如某些权利所有人先前所要求的那样，没有“永久下线”（staydown）要求。但是，在线平台必须对滥用行为进行回应，这既适用于发件人也适用于收件人。

该草案指出，有必要对继续提交非法内容的屡犯者采取行动。但是，同样适用于继续发送毫无根据的删除要求的个人或权利持有人。

该草案写道：“必须采取适当和相称的保障设施，以防止这种滥用。”并指出这损害了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因此，在适当条件下，滥用者的权限应该被暂停。

“在某些情况下，在线平台应暂时停止从事滥用行为的人的相关活动。”

透明度

该草案也非常重视透明度问题。例如，如果平台或服务与那些拥有删除内容特权的“受信任的举报者”一起工作，则公众有权知道这些人是谁。

此外，如果托管服务提供商在收到删除通知后删除了内容，应告知用户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及如何提出申诉。

该草案还澄清，鉴于“这样的决定可能会给信息接收者带来负面影响，而且他们有行使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因此透明度是十分必要的”。

下一步

本文讨论的问题只是内容广泛的提案的一小部分。在接下来的数周和数月内，所有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将认真分析所有提案，对同期发布的《数字市场法》草案也是如此。

草案可能会引发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又一场辩论。例如，版权所有人可能会要求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并要求相关方承担更多的义务，而数字版权组织和在线服务将支持相反的主张。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洲公民倡议“自由共享”以使文件共享合法化

近日，一项名为“自由共享”的新欧洲公民倡议（European Citizens' Initiative）在欧盟发起，

旨在使文件共享合法化。该计划得到了意大利维基媒体基金会 (Wikimedia Foundation) 以及其他几个国家的盗版党 (Pirate Party) 的支持, 并且计划收集 100 万个签名。100 万个签名意味着欧盟有义务组织一次公开听证会, 认真考虑这一提议。从理论上讲, 这可能会导致新的立法产生。

全世界有数百万人使用洪流网站和文件共享形式来定期共享版权保护的材料。但是在大多数国家, 这种行为是违法的。

发起“自由共享”倡议的活动家们认为, 这种针对“共享”的限制性立场是有问题的。

百万签名

“自由共享”是一项欧洲公民倡议。该倡议是一种直接民主的形式, 允许公众参与欧盟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如果倡议得到欧盟各个成员国的足够支持并且获得至少 100 万个签名, 欧盟委员会将不得不正式考虑该倡议。

当然, 这并不是活动家们第一次要求文件共享合法化。但是, 这项运动仍然得到有力的支持。例如, 它得到了维基媒体基金会的支持, 并且各成员国的盗版党也在支持者之列。

据组织者称, 现行的欧盟法律限制了获取科学和文化的自由。由于重要的权利人的利益往往被置于普通人的利益之上, 因此这种限制过于严苛。

共享的权利

“我们将文件共享的合法化视为《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所述的‘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的一部分。”

“我们同样认为这种方法会淘汰某些有侵犯性的法律。此类法律的例子很多, 从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中描述的备受抵制的‘上传过滤器’(监控上传内容是否侵犯版权) 机制, 到某些国家或地区以同样的理由限制开放 WiFi 热点的法规。”

自由共享

意大利律师马尔科·丘尔金纳 (Marco Ciurcina)

担任该倡议的发言人。他认为, 现行法律阻碍了人们获取科学和文化的自由。无论是否通过洪流网站、电子邮件或其他共享工具等对等网络, 共享文件在任何地方都不应是非法的行为。

丘尔金纳称: “问题是, 版权、相关权和特殊的数据库权利阻止共享作品和其他材料是否公平?”

创作者的利益

“自由共享”倡议给出了清晰的否定答案。但是, 由于担心收入锐减, 一些主要的版权持有人会有不同的看法。该组织认为, 恰恰相反, 自由共享不会对艺术家造成损害。

“我们认为现代技术对作者而言是机遇, 而不是问题。我们还认为, 依赖并支持版权法现有的不公平和不受欢迎的状态对作者来说是一种伤害。因为文件共享, 一些作者可能会被更多人熟知, 得到更多的欣赏。”

该倡议并未提供有关应如何补偿创作者的任何解决方案。但是, 文件共享者可以并且仍然会消费合法内容。例如, 研究表明, “盗版者”在合法娱乐内容上的支出要比不分享的人多。

此外, “自由共享”表示还会有其他选择可以带来额外的收入。例如, 通过税收或专门从事文件共享的收费组织。

但是, 首要任务是使这项法律倡议成为欧盟关注的焦点。“自由共享”希望能够在未来几周内收集到足够的签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它鼓励所有文件共享者签名并分享他们的倡议。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佐审官：版权流氓无权获取用户数据

是否应该允许版权流氓（其目的是通过与比特流盗版者达成和解来获取利益）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处获得用户身份信息？根据欧洲法院佐审官斯普纳尔（Szpunar）向欧洲法院提出的法律意见，如果各成员国法院认为这种要求不合理或不合法，则答案是否定的（版权流氓无法获得用户信息）。

“版权流氓”一词通常用于描述在视频娱乐行业以涉嫌侵权的文件共享者为目标索取和解赔偿金的公司和实体。

总体而言，这些公司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愿采取对抗性的法律诉讼，主要是想从相对容易的来源获得其他收入——和解赔偿金。

但是，通常这些公司较为复杂的业务结构却有可能破坏它们自己的计划。正在进行的 Mircom 案证实了这一点。

Mircom 案的背景

总部位于塞浦路斯的国际内容管理与咨询公司 Mircom 是有名的版权投机公司。游走在权利人和针对涉嫌盗版者的法律行动之间，该公司在获得和解赔偿金的同时也引起了法律上的争议。

2019 年夏季，英国高等法院裁决 Mircom 无权从维珍传媒（Virgin Media）获取用户身份信息。据报道，在提起诉讼（Mircom 本无权起诉）后，Mircom 现在正在丹麦接受严格的审查。

在比利时，Mircom 现在也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这可能对其版权流氓商业模式造成更大的影响。

ISP 拒绝 Mircom 关于获取用户数据的要求

在 2019 年，Mircom 要求比利时最大的有线宽带提供商 Telenet 提供数千个 IP 地址背后的用户的个人详细信息，这些 IP 地址据称已使用比特流下载了色情电影。

在安特卫普商业法院，Telenet 与收到 Mircom 相似要求的 ISP Proximus 和 Scarlet Belgium 进行了

反击，以保护他们的客户。

作为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当地法院将几个问题移交给了欧洲法院进行澄清。

这些问题包括有关比特流的性质。比特流允许用户下载和上传文件片段，这些文件本质上是版权作品的片段，但都是不完整的形式，无法使用。这是否构成第 2001/29 号指令第 3 条(1)款所指的“向公众的传播”？如果是，是否有最低门槛？

其次，如果用户不知道他们下载后会自动将完整副本作为种子传播，这是否与诉讼相关？

最后，如果一个实体作为版权的合同持有人（被许可方），除了通过和解赔偿金从盗版中获利外没有使用过这些权利，它是否拥有与以正常使用版权保护的权利人相同的权利？如果是这样，他们如何会因权利被侵犯而遭受“损害”？

佐审官斯普纳尔发表意见

一年多后，斯普纳尔发表长达 62 页的意见书，值得注意的是，该意见书既披露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细节，又将 Mircom 的行为列为“版权投机”的典型行为。然后，斯普纳尔接着表达了对比特流的深刻了解，然后再对欧盟法律规定的“提供使用”（making available）概念进行解释。

关于比特流的特定问题

斯普纳尔写道：“Telenet、Proximus 和 Scarlet Belgium 提出的论点是：在对等网络上交换的作品不是享有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一部分……这是毫无根据的。”

“这些片段不是作品的一部分，而是包含这些作品的文件的一部分。这些部分仅仅是根据比特流协议传输上述文件的机制。但是，所传送的片段本身不可用这一事实与本案是无关的，因为其所提供的是包含该作品的文件，也就是说，是提供的作品的数字格式。”

关于用户可能不知道自己正在传播（或上传）完整文件种子是否与侵权相关的问题，斯普纳尔表示，配置比特流客户端需要特定的专门知识，该信息可通过网络教程广泛获得。他并不相信用户不知道上传的内容，但是无论是否知晓，下载未经许可的内容都是非法的。

斯普纳尔指出：“因此，这些用户为从计算机上下载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文件片段提供了可能性，无论这些文件是否被下载，根据 2001/29 号指令第 3 条的规定，对等网络的用户都将这些作品提供给了公众。”

“因此，我建议对初步裁决涉及的第一个问题的答复应该是，第 2001/29 号指令的第 3 条应解释为在对等网络环境下，使包含受保护作品的文件片段可供下载的行为，甚至在相关用户自己下载该文件的全部内容之前，也属于根据该条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的范围，而使用者对事实的了解并不具有决定性。”

Mircom 作为版权流氓的身份

在对 Mircom 的处理上，斯普纳尔首先指出该公司不是版权所有人，但声称已获得在 P2P 网络上传播某些版权作品的许可。但是，Mircom 不会像普通权利所有人那样使用这些许可。

斯普纳尔在意见书中写道：“因此，Mircom 的行为看起来确实与版权流氓的行为相对应。但是，版权流氓的概念在欧盟法律中尚未明确。而且，

Mircom 的行为本身并不违法。”

但是，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其当前的业务模式是可以接受的。

“欧盟立法机关的目的是为被许可人提供保护使其许可能够正常使用的一种手段，而 Mircom 的目的仅在于惩罚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因此，该行为属于欧盟法律禁止的权利滥用的范畴。”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滥用行为，欧盟国家法院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评估。

“如果法院发现 Mircom 实际上试图滥用其被许可人的身份，以便从相关指令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策略中受益，那么该法院应拒绝授予其通过这些措施、程序和救济策略实现的利益，只要这些利益是基于被许可人身份的。”

换句话说，欧洲各地的法院需要更密切地关注此类案件，以确保像 Mircom 这样的实体确实有权获得互联网用户的详细信息。

尽管 Mircom 的行为在英国已被维珍传媒揭露，在比利时由于 ISP 的反应而受到关注，但丹麦的法院在初次裁决中迅速通过了该公司要求公开个人数据的申请。结果，许多人支付了和解赔偿金来解决本不应该存在的案件。

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欧盟其他地方的法院是否会再次审查 Mircom 和同类公司的活动，以确定滥用行为是否导致非法披露客户数据，以及如果是该如何处理的问题。

佐审官的意见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欧洲法院都会在其最终判决中采纳此类建议。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委员会公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计划

欧盟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了一项旨在完善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欧盟认为必须采取行动加强和保护知识产权的 5 个重要领域。

本文将对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具体计划进行讨论。

背景——SEP 和网络驱动市场的“新”创新系统

SEP 是一项保护发明的专利，并且必须是符合技术标准的专利。现有数千种技术标准，众所周知的标准包括 3G 和 4G。一台现代笔记本电脑在设计中需要使用 100 多个技术标准，以确保电脑可作为符合标准的产品使用。

长期以来，SEP 的所有权和许可一直是造成企业进入网络驱动市场（如电信市场、相关服务和产品市场）主要障碍的因素。在此类网络市场中，如果网络间的不兼容性造成一种网络技术优于其他技术，那么发明人之间的竞争可能会导致巨大的沉没成本。因此，此类市场是最早要求真正的国际和竞争性技术标准化的市场之一，即对某一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作出统一规范，以克服耗费时间且浪费资源的技术竞争。

如今，技术标准化已发展成为网络产业的主要驱动力，并建立了一种全新的形式，创新不仅需要合作，更需要全面的协同。但是，由此导致的结果是长期以来用于保护专利权人创新收入的专利制度的局限性变得越来越明显。

专利制度的重点是帮助专利权人保护其具有专利权的产品免受任何模仿性竞争的侵害。但是，以向实施者开放技术标准化市场为目的的标准化理念与专利制度希望从市场中淘汰竞争对手的需求完全相反。

早期的 SEP 纠纷（俗称“智能手机之战”）导致全球范围内的大量专利侵权诉讼。这些诉讼是有

关 SEP 许可的重要问题的体现：

—谁可以进入标准化但受专利保护的产品市场；

—准入的条款和条件是什么；以及

—SEP 所有人如何能够因其为标准做出贡献而获得合理的报酬？

近年来，随着联网汽车越来越多地使用标准化网络技术，智能手机战争已经蔓延至汽车市场。此类纠纷也显现出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在作为标准创新者的一方和作为使用标准化技术实施者的另一方之间正确分配报酬的问题。这其中的一个复杂的因素是，尽管实施者的产品和服务以网络技术为前提，但其产品创造的价值至多只能被视为与标准化技术有关，但关系不大。

现在，随着物联网（IOT）和 5G 网络技术（理论上可以通过 5G 连接无限数量的设备）的出现，世界正开始通过标准化技术使整体经济网络化。因此，到目前为止，人们所遇到的问题可能成倍地增加，不仅会危及标准化技术的预期发展，而且会危及标准化过程中毫无疑问将获得巨大成功的创新。这将带来许多负面影响：如果贡献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那么他们将会放弃标准化工作，而如果实施者面临着不可预见的标准使用成本，那么他们也将不会使用标准化技术。

改进 SEP 许可

委员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强调了 SEP 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 5G 和物联网的发展。SEP 不仅在目前诉讼发生较多的联网汽车的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健康、能源、智能制造、数字和电子领

域也扮演者着重要角色。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如果不使用 SEP 程序，将无法进一步发展物联网，因此有必要制定在法律上稳定、有效和公平的 SEP 许可规则。对于专利持有人和技术实施者而言，许可程序通常是比较昂贵的，因此必须使该程序更具可预测性。任何必要的措施或改革都需要考虑 2017 年 SEP 通信中提供的指导原则以及与相关利益相关者的讨论。

因此，委员会计划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前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改革），以建立法律确定性、改进 SEP 的声明、许可和执行的框架。此外，还将通过鼓励受影响最大的领域采取行业主导的举措来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此外，委员会正在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必要性审查系统。目的是减少诉讼费用并提高法律确定性。在适当的情况下（如必要），还应实施监管措施。

机会与挑战

总体而言，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委员会认识到 SEP 程序的重要性，并看到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同样可以理解的是，委员会希望在诉讼之外建立一个程序，以澄清标准中的技术的必要程度，因为这通常是诉讼中费用高昂且耗费时间的部分。

但是，委员会希望以何种方式，由哪个第三方来实施独立的“第三方必要性审查”，以及这种做法是否会真正产生预期的效果（即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更少的争议），这仍然令人疑惑。

委员会所设想的第三方评估程序只有在第三方的决定未被法院质疑的情况下才能减少诉讼。但是，第三方评估需要一个裁判所，该裁判所最终将拥有比一审法院更高的决策权。在这方面，这种第三方审查的合法性值得怀疑，而第三方决策的透明度也至关重要。

但是，如果可以通过上诉来质疑第三方的决定，那么增加法律确定性和减少诉讼费用的目的就无法达到。据推测，上诉程序的结果可能是大部分第三方决定将由法院处理，并且在这方面没有明确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这样做反而会产生更大的不确定性。这甚至可能导致更大的障碍，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因为这样将会产生额外的成本。

事实上，除了必要性审查，还可以考虑其他方法。但是，无论如何都应该审慎地进行评估，因为建立与国家司法管辖权或法院并行的针对 SEP 的新司法管辖权或制度不会带来任何益处，因此应予以避免。

此外，实际的操作层面也存在诸多困难，如第三方必须既具有相应标准的技术资格，又必须完全独立。对于每个标准来说，可能都难以实现。

这种困难的具体体现是标准制定机构一直拒绝任何形式的必要性测试，而宁愿只提供标准化过程框架，该框架依赖于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发明人提交的材料，但没有要求提交的材料是无专利约束。

总而言之，委员会应该仔细考虑建立第三方必要性检查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 SEP 许可带来好处，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委员会最终的合理而善意的目标。

展望未来

在承认 SEP 程序的重要性方面，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是其具体实施计划存在分歧。

鉴于 SEP 对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重要性都不断提高，希望委员会能找到有效的方法，为 SEP 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提供有关 SEP 许可的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无论如何，委员会应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针对中小企业的基金计划

2020年12月1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启动了一项2000万欧元的补助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助力的创意基金）计划。该基金计划提供知识产权凭证（IP vouchers）以帮助欧盟的中小企业获取知识产权并从中受益。

上述新计划对欧盟所有符合中小企业正式定义的企业开放，通过对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等服务进行报销的形式提供财务支持，每个企业最高可获得1500欧元。

新计划是通过EUIPO的“为企业提供助力的创意”项目运行的，是欧盟委员会《知识产权行动计

划》的一部分。该计划由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实施。

与该计划有关的要求、时间安排以及其他信息可通过“为企业提供助力的创意”项目网页进行查看。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推出为中小企业提供财务支持的新计划

自2021年1月11日起，欧盟的中小企业可以根据全新的“为中小企业基金提供动力的创意”（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SME Fund）计划来申请融资。

该申请窗口于2021年1月11日至31日对外开放，是欧盟将在2021年运营的5个申请窗口中的第一个。

该新计划对欧盟所有符合中小企业官方定义的企业开放，以对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知识产权预诊断服务进行报销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财务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1500欧元的资助。

上述新计划是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为企业提供动力的创意”项目实施的，并且是欧盟委员会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该计划是由欧盟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实施的。

欧盟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已严重影响到了中小企业的发展。我们希望帮助此类企业利用其创新和创造力来恢复发展。”

人们可通过“为企业提供动力的创意”模块查看与新计划有关的要求、时间安排以及其他信息。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机构要求将反假冒条款纳入《消费者议程》

近日，欧盟的一些机构针对消费者保护政策采取了行动。国际商标协会（INTA）通过其欧洲代表处提出将反假冒规定纳入政策之中。比较积极的结果是，这些规定最终被纳入近期通过的欧洲议会报告中。但是，在同时通过的欧盟委员会《消费者议程》（Consumer Agenda）

中并未涉及反假冒问题。

假冒是 INTA 的政策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自从 2019 年 5 月获得欧洲议会授权以及在 12 月获得欧盟委员会授权以来，INTA 欧洲代表处特别通过该协会的《品牌宣言》提出了假冒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负面影响。

11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 2020 年工作计划中宣布了新的欧盟《消费者议程》。该议程“将使消费者保护符合当前现实需要，尤其是在跨境和在线交易中。它将使消费者做出明智的选择，并在生态和数字转型中发挥积极作用。”

《消费者议程》列出了欧盟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本届主席任期结束之前）将采取的一系列法律和非法律举措，其中包括可能对 2001 年《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的审查，该指令为非食品类消费品的安全框架提供了法律依据。

最终，欧洲议会撰写了一份关于“解决单一市场中的产品安全问题”的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报告。它将为《消费者议程》和 GPSD 提供初步的政治建议。作为欧盟理事会的共同立法者，欧洲议会最终将有权审查和修订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有关 GPSD 的任何可能的立法提案。

INTA 倡导的行动

INTA 倡议将反假冒条款纳入议程范围和 GPSD 中，并向欧盟委员会提供了 3 种不同的建议：

一 对新《消费者议程》规划方案提出建议；

一 就新的欧盟《消费者议程》向公众征询意见，其中包括关于 GPSD 的具体问题；以及

一 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专门文件，强调将反假冒条款纳入并提议对 GPSD 进行特别修订的重要原因。

同时，INTA 还提出了修改建议，以将反假冒条款纳入议会报告。

经验与不足

11 月 24 日通过的议会报告是 INTA 在议会方面取得的成功。报告中包括引入反假冒条款建议，例如：

“在欧盟，据报道大量假冒商品都是危险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议会“强调尽管市场监督活动的目的是保护公众利益，而假冒产品与私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假冒产品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之间存在联系；因此，敦促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假冒现象以及市场监督机构和在线市场，可以使其在保护欧盟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包括通过有效实施海关法律法规和协调整个欧盟的海关管制，鼓励市场监督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以确保可以使用数据分析来降低风险，提高对产品安全法规的遵从性以及保护消费者免受假冒产品的侵害。”

不过，遗憾的是，欧盟委员会未在其《消费者议程》范围内纳入反假冒条款。该议程特别指出：“GPSD 的修订提案预计将于 2021 年推出。”

下一步计划

INTA 将加大对欧盟委员会的敦促力度，强调在 2021 年 GPSD 审查范围内纳入强有力的反假冒条款的必要性。鉴于《消费者议程》本身没有涉及反假冒内容，这将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此外，INTA 将继续与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沟通交涉，最终立法者们将不得不修改并通过关于 GPSD 审查的意见，以确保将反假冒内容纳入未来的法律中。

INTA 的欧洲代表处位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代表了该协会在欧洲的 1700 名成员（包括欧盟和非欧盟成员以及俄罗斯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

员)。欧洲代表处与位于纽约的 INTA 总部工作人员共同合作，负责该协会在整个欧洲地区的政策、会

员计划、营销和宣传活动。

(编译自 inta.org)

德国

德国的统一专利法院法再次面临合宪性申诉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再次收到两起针对德国统一专利法院 (UPC) 法的申诉。原告的身份尚未确定。德国批准 UPC 的进程是否会再次中断也不得而知。新法院投入使用还需要德国批准。

近日，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发言人证实，法院收到两起针对 UPC 法的申诉。

在德国联邦参议院 (Bundesrat) 批准德国 UPC 法后不久，联邦宪法法院就收到了两起申诉。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参议院一致通过了 UPC 法，在此之前，德国联邦议院 (Bundestag) 以 2/3 的绝大多数支持票通过了 UPC 法，从而为完成德国的 UPC 批准程序和全面启动 UPC 铺平了道路。

目前申诉人的身份尚不明确。宪法法院也未提供任何信息。但是，在德国议会投票前夕，两个团体暗示可能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 (FFII) 摆出挑衅的姿态，呼吁企业联合提交合宪性诉讼。

另外，第一次成功提交合宪性诉讼的原告也在跟踪批准程序。在宪法法院于 2020 年 3 月作出裁决后，他就预测会有企业对 UPC 法提起诉讼。

对批准程序的影响不得而知

目前还不清楚两名起诉者提起诉讼的理由。宪法法院也未提供任何信息。

为了完成德国的批准程序，联邦总统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 (Frank-Walter Steinmeier) 现在必须签署法律，使之生效。

作为批准程序的最后一步，联邦政府必须将批准文书提交给欧洲理事会。

UPC 成员国之前同意德国政府可在 UPC 的筹备工作结束之前完成最后的批准程序。近年来，UPC 面临的僵局以及英国的退出使 UPC 法官遴选程序变得更加复杂。

UPC 法面临的第二次合宪性诉讼

德国议会在 2017 年批准 UPC 法。但 2017 年 6 月，德国律师尹格福·森杰那 (Ingve Stjerna) 提起的合宪性诉讼让联邦总统中止 UPC 文件的签署。UPC 程序也不得暂停。

2020 年 3 月，宪法法院停止了德国 UPC 法的批准程序。德国议会不得不重新批准该法。德国宪法法院要求联邦议院和参议院以 2/3 的大多数支持票批准国际协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法院：YouTube 无义务披露电影盗版者的电子邮件或 IP 地址

近日，德国联邦法院作出一项裁决——YouTube 不必披露将盗版电影上传到该平台的用户的电子邮件或 IP 地址。该裁决是一个历时长久的案件的结果，涉及 3 个将《惊声尖笑 5》和《帕克》上传到 YouTube 网站的 YouTube 用户，其行为导致了成千上万次侵犯版权的观看行为。

YouTube 每月有超过 20 亿的登录用户，是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视频平台。人们每天观看视频的时间超过十亿小时，总计数十亿次。

在过去的 5 年中，YouTube 已为使用其 Content ID 系统防止侵权的合作伙伴投入了 20 亿美元，但一些公司更愿意通过法律行动和法院来解决所谓的侵权问题。

用户将盗版电影上传到 YouTube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3 个 YouTube 用户将电影《惊声尖笑 5》和《帕克》上传到平台上，这侵犯了上述电影的德国独家版权持有人康斯坦丁影业公司（“康斯坦丁”）的权利。由于非法上传的内容已经被观看了数千次，所以该影业公司试图确定上传者的身份，以获得赔偿。

康斯坦丁与 YouTube 及其所有者谷歌联系，要求获取涉嫌侵权者的个人详细信息，具体要求提供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和电话号码。这些要求被拒绝，康斯坦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首先在法兰克福地方法院提起，该法院驳回了康斯坦丁的请求。此后，高等法院部分否决了地方法院的裁决，命令 YouTube 披露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但不必披露他们的 IP 地址和电话号码。

双方均不接受该裁决，该案被移交至德国联邦法院。由于不确定应如何根据欧盟法律处理该披露请求，联邦法院将该案件移交给欧盟法院，并请求对欧盟《版权指令》第 8 条中提及的“地址”一词的定义进行澄清。

欧盟法院做出了有利 YouTube 的裁决

欧盟法院于 2020 年 7 月作出的裁决有效地支持了 YouTube、谷歌和数年前上传盗版电影的 3 名用户。

法院认为，第 2004/481 号指令没有强制要求主管机关强迫视频平台运营商披露上传盗版内容的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或电话号码。

与先前的观点一致，本案中的“地址”一词指的是实际位置，即“永居地址或惯常住所”，而不是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或电话号码。

案件返回德国联邦法院

欧盟法院作出裁决后，该案件被返回联邦法院。联邦法院在上周晚些时候作出一项裁决时指出，当事双方一直在争论哪些信息应该被披露，康斯坦丁要求最大限度地披露信息，YouTube 则希望完全驳回其要求。

最终，在欧盟法院的裁决的支持下，德国联邦法院裁定，根据欧盟法律和德国相应版权法，YouTube 无需向康斯坦丁披露所有涉嫌侵权的用户个人详细信息。

向康斯坦丁披露的任何信息只能包括用户的姓名和邮政地址。即使用户在注册时仅提供了当年非法上传电影时采用的化名或假名，仍然依此处理。

如果 YouTube 没有对用户（所有 3 个上传者）的实际地址进行存档，则该公司不必披露其 IP 地址（尽管 YouTube 用户在注册时同意存储）。YouTube 也不必披露任何可能存档的电话号码或出生日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西班牙

西班牙执法机构打击销售假冒威士忌的行为

近期，西班牙执法机构发现了生产和非法销售威士忌的最大犯罪网络之一。

2020年早些时候，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启动了Fuco行动来打击非法贸易，并查扣了价值80万欧元的假酒。这些假冒商品对品牌所有者造成了约400万欧元的损失。

此次查扣的货物还包括近30万瓶威士忌酒瓶、近17万张伪造的税票、约1.8万个瓶盖和超过2.7万个带有知名品牌标志的纸板箱。

据悉，该犯罪网络在西班牙全国范围内运作，并在拉里奥哈（La Rioja）、哈恩（Jaen）和雷阿尔城（Ciudad Real）的Campo de Criptana设有枢纽。

该网络利用了一家合法的公司，该公司参与了拉里奥哈酒精饮料的瓶装和销售工作。

雷阿尔城非法行动是由一名男子领导的，该男子从亚洲采购假冒标签、税票、酒瓶和瓶盖。该犯罪网络在拉里奥哈的人员将威士忌装瓶，然后将其转移到雷阿尔城，贴上标签以准备出售。假冒商品可能会出售给西班牙南部的零售商。

与该案件有关的14名（年龄在37至52岁之间）人员被捕。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西班牙发布《2008年至2019年汽车行业技术报告》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发布了《2008年至2019年汽车行业技术报告》。

这份报告深度剖析了汽车领域中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的发展趋势，并重点聚焦了下列几项核心技术：燃料推进、混合动力推进、自动驾驶以及汽车安全等。同时，该报告还提到了在上述领域中表现较为活跃的西班牙发明人的名字。

在上述报告中，OEPM发现随着全社会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与“混合动力推进”以及“自动驾驶”有关的发明数量正在不断攀升。

（编译自 www.oepm.es）

瑞典

瑞典专利注册局加入新的欧盟门户网站

近期，瑞典专利注册局（PRV）也走出了迈向欧洲通用数字入口的第一步。全新推出的欧盟门户网站“您的欧洲（Your Europe）”将会帮助个人和企业家以一种更加便捷的方式来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查找信息并以数字化的模式来开展业务。

2020年12月12日，youreurope.eu 正式启动。PRV 是连接到该门户网站的 60 家瑞典机构之一。这一事件发生的背景是欧盟在此前针对通用数字入口（即单一数字网关）所制定的法规，该法规旨在打造出一个数字用户友好型的欧洲。

为个人和企业家提供便利

上述门户网站 youreurope.eu 主要是面向个人与企业家，目的是进一步减少人们目前在欧盟内部寻找信息或者开展跨国业务的障碍。个人与企业家必须要找到一个能够收集可靠信息（包括国家法规和各项权利）的平台。上述信息将会以英文提供。对于企业家而言，他们可以在这个网站上找到有关在欧洲创办和经营公司的一切信息。而 PRV 也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

（编译自 www.prv.se）

音乐服务平台 Spotify 开发“剽窃风险探测器”

根据音乐媒体 Music Business Worldwide 获得的消息，正版流媒体音乐服务平台 Spotify 已为其新开发的“剽窃风险探测器与界面”提交专利申请，这是一项用于扫描音乐剽窃情况的技术。据称，该界面可显示已发布歌曲的相似性，避免艺术家陷入法律纠纷。

该技术要求使用“主奏谱表”（音乐行业常见的一种乐谱形式）对每首歌曲进行扫描。界面的剽窃探测功能使用了已学习多个预先编码的主奏谱表的人工智能。

该数据库几乎可以让程序实时判断一首歌曲的剽窃程度，为用户提供该首歌曲与 Spotify 数据库中其他主奏谱表的相似程度值。Spotify 认为，艺术家可根据这些信息更改歌曲中侵权的元素。该程序还会告诉用户其创作是否为全新作品，也就是说，在录入 Spotify 的主奏谱表中未找到该作品。

该专利申请强调艺术家或作曲家需要这种无

障碍的程序。现有的剽窃探测方法需要大量专业知识，不适合艺术家和作曲家使用。申请文件还指出：“手动检测音乐剽窃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还需要技巧和惊人的记忆力，这通常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

Spotify 的新技术是一个图形用户界面（GUI），该界面可以更直观准确地指出作品的哪部分可能会被视为剽窃，并实时提供动态的视觉反馈。

Spotify 发言人在发送给 The FADER 网站的声明中并未确认或否认这样的专利申请：“Spotify 已提交了数百项发明专利申请，我们会定期提交新申

请。其中一些专利将成为未来产品的一部分，而其他则不会。我们的目标是创造出最佳的音频体验，

但是目前我们没有任何消息可分享。”

（编译自 www.thefader.com）

俄罗斯

俄罗斯已向上百件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发明授予专利

近期，第 100 件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发明刚刚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获得了授权。根据 Rospatent 的说法，这件可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发明是由俄罗斯病媒国家病毒学和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的员工研制出来的一款疫苗。这项发明的专利编号是 2738081，标题是“使用肽免疫原来抗击新冠病毒 COVID-19 感染的肽免疫原与疫苗的组合物”。

本发明的特点在于能够产生合成蛋白和疫苗，并且由于这些物质都是在人工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可以让疫苗接种工作变得更加安全。在这种情况下，接种人群能够完全形成对于 COVID-19 的特异

性免疫反应。

对此，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自新冠病毒疫情大规模爆发以来，俄罗斯的发明人已经提交了 467 件可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的专利申请。截至目前，Rospatent 已向其中的 100 件发明授予了专利权。不过，也有几十件申请遭到了驳回，理由是这些申请缺少新颖性或者是违反了现有的规定。目前，Rospatent 正在优先处理所有涉及抗击新冠病毒的发明申请，平均审查时间只有 23 天。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将受理包含三维模型的发明专利申请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联邦理事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表示，Rospatent 已做好使用若干新型数字工具的准备，例如即将受理在附件中带有三维模型的发明专利申请。此举将有助于人们更加全面地对比俄罗斯以及其他国家数据库中的三维模型。

同时，Rospatent 还准备要以电子的形式发出保

护证明，并正在对用于注册知识产权的数字检索平台进行调试。上述工作的最终目标就是要打造一种可用于在俄罗斯进行“可专利性”评估的全新资源。根据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的说法，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待决申请的审查工作出现延迟，以及妥善应对申请数量在未来可能会出现爆炸式增长。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打破商标申请审查速度记录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打破了商标申请审查工作的速度记录。一件编号为2020750019的商标申请仅用了3个月的时间便完成了全部的审查工作。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这件申请的申请人并未提出使用快速注册程序的请求，因此Rospatent的审查员就是按照常规流程开展审查工作的。由此

可见，目前Rospatent已经大幅缩短了各类知识产权（例如发明、商标以及软件程序等）的审查时间。举例来讲，2018年Rospatent完成一件商标的审查工作平均要花上7.85月，而在2019年这一数据已经降低到了6.14月。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总结2020年工作成果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表示，TPTO在2020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总结年度工作成果时，哈比布·阿桑指出，在2020年前11个月中，TPTO所接收到的国内专利申请量增长了11%，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10%，实用新型申请量则增加了26%。

此前，阿桑对TPTO所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

他表示：“尽管出现了新冠病毒疫情，但是我们迅速切换到了数字平台并不断提供新的服务和培训。同时，我们还利用视频会议系统与有关各方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阿桑指出，在上述疫情期间，该机构中90%的员工是远程工作的。他认为该机构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作绩效提升了将近40%，因此就运行效率而言，TPTO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

此外，阿桑还强调TPTO是土耳其数字行业的

领先机构之一。他表示：“在过去大约10年的时间里，我们一直有能力以在线的方式来接收所有的申请。今年，我们开发出了新的电子应用系统，并尝试使用这套新的系统来接收申请。此外，我们也正在努力以电子化的平台来为土耳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服务。”

充满希望的2021年

阿桑讲道：“2020年是土耳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功的一年。新冠病毒的爆发使得很多国家的知识产权申请量都出现了大幅下降。而从2020年前11个月的数据来看，TPTO所接收到的国内专利申请量增长了11%，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10%，实用新型申请量则增加了26%。”

他指出，尽管土耳其也出现了新冠病毒疫情，但是企业家们依旧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而这可以看成是 TPTO 在 2021 年再创佳绩的积极信号。

土耳其进入全球前 10 名

TPTO 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成员。因此,阿桑从 WIPO 工业产权统计数据中找到了有关土耳其申请状况的细节信息。

根据相关的数据,2020 年土耳其所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在各成员中排名第 6 位,而专利申请数量则位列第 14 名。

对此,阿桑表示:“我们的整体排名在 2020 年进入了前 10 名。而 2019 年我们则位列第 11 名。”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 仅将商标用作域名不足以证明真实使用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作出的裁决中指出,仅将商标用作域名并不足以证明该商标被真实使用。

上述判决主要涉及原告针对被告(商标所有者)已注册超过 5 年但未在土耳其用于指定的相关服务上的商标提出的撤销行动。

在上述基于未使用的商标撤销行动中,被告承担着举证责任。而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通常会从法院指定的专家那里获取审查被告提供的证据和商业账簿的专家报告。

在相关案件档案中,被告提交了有关域名记录的证据,包括系争商标和使用该域名运营的网站的内容。而该商标并未在注册时被使用,而是以与注册不同的方式被投入使用。

法院指定的专家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得出了结论,即被告的商业记录及其网站未能证明系争商标被用于指定的相关服务中。而考虑到被告对

包含系争商标的域名已经使用了 5 年,这足以证明系争商标已被使用。然而,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无视专家报告中的决定,强调了将商标用于指定商品和服务上(出于商业目的)的重要性,并认为仅将商标用作域名是不够的,并决定以系争商标未投入使用为由而撤销掉这件商标。

土耳其上诉法院在最新的裁决中表示,如果没有将商标用于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上而仅将商标用作域名,那么这不足以证明商标已被真实使用。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与土耳其上诉法院的最新裁决共同为未来的商标纠纷树立了先例。总之,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仅将商标作为域名并不足以证明该商标被真实使用。

(编译自 gun.av.tr)

日本

日本将成为法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首个合作伙伴

2021年1月1日，日本专利局（JPO）将会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联手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届时，JPO 将会成为 INPI 在全球范围中的首个 PPH 合作伙伴。借助 PPH 项目，如果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已经确定可以在日本获得专利保护的话，那么上述申请在法国也将会迅速地通过审查。

随着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专利申请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同时，日本企业向其他国家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在一路攀升。为了应对这一问题，JPO 一直在推动上述的 PPH 项目，以帮助申请人在国外也能快速地获得专利权，保证权利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并降低审查机构的工作负担。

具体来讲，根据 JPO 和 INPI 所签订的 PPH 合作协议，如果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已经确定可以在其中一家知识产权审查机构获得专利保护的话，那么上述申请人只需要向另外一家知识产权审查机构提出一个简单的申请便可以享受到一个简易且快速的审查程序。

与法国一同开展的 PPH 试点项目

在法国根据《促进企业增长和改革的行动计划》修订《知识产权法典》以及改善本国的知识产权审查程序之后，JPO 和 INPI 共同向外界传达了双方希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启动 PPH 项目的意愿。由于 INPI 尚未与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专利局开展过类似的项目，因此 JPO 将会成为 INPI 的第一个 PPH 合作伙伴。

如上文所述，如果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已经确定可以在 JPO 获得保护的话，那么上述申请人只需要再提出一个简单的请求便可以让这件申请进入到 INPI 的快速审查通道。由于目前有很多来自日本的企业都在法国开展投资活动，因此 JPO 和

INPI 联手启动 PPH 试点项目的举动势必会进一步帮助这些企业开拓法国的市场。

值得一提的是，在与 INPI 签订完 PPH 合作协议之后，JPO 当前的合作伙伴数量已经达到了 45 个。换句话说，此时此刻 JPO 拥有着全球最多的 PPH 合作伙伴。JPO 将会继续担当全球 PPH 的“枢纽”，任何希望或者已经在日本获得专利权的申请人以及权利所有人都可以借助这一项目来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中让自己的发明接受快速审查。通过 PPH 项目，JPO 将会继续协助日本申请人在国外以一种迅速且稳妥的方式来获得专利保护，并会基于合作伙伴（即其他参加 PPH 项目的专利局）所提供的审查报告来提高审查质量以及降低 JPO 的日常审查工作量。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行政事务司下属的审查政策规划办公室，以及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国际政策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图形图像外观设计首次在日本完成注册工作

此前，日本政府专门对本国的《外观设计法》进行了修订，以允许申请人为自己卓越且独特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2020年4月1日，上述经过修订的《外观设计法》在日本正式生效。这部新法案的保护范围涵盖那些能够用于促进创新和打造品牌的图像外观设计、建筑外观设计以及室内外观设计。而就在最近，首件图形图像外观设计便根据该部法案在日本完成了注册工作。

伴随着近些年来互联网服务的多元化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借助网络来向用户提供各种各样基于云的应用程序和软件。而且，随着传感器技术以及投射技术的提升，人们现在也可以利用投射在墙壁或者人体上的图形图像来操作相应的设备或者是使用其功能。

因此，考虑到出现在这种基于云的应用程序中的图形图像或者是被投射在商品以外位置上的图形图像可被用来大幅提升用户友好度，日本政府在2019年对本国的《外观设计法》进行了修订，并希望通过此举来帮助申请人获得其图形图像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利以促进创新和提升竞争力。而随着上述修订案的正式生效，日本的申请人自2020年4月起就可以为自己的图形图像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了。

首件图形图像外观设计在日本完成注册工作

近期，日本专利局（JPO）对外宣布该国第一件图形图像外观设计非常顺利地完成了注册工作。这件日本外观设计的注册号为1672383，标题为“用于显示车辆状况信息的图形图像”，而申请人则是株式会社小系制作所（Koito Manufacturing Co., Ltd.）。

这件外观设计申请的原文内容如下：所给出的图形图像代表着利用用于投射图形图像的设备从车辆投射到道路表面的光线。上方图形图像视图中

所展示出的图像被投射到正在道路上行驶或者停止的车辆周围的区域，从而帮助其他人以一种易于察觉的方式意识到上述车辆的存在（如参考视图1至3所示，代表上文提到的车辆在使用中的状况）。此外，所给出的图形图像也有助于车辆的驾驶员观察到车辆周围的道路表面。当车辆改变行进方向时，图形图像会出现变化并以一种对应于新的行进方向的形式进行投射（如图形图像视图所示，而图形图像视图1和2代表着上文所述的动作变化）。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株式会社小系制作所还向JPO提出了适用“缺乏新颖性的例外条例”的请求。

参考信息

自2020年4月起，申请人便有资格为建筑外观设计和室内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了。而在近期，JPO也公布了几件首次在日本完成注册工作的建筑外观设计和室内外观设计。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在2019财年进行过修订的《外观设计法》的详细信息，其可以访问JPO官方网站。不过，目前相关内容信息仅有日语版本。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JPO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公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公布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竞赛获胜者名单

为了表彰日本各地高中以及科技院校学生所创造出的杰出发明成果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日本专利局（JPO）携手日本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部、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以及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共同举办了 2020 年度的专利竞赛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竞赛。

在经过多轮评选之后，JPO 最终宣布由沼津工业高等专门学校推出的“Hatogi 项目”成为了 2020 年度竞赛的优胜者。上述 Hatogi 项目的成员研制出了一款名为“Hamonotogiki”的磨刀器。这一发明能够帮助使用者们非常便捷地打磨刀片的刀刃。此外，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该款磨刀器不仅非常顺利地获得了专利保护，同时还在 2020 年 1 月进入了日本市场进行销售。

专利竞赛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竞赛概述

实际上，JPO 与日本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部、日本专利律师协会、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一直都在积极寻找和挑选由日本各地高中和科技院校中的年轻学生们所创造出的杰出发明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并希望以此来提高学生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他们对于知识产权系统整体运行框架的理解。有关 2020 年度竞赛

活动的具体情况，其可访问 JPO 的官方网站以获取相关的信息。

竞赛优胜者的特权

根据赛事规定，创造出获奖发明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學生将有资格在从提交申请一直到获得专利权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完整过程中从 JPO 以及日本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部、日本专利律师协会、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处获得下列支持：

获得由专利律师提供的免费咨询服务以及获得针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费、审查请求费、专利年费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费的补贴。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政策规划和研究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印度

印度公布 2020 年知识产权申请授予的数据

根据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该财年所接收到的近 3.8 万件专利申请中，印度授予了近 1.7 万项专利。

DPIIT 在一份声明中指出，得益于基础设施升级、人力增加、监管改革以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措施，印度的知识产权申请得到了迅速处理。

相关数据表明，在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印度总共接收到了近 27.8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大约 13.5 万件商标获得了注册。

同样，在上述阶段，印度共接收到了近 1.4 万件版权申请，其中 9221 项版权获得了登记。

DPIIT 表示：“适用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电子申请系统在印度已投入使用。”

该机构还补充称，促进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为鼓励初创企业的创新和创造力而启动）现已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截至本财年 11 月，在初创企业所递交的 1262 件专利申请中，有 9 件被授予了专利。在 2019 至 2020 年度，106 件专利已被授予了初创企业。

此外，DPIIT 还表示，其已根据《印度标准局法》（1986/2016）的规定对 100 种产品（包括空调、玩具、鞋类、高压锅和微波炉等）发出了质量控制令。该机构还根据《1884 年印度爆炸物法》的规定

对 15 种产品（包括煤气罐、阀门和调节器等）发出了质量控制令。

DPIIT 会针对其领域内的行业发布技术法规或质量控制令，以提供安全可靠的优质商品，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对消费者的健康危害，促进出口，促进进口替代品并限制不合格产品的进口。

该机构补充称：“DPIIT 已经对商务部根据进口激增确定的 71 个统一命名系统（HSN）代码进行了审查。其中，22 个 HSN 代码被发布了质量控制通知，13 个正在考虑中，对其余 36 个 HSN 代码发布质量控制通知不可行。”

从贸易方面来说，每种产品都会按照 HSN 代码进行分类，这有助于对全球商品进行系统分类。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允许该国表演权协会向电台收取版权使用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宣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维护了印度表演权协会（IPRS）及其作词者、作曲家和音乐发行商会员要求就印度调频广播电台播放其歌词和音乐的行为向这些电台收取版权使用费的权利。

该判决特别承认了作词者和作曲家根据印度《1957 年版权法》2012 年修正案要求获得版权使用费的权利。

同时，上述判决还制定出了 2021 年印度的广播电台因使用他人的录音、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而应缴纳的单独版权使用费的费率。

IPRS 主席贾维德·阿赫塔（Javed Akhtar）表示：“这一判决承认了作词者和作曲家等创作者有权从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歌词和音乐方面获得平等的版权使用费，这使法律得以适用。”

他还补充称，这一判决将使贫困的创作者、其家人以及整个印度和全球的创意社区受益。

阿赫塔指出：“我们对 IPAB 依法明确承认创作

者的权利表示感谢，并希望无线电广播界的同行们现在可以根据这一判决与创意社区共同前行。”

所有主要的调频广播公司、音乐公司以及像 IPRS 这样的版权协会都参与到了 IPAB 的诉讼程序中，以根据《1957 年版权法》的法定许可条款来确定无线电广播的版权费率。

IPRS 首席执行官拉克什·尼甘（Rakesh Nigam）表示：“这项判决将为 IPRS 在为印度的创意社区带来更大的益处方面铺平道路。”

IPRS 是根据《1957 年版权法》注册的版权协会，代表了音乐创作者、作曲家和发行商的利益。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 IPAB 重申自然正义原则在专利审查中的重要性

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IPAB) 在最近一起案件中重申了自然正义原则在司法和 (或) 准司法判决中的重要性, 同时也澄清了专利法中有关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和发明的说明书的各个方面内容。

在该案件中, 迈阿密大学 (以下简称“申请人”) 根据《2003 年专利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 20 条在印度提交了 PCT 专利国家阶段申请, 专利申请号为 2090/KOLNP/2006, 发明名称为“局部用辅酶 Q10 的配方及其使用方法”。申请人首次在美国提出该专利申请, 申请号为 60/538319, 并于此后提交了专利申请号为 PCT/US2005/001581 的 PCT 申请。

案件事实及背景

作为回应, 专利审查员根据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公开内容发布了第一份审查报告 (FER)。在口审通知书中审查员的反对意见包括: 申请人申请的标题不准确, 根据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 该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并且缺乏创造性, 申请人的权利要求属于 1970 年《专利法》第 3 条 (d) 款和第 3 条 (e) 款的范围, 说明书不支持权利要求 47-79 条以及申请人未支付某些法定费用。

口审之后, 申请人收到了一项单页的驳回命令 (impugned order), 其专利申请被驳回。此后, 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 117A 条向 IPAB 提出上诉。

主张保护的发明

申请人主张保护的发明是一种药物组合物, 其包含辅酶 Q10 (Q10) 和使用 Q10 治疗癌症、选择性降低癌细胞生长、诱使癌细胞凋亡、抑制肿瘤血管生成的方法以及试剂盒。

专利申请中描述的组合物由 Q10 和药学上可接受的载体——脂质体组成, 该载体可以局部或通过静脉内注射给药。针对审查员的反对意见, 申请

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以缩小范围, 并且删除了详述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 因为这些在印度是不允许的。

申请人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包括实验以及 Q10 对各种不同类型细胞的影响的分析。根据说明书, 当 Q10 被输送至培养中的正常细胞时, 它没有引起细胞的死亡, 反是促进其生长; 当 Q10 被输送至癌细胞时, 它可以抑制细胞增殖并导致癌细胞死亡。另外, 说明书举例说明了该组合物的局部给药在癌症的治疗中是有效的。

在该案中, 发明的关键在于 Q10 的有效性以及在体外研究和基于动物的研究的支持下将脂质与 Q10 一起用于癌症治疗的有效性。鉴于已获得较好的结果, 申请人在印度和其他几个国家提出了专利申请, 涉及包含 Q10 的脂质组合物以及使用包含 Q10 的脂质组合物的治疗方法。在专利申请提交后进行的各个临床实验阶段中, 研究结果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解释和巩固。专家证词分别证实了该组合物静脉内和局部给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驳回命令

审查员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专利申请:

— 脂质体作为活性药物分子的载体的用途在所引用的现有技术中是已知的, 而且如说明书所述, 关于将 Q10 与脂质体结合 (附有活性增强的证据) 的权利要求的修改超出了发明的范围;

— 技术结果或申请后的数据不能包含在说明书的描述中, 因为《专利法》第 59 条不允许这样

做：

一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修改的方式将进一步的实验结果纳入说明书，因此，必须基于记录中的公开内容来确定该发明的价值：

一 说明书缺乏能够证明效果增强的技术数据，因此，该发明不涉及《专利法》第 2 条（1）款（j）项中的任何创造性步骤，并且根据该法第 3 条（d）款不具有可专利性；

一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 3 条（i）款的范围，即属于治疗方法，因此不能授予专利。

针对驳回命令，申请人表示其已多次提交表格 3（Form-3）以遵守该法第 8 条的规定，并提交了其相应的第 5711599 号申请的详细诉讼信息以及对 FER 的答复。

关于违反自然正义原则

申请人认为，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药物组合物相关，并不是治疗方法，因此不属于《专利法》第 3 条（i）款的范围。申请人还提出，审查员错误地根据该法第 3 条（i）款以驳回命令的形式驳回了其专利申请，因其没有在口审通知中提出相应的反对理由，也没有按照《专利法》第 14 条的要求将反对理由传达给申请人，因此违背了自然正义原则。

IPAB 在其命令中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并认为审查员存在错误。IPAB 认为，在权利要求中使用“用于治疗”的组合物（composition for the treatment）的表达不意味着该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 3 条（i）款范围。IPAB 进一步裁定，权利要求中使用的表达方式只是定义组合物的一种方式，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组合物都不能被视为医师用以治疗疾病的治疗方法。

IPAB 命令还指出，印度专利局过去曾批准过一些与组合物有关的权利要求，其中对该组合物以及所治疗的疾病（或条件）进行了定义。因此，根据

第 3 条（i）款提出的反对意见，从表面上看是一个清晰而明显的错误。

此外，申请人指出，审查员未能详细说明其驳回的理由，这违反了自然正义原则。申请人还引用了 IPAB 在第 8/2014 号命令中的决定，即认为驳回申请人权利要求的决定必须是有理有据的命令并详细说明理由，这是一项既定的法律原则。IPAB 指出，审查员仅用两段话表示驳回，没有对驳回理由进行详细说明。这被视为对自然正义原则和 IPAB 确立的法律原则的公然违背。

关于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

IPAB 提出，审查员没有指出申请人引用的哪些现有技术文件被认为是由于缺乏创造性而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的。此外，IPAB 还观察到，审查员发出的口审通知并未确定由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而导致被驳回的权利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实验数据表明其所主张保护的组合物可通过减少肿瘤细胞的生长和血管生成而有效地治疗癌症。所述组合物的优点既不是由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指导也不是从其建议得来的。

关于 D1 US2002/0156302（D1），IPAB 认为它没有指导或为所述发明的任何要素提供建议，并且该领域技术人员不可能使用该组合物进行局部或静脉注射。D1 公开了 Q10 与心血管疾病的治疗有关，但与癌症的治疗无关。此外，D1 指导的是将在植物油中制备包含 Q10 的组合物。相比之下，所述发明针对的是包含 Q10 的脂质体组合物，并且由于脂质体是在水溶液中而不在油中形成，因此 D1 对所述组合物既没有指导也没有建议作用。

申请人称，D1 披露了 Q10 与几种疾病（尤其是心血管疾病）的治疗有关。D1 还进一步解释，在与 Q10 相关的许多药理用途中，有一种用途是“抗癌”活性。这种活性与 Q10 的抗氧化剂性质有关。在提到与癌症有关的 D1 时，专业技术人员不

会相信 Q10 具有治疗癌症的潜在治疗活性，而是可能相信与 Q10 有关的抗癌活性是一种预防活性。

在发明时，专业技术人员没有动机也没有合理预期完成对 D1 的修改以实现所述发明。申请人因此认为，D1 没有指导所述发明，因此不能认为发明缺乏新颖性或任何创造性步骤。

关于 D2 US2002/0039595 (D2)，技术文件指出使用明胶胶囊中脂质体组合物是通过口服输送而不是局部或静脉内输送的。没有证据表明包含 Q10 的 D2 组合物可用于治疗任何疾病或病症。因此，D2 未破坏所述发明的创造性。

关于 Kokawa et al. (D3)，技术文件未提供关于 Q10 组合物或包含 Q10 和脂质体的组合物的指导方法。D3 文件公开了作为线粒体中电子传输系统的生理活化剂的 Q10 可能促进化学治疗剂的代谢。但是，阅读 D3 的技术人员不会认为 Q10 本身在癌症治疗中具有任何用途。

关于 D4 US6582723 (D4)，它针对的是一种包含特定营养成分的组合物，该成分通过增强人体的免疫系统来帮助预防癌症、保护健康细胞和中和癌细胞。D4 仅针对营养素且仅用于口服。了解 D4 的技术人员不会认为所述组合物的各个成分会单独产生组合的效果，即，即使 D4 能够指导将 Q10 用于癌症治疗，也不能证明在没有其他成分的情况下单独使用 Q10 可以治疗癌症。

申请人所引用的参考文件均未单独或共同地指导或建议一种由 Q10 和脂质体组成的用于局部或静脉内给药的组合物。此外，引用的文件中没有任何一个为组合物的局部或静脉内使用的优点提供建议，与非脂质组合物相比，所述组合物提供了细胞摄取 Q10 的增长。另外，由于引用的文件没有任何一个建议可将 Q10 单独用于治疗癌症，因此用于治疗癌症的 Q10 的组合物不可能破坏所述发明的新颖性或创造性。因此，参考文件没有破坏所述

发明的新颖性或创造性。

IPAB 强调，申请人在提交的说明书和声明中提供的结果清楚地证明了所述发明在增强 Q10 向细胞的输送和治疗癌症方面的优势，并且这些优势与其引用的文件关系并不明显。根据专家提交的声明的结果，与不含脂质的 Q10 组合物配方相比，所述发明中的 Q10 的细胞摄取量增加。结果还提供了关于所述组合物治疗癌症功效的可能性机制。因此，IPAB 认为，审查员错误地认为该发明缺乏创造性，因为没有详细说明鉴于所引用的文件该发明如何缺乏创造性。

IPAB 还表示，审查员认为所述组合物成分没有产生任何协同功效是错误的。它指出，提交的说明书清楚地提供了数据以支持组合物成分的协同功效。IPAB 认为审查员的错误是没有考虑专家提供的关于所述发明的协同功效和非显而易见性的数据。IPAB 指出申请人已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提交了类似的证据，各专利局也审议了证据。由于审查员在没有考虑申请人所作记录的证据的情况下通过了命令，该命令被认为是错误的，违反了自然公正原则。

关于违反 IPAB 规定的法律原则

申请人称，审查员认为其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 3 条 (d) 款的规定但没有给出理由，这也是其错误之一。IPAB 在第 173/2013 号命令中详细讨论了该法案第 3 条 (d) 款的适用性，并认为针对所述组合物的权利要求不属于该法第 3 条 (d) 款范围。

在该案中，审查员未能确定第 3 条 (d) 款所指的驳回相应权利要求的类别。口审通知和驳回命令都没有解释与体现增强功效相关的“已知”物质（第 3 条 (d) 款规定仅将已有产品用于新的用途不能获得专利权）。IPAB 指出其在各种先例中明确地表示过，发布的命令中必须明确地说明驳回专利申请的理 由，如果在没有此类理由，那么该命令将

被视为含糊不清并因此被撤销。审查员未能解释第 3 条 (d) 款将如何适用, 并且在审查员没有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质疑命令被认定是含糊不清的。

关于提交补充数据

IPAB 清楚地解释了药物开发的流程。考虑到药物开发过程的繁琐性, 如果药物 (组合物) 在开发初始阶段提供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那么研究人员必然会在此过程中生成支持性数据。IPAB 注意到申请人已经提交了大量的数据 (包括来自临床试验的结果) 以支持所述发明的创造性。

IPAB 还承认, 补充数据详细说明了已提交的说明书中已包含的大量数据, 这些数据清楚地显示了所述的 Q10 与脂质体结合的组合物用于癌症治疗的惊人效果。IPAB 令认为审查员人不允许提供补充数据是不正确的, 并引用了将补充数据纳入考虑范围的先前判例法。

根据相关规定, 如果补充数据充当最初公开的发明的属性的固有属性的扩展, 则可以考虑使用补充数据来支持所述发明的非显而易见性。IPAB 认为, 根据印度专利法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法, 为支持发明和消除异议而提交补充数据都是允许的。

说明书支持权利要求

IPAB 认为, 申请人的主张得到了其提交的说明书的支持, 并且没有超出最初披露的客体范围。说明书已对由脂质和 Q10 组成的组合物进行了明确定义, 还研究并证明了该组合物的功效, 并且提供了通过进一步研究获得的支持其发明的数据作为

支持性证据。

IPAB 发现, 初始权利要求针对的是包含 Q10 和赋形剂的组合物, 不过, 根据从属权利要求, 赋形剂也可以是脂质。根据申请说明书第 2 页和第 12 页, 优选组合物被描述为包含 Q10 和脂质的组合物。申请人也已在所提交的说明书的实施例 3 中对优选组合物进行了举例说明。

此外, 申请人仅通过一个实施例说明该权利要求, 并且还以所提交的说明书以及专家证词的形式提供了支持该实施例的数据。因此, 不能认为已举例证明的初始权利要求的有限范围超出了最初提出的范围。因此, IPAB 认为, 审查员宣布该组合物超出了最初披露的范围是不正确的。

结论

IPAB 审议了事实和法律问题, 并得出结论, 审查员在没有对该案件的事实适当地适用法律的情况下通过了驳回命令。IPAB 认为, 审查员没有考虑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 并通过了模糊不清的命令。IPAB 进一步对正处于临床阶段研究的所述发明作为癌症治疗的突破性进展表示赞赏。

考虑到申请人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 IPAB 支持该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这也得到了最初提交的说明书的支持。IPAB 批评审查员对全球其他国家认可的同一发明持相反观点, 并且要求审查员必须提供支持反对观点的正当理由, 驳回命令中缺乏这些理由, 因此, 该命令被认定违法并被撤销。该上诉成功, 审查员应授予申请人专利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 未获利也可构成商标侵权

在 Tirumala 奶制品私人有限公司诉 Swaraj 印度行业有限公司一案中,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下达的临时禁令证实了以下观点: 尽管被告未对带有系争商标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销售, 原告依

然可以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法院禁止被告使用任何与原告的注册商标“Thirumala”和“Thirumala Milk”相似的商标。蒂鲁马拉（Tirumala）是印度知名的朝圣之地。

被告使用的商标“Tirumalaa Daairy”与原告的商标相似。尽管商标的拼写不同，但不易辨别。从1998年以来，原告一直将商标“Thirumala Milk”用在奶制品上。“Tirumala Milk”和“Thirumala Milk-Source of Purity”等相关的商标已在第16类和第29类注册。被告在相同类别申请注册“Tirumalla Oil Refinery”和“Tirumalla device”商标。

原告提出反对，被告反诉称该商标为其原创的。被告接近原告的客户和企业伙伴，并在线上和线下宣传带有系争商标“Tirumalaa Daairy”的产品。由于语音相似且存在欺骗的可能性，原告起诉被告公司及其董事仿冒和侵权商标，并寻求1000万卢比（约合13.5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被告对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反对原告的诉讼主张并称原告通过隐瞒重要事实误导法院。

原告称由于他们在清奈地区经营生意，法院有权就此作出裁决。法院支持原告这一观点。

被告还表示，原告提交了过高的营销和广告数据，以误导法院对原告市场地位的认识。法院拒绝审查这些账目，并称“在庭审过程中被告可随时就

销售额和广告支出等数据的真实性对注册会计师进行盘问”。

原告称“Tirumala”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与原告的产品直接相关。法院支持原告这一说法。被告反驳称，原告不能独占该商标。法院指出，被告积极宣传其产品，但实际上并没有在市场上销售产品。法院认定被告使用相似商标是为了利用原告的声誉。此举构成假冒。

商标注册处在原告登记该商标时提出问题是因为该商标已用于两个不同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上。原告解释称，他们在获得注册后会在其他的行业领域使用商标。

法院驳回了被告的所有主张，认为原告有权获得商标保护。被告承诺对其标签和包装作出实质性改变，并称其将在奶制品上使用“Moosips”商标。被告还提交了新包装的设计，以较小的字体印上了“Tirumalaa”的商标。原告对此表示反对。法院称作出修改的承诺不够真诚。法院对被告下达临时禁令，直至法院作出最后的裁决。

此案表明，即使侵权人未获利，非法使用商标也会产生影响。在开始销售产品前采用侵权商标推广产品等同于实际销售侵权。法院的裁决证实，尽管侵权人未获利，其行为也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饼干生产商 Parle 获得禁令救济

印度最大的饼干生产商 Parle Products（原告）近期提起版权侵权与假冒诉讼，以保护其 Monaco、Krack Jack 和 Hide & Seek 饼干的包装上的艺术图案。此案意义重大，因为法院认可原告产品的商业外观。

在 Parle Products Pvt Ltd 诉 Anr v. Future Consumer Ltd & Ors 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于2020

年 10 月 9 日单方面听审此案，因为被告未派代表出席。

原告表示其分别于 1939 年、1971 年和 1996 年生产和销售带有“MONACO”“KRACK JACK”“HIDE & SEEK”标志的饼干。这些品牌获得商标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2267169、3358257 和 903520。原告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创造了最新的包装。

2020 年 9 月，原告发现被告销售的饼干使用“CRACKO”“KRACKER KING”和“PEEK-A-BOO”标志，原告认为这些标签与其产品的商标外观相同或欺骗性相似。原告宣称，被告蓄意在原告旁边的货架上摆放产品，被告复制了原告的商业外观的布局、配色以及所有其他的区别性特征。

法院指出，原告是广受欢迎的 Monaco、Krack

Jack 和 Hide & Seek 饼干的包装的版权所有人。在比较两个竞争对手的产品后，法院裁定称原告复制或实质上复制了原告同种产品的标签。法院强调称，考虑到复制的本质，被告在设计标签时一定参考了原告的产品。

法院总结称：“竞争性包装 / 标签的相似性不可能是巧合。”

法院指出，在表面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以发布临时禁令，“无法弥补的损害”以及“便利衡量”等因素也对原告有利。法院下达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侵犯原告商业外观的版权，禁止被告以系争包装或任何具有欺骗性的相似标签仿冒原告的产品。法院还委派一名当地的执法专员进入被告的处所，以扣押侵权产品和其他可证明侵权的材料。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航空专利的发展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航空业与其他竞争性行业一样需要不断创新。航空领域涉及大量研究、新的设计思想、技术创新和颇具成本效益的制造方式。

航空运输是最快、最受欢迎的运输方式。然而，即使在其被发明之后几十年，仍然有很多潜在的新技术能够使该行业不断受益和蓬勃发展，使航空业的创新和商业化更加成熟。例如，有大量的发明致力于增加航空运输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Corporations）已经为圆形飞机申请了专利，该类型飞机将比传统飞机容纳更多的乘客。此外，飞机的飞行翼设计可能会提高飞行速度和燃油效率。

空中客车公司还为一系列新型双层超大型飞机设计申请了专利。在新的飞机设计中，空中客车增加了飞机机身的垂直高度并减少了水平长度。该

公司声称，新设计还将使乘客快速登机和下机。

此外，空中客车公司的另一项专利提出了一种模块化机舱，在飞机抵达之前，乘客（货物）可以登入（装入）机舱。此后，已装载乘客（货物）的机舱将被接入飞机，从而减少飞机准备飞行所需的时间和成本。该专利文件中写道，机舱可以被修改为“用于运送乘客、行李、货物或上述的组合”。根据空中客车公司的模型，飞机机身可以变成卡车，在机场停下接入下一机舱后再起飞。

机载无线网络专利描述了一种在飞机之间同步激光链路的方法，使商用飞机可以充当通信卫星。这种激光链路将会提高数据传输速度。此外，

置于飞机上的宽带收发器将充当信号转发器，能够在全世界范围提供无线信号。

根据飞机座椅制造公司 Recaro 申请的专利，在某些飞机座椅中添加安全气囊是一项必要的安全措施。这种安全气囊可以防止乘客在发生颠簸时头部撞到前面的座位上。

印度航空业的发展

根据国际机场协会（Airports Council）的说法，印度是世界主要的几大航空市场之一。航空业占印度 GDP 的 0.5%。此外，航空业在印度创造了约 170 万个就业机会。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印度航空业的发展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在新技术发布方面，波音、空中客车集团、雷神公司等全球性大公司着印度航空业。传统上，印度航空业专利的重点在于飞机制造和结构设计，而不是与空气动力学、发动机、替代燃料配方、空中交通系统等相关的技术。

但是，这种思维方式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化，一些印度组织已经开发出获得专利的技术。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DRDO）提出了一项有趣的技术。

作为“印度制造”计划的一部分，DRDO 为飞机开发了一种浮动黑匣子，在发生事故后，黑匣子与水接触时会自动弹出并自动激活，并发送归航信号以便于探测。黑匣子版本已经升级，DRDO 将解决飞机失踪问题。

印度公司 Blue Star 取得了另一项技术突破——《在低负荷状态下在变频多联机（VRF）系统加热模式中保持最佳冷凝温度的系统和方法》并获得了 3 项专利。该专利能够：探测温度下降并按比例

增加压缩机的输出以保持最佳的冷凝温度水平；在多空调系统中进行制冷剂回收以帮助检测制冷剂短缺情况；维持 VRF 系统在高压下不间断冷却运行的方法和系统以提供独特的系统运行功能来克服高压跳闸问题。

结论

自飞机发明 115 年以来，航空业在创新方面达到了顶峰。目前，无论是从技术角度还是从设计角度，都应该以升级换代的视角来审视该行业的方方面面。

作出改进的可能性很多。通信和软件解决方案可在满足安全法规的同时允许乘客上网，在飞机上创建更多的座位空间等。此外，除了软件或技术方面的进一步改进外，航空公司还热衷于结构的改进，例如放置桌面托盘、设计舱顶置物柜以及将虚拟现实头盔连接在乘客座椅上等。航空业新技术的应用有助于缩短在地面的维护和安全检查的周转时间。

有鉴于此，航空和运输技术市场将会持续发展，因此，新发明和创新将会不断增加，由此可见确保强有力的专利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

菲律宾最高法院修订《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

近期，菲律宾最高法院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进行了修订。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表示，此次修订工作体现出了菲律宾全社会携手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效率的决心。同时，此举也有利于菲律宾打造一个鼓励创新、投资和企业精神的良好环境。

2020年12月16日，IPOP HL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出席菲律宾最高法院的媒体发布会上时表示：“经过修订的细则是全国持续提升和改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又一力证，其中司法、行政以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所有人都期待能够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程序。”

新的细则对2010年的老版本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具体来讲，新的细则大幅降低了当事人所要承担的知识产权诉讼费用，提升了案件的审理速度，并与其他法规，诸如《经修订的刑事案件连续审理指南》以及《2018年经商便利性法案》等，保持一致。

巴尔巴讲道：“该细则还增加了其他条款，从而可以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法律手段寻求司法公正，并有望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者的量刑标准。”

巴尔巴强调此举是对IPOP HL当前所开展工作的完美补充。目前，IPOP HL正在努力简化其行政和部分准司法程序，并通过提供在线服务让所有人都能够使用其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对此，菲律宾首席大法官迪索多多·佩拉尔塔（Disodado M. Peralta）也表示，修订细则是菲律宾最高法院为了推动程序改革以及改进司法程序而采取的最新行动。

佩拉尔塔讲道：“2020年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旨在打造出一个有助于推动创

意和创新活动、技术转让以及外国投资活动的法律环境。”

《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中的主要规定包括：

—将常规案件的判决期限从90天缩短到60天；

—允许更多的特别商业法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发布搜查和扣押令；

—对涉及如何处置侵权商品、相关物品或者设备的销毁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指出了处置或者销毁上述侵权商品、侵权物品或者设备的方式和方法；

—允许法院发布命令，根据实际情况将一些查扣商品以捐赠的形式用于人道主义救援（不过，那些被归类为危险物品的商品只能进行销毁）；

—首次列出在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可作为商标实际使用证据的文件与物品清单；

—承认市场调查结果是用于证明商标独特性和（或）混淆可能性的重要证据；

—要求菲律宾司法学院与法院行政事务官办公室开展合作，以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实际上，修订细则的倡议是由IPOP HL前任局长约瑟芬·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在2019年率先提出的。当时，为了解决一些程序上问题，

IPOPHL 与部分特别商业法院的法官、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展开了多轮磋商。而今年的具体修订工作则是由一支专业的技术工作组来负责推进的。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为开展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但是技术工作组的全体成员仍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深度的探讨，并拟定了修订后的细则。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部长拉蒙·洛佩兹(Ramon M. Lopez)表示，批准修订完成的细则是非常及时

的举措，因为在新冠病毒疫情对经济造成重创之后，菲律宾正在努力寻找新的经济增长来源。

洛佩兹讲道：“知识产权菲律宾实现上述目标的催化剂，我们相信司法机构针对知识产权所采取的行动会帮助政府进一步加快经济复苏的脚步。鉴于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已经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严重冲击，意识到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强调继续推动数字化进程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在该知识产权机构年终总结会议上提到了他的“六点行动计划”。值得一提的是，这项行动计划提到了 IPOPHL 要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全数字化的目标。

巴尔巴讲道：“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提供一种能够在未来经得起考验的服务对于应对某些干扰事件，诸如疫情爆发，是多么的重要，而我们的全新议程也是在这一时刻产生的。”他指出，IPOPHL 在疫情爆发期间将各项技术的潜力使用到极致可谓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

在 2020 年，或者说是在菲律宾出现第一个新冠病毒本土确诊病例之后，IPOPHL 便迅速扩展了其电子服务系统，从而实现了一种可用于开展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工作的端对端电子化处理模式。此外，IPOPHL 还向公众开放了一个在线版权缴存系统 (online copyright deposit system)。

同时，IPOPHL 还启动了在线调解以及听证工作，以顺利解决各类知识产权争端。IPOPHL 还提供了更多的付款方式，并推出了一款由该机构自己打造的、名为“IPOPHL Mobiliz”的移动应用程序。借助这一应用程序，申请人只需要使用自己的手机

或者设备即可访问 IPOPHL 的各项服务，诸如申请服务等。

罗伟尔·巴尔巴补充道：“尽管疫情爆发期间出现的各种隔离措施限制了我们的行动，但是 IPOPHL 迅速适应了新的局面，并且立即开展工作，提供了无缝式服务。”

因此，IPOPHL 久经考验的应变能力配得上这家机构所提出的最新口号——“提升，闪耀，召唤！”这一口号完美诠释了 IPOPHL 是如何妥善应对各项挑战的，是如何以一种超过人们期待的方式闪耀的，以及如何号召其他人同这家机构一同努力提升治理水平的。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希望能够扮演起邀请、鼓励、甚至是直接激励其他人遵循并采用我们的最佳实践、体系和政策的重要角色。”

在上述口号以及中期议程的指导下，巴尔巴希望能够带领 IPOPHL 继续前进，以实现其“让菲律

宾利用好知识产权资产以在 2030 年之前逐步实现包容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的愿景。

来自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的支持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部长拉蒙·洛佩兹(Ramon M. Lopez)对 IPOPHL 的上述议程(特别是有关数字化工作的议程)表示了欢迎。洛佩兹指出,此举不仅会提升人们对于在 IPOPHL 开展知识产权注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这也和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的目标相符。

洛佩兹表示:“这是可以产生商业价值的地方,

从而在未来造福众多中小微企业。此外,完成这种数字化工作也可以大幅简化相关的流程。迈向数字化就是营商便利化的终极形式。”

洛佩兹还补充道:“IPOPHL 为推动数字化进程所作的努力也会让全体菲律宾人民受益。对于菲律宾人民而言,这将是一份伟大的礼物,并完全符合菲律宾总统希望让菲律宾人过上更舒适生活的愿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

越南版权侵权诉讼的新趋势

10 年前,越南的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非常少。近年来,此类案件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但几乎都是由海外知识产权所有者担任原告起诉越南当地的企业实施侵权行为,包括盗版和仿冒。

然而,在经济和技术飞速发展的过程中,越南的企业或个人已经成为了合法的品牌创建者和内容创作者,上述情况已经发生转变。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越南电视制作公司 Vie Channel 于 2020 年 9 月中旬在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对在线流媒体音乐巨头声破天(Spotify)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

Vie Channel 专门从事游戏节目的设计和开发,例如越南热门电视节目“Rap Viet”和“Who Is Single Vietnam”。该公司称,声破天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从其节目中提取了音频文件(每个节目 19 条录音),并在声破天的免费和付费平台上播放。Vie Channel 在提起诉讼之前已向声破天的瑞典总部发送了几封通知函,并明确确认其与声破天之间不存

在任何业务关系。因此,声破天的这些行为被视为侵犯了 Vie Channel 对两个节目享有的受保护的人身权和经济权。

在诉讼中,Vie Channel 要求声破天停止所有的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并要求获得近 100 亿越南盾(约合 43.3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这在越南范围内是一笔巨款。

该案件展示了许多有待法院解决的法律问题,例如越南的法院在涉及外国元素的诉讼中对管辖权的确定。特别是,尽管该案中的被告声破天是通过其在线音乐平台“出现”在越南的,但从传统意义上讲,该流媒体平台从来没有通过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越南“出现”。如果被告在越

南被传唤出庭而没有出庭会发生什么情况？法院将采取哪些法律措施来确保诉讼正常进行？更重要的是，法院应如何确保判决之后能够得以执行？可以想象，法院审理案件之前将不得不解决许多法律问题。

该案件中另一个会引起公众注意的方面是原告巨额的索赔要求，这在越南的版权纠纷中是前所未有的。原告在寻求损害赔偿方面表现得有些与众不同。即使该诉讼案件与知识产权有关，但原告仅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589 条的规定而没有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版权侵权的具体条款来要求获得损害赔偿。上述第 589 条规定了对侵犯资产或财产而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原告使用了一种非传统的方法，可能是故意试图将其寻求的损害赔偿金额最大化。

根据每个节目的投资、制造支出和特许权使用费，原告已请求法院批准其针对每个侵权行为（2 个节目共 38 条录音，共 38 个侵权行为）获得 5000 万越南盾（约合 2200 美元）至 5 亿越南盾（约合 2.2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

的规定，当无法确定具体的损害程度时，法院可以申请最高 5 亿越南盾的损害赔偿。如果法院接受这种方法，那么这起单一的诉讼将有效地包含与每个侵权行为有关的多个诉讼，因此，每个侵权行为将有相应的赔偿水平。

法院对该案件的审理将受到密切的关注。不管最终判决结果如何，该诉讼案件的受关注程度（即使在最初阶段）也可能会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意识，使公众有机会了解版权纠纷和侵权的基本知识和各方的对立观点，从而对公众的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们会看到知识产权侵权的受害者不仅是来自海外的知名或不知名的企业，他们还可能是越南的知识产权权利人。

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初期阶段，尚难以预测法院将会如何判决，但它可能标志着越南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新常态。也就是说，在越南，版权侵权案件中的原告并不总是外国企业，也可能是起诉外国企业的越南企业。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越南临时将某些知识产权费用降低 50%

2020 年 12 月 29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 112/2020/TT-BTC 号通知》，宣布将知识产权费用减免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来说，以下费用将减少 50%：

— 申请费，包括分案申请和转换申请（converted applications）；

— 请求延长对越南知识产权局的通知作出答复的时间的费用；

— 颁发保护权的费用；

— 颁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备案证书的费用；

—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年费、商标注册的续展费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维护费；

— 延迟缴纳年费或续展费的费用；

— 请求终止保护权的费用；

— 颁发知识产权代理执业证书以及在国家注册机构公示和备案的费用。

一般来说，上述费用非常少，在 5 万越南盾到

20 万越南盾（约合 2 美元到 9 美元）之间，通常只占相应程序总费用的一小部分。其他项目（例如审查）的较高费用不受此临时调整的限制。因此对于用户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其可节省的成本很少。但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有一些费用是按每个权利要

求或每个类别收取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用户节省的费用可能很大。总之，这表明越南政府在尽力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影响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巴西

巴西公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20 年 12 月 11 日，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举行了 50 周年庆活动。经济部的专门政府机构（SEPEC/ME）借此发布了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NPI）。

此外，在知识产权、创新与发展学术会议闭幕式上，与会者讨论了 BPTO 的战略项目，包括：

- 应对专利积压的计划；
- 《马德里议定书》系统的运作；
- 知识产权数字计划（在电子环境中转换 BPTO 的服务）；

— BPTO 的企业项目（其目的是促进巴西居民创造新的知识产权资产）。

ENPI 由来自知识产权部门（GIPI）的 220 多名专家经过一年的努力才完成，并且在公众咨询阶段收到了 98 项建议。

ENPI 的目标是实现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创意与创新投资，促进巴西的竞争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发现主要的知识产权问题与挑战后，ENPI 确立了 7 条行动路线：

- 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竞争与发展；
- 知识产权传播、培训和能力建设；
- 管理与制度建设；

- 法律框架现代化；
- 法律的遵守和保障；
- 智能化和未来展望；
- 巴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融合。

每条行动路线包括一组涉及宏观目标的行动，目的是解决该国的知识产权问题和挑战。210 余项行动旨在改变巴西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一项行动计划将在 2021 年上半年与国家知识产权门户网站一起启动。门户网站将收集有关 ENPI 的所有信息，从而可以实时地监视进度。

该网站将集合所有与知识产权活动有关的政府信息和链接。

GIPI 将负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管理，该战略将通过总统令正式宣布。

根据 GIPI，ENPI 的主要目标是使巴西成为接受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国家，并帮助 80% 的创新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ontaury.com.br）

修订后的巴西《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生效

2020年12月1日，修订后的巴西《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经过几轮公开听证后正式生效。

与此前的指南相比，修订后的审查指南主要出现了下列几个变化：

1. 更好地定义了生物技术相关发明的不当实验（undue experimentation）：常规的标准化方法不一定是当实验，即使这种实验费力又繁冗。

2. 简并序列（degenerated sequence）是可接受的，而且只要核苷酸序列编码相同的蛋白质，那么就不必在序列表中显示每个可能的核苷酸序列。但是，这不适用于涉及确定研究欠佳的物种中的偏爱密码子（preferential codons）或优化特定生物体的表达的专利申请。

3. 当脱氧核糖核酸（DNA）序列由其编码的多肽序列定义时（不可接受），申请人可修改该权利要求以通过其特定序列来定义多核苷酸。简并序列也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们编码相同的多肽。

4. “人体”的定义涵盖了从胚胎到成年形式，即人类成长的所有阶段。

5. 涉及生物分子马库什结构式（Markush formula）的专利申请必须注意与发明的单一性有关

的问题：

（1）氨基酸序列的马库什结构式

有必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与说明书体现的内容相比，每一项权利要求所主张的氨基酸的物理化学特征（极性、大小以及电荷等）；发生改变的区域，因为在多肽功能的关键区域，即使是保守的变化也可以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

（2）核苷酸序列的马库什结构式

有必要就核苷酸序列是否编码相同的蛋白质进行评估，只有在简并序列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否则必须体现所有要求保护的序列。

6. 对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而言，会导致无性繁殖结构（sterile reproductive structures）产生的转基因作物的生产或繁殖的人为干预方法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此外，使用能够激活或抑制与植物肥力有关的基因的外部化学诱导剂（external chemical inductors）的方法也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发布新《计算机实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在首次发布《计算机实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的4年之后，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发布了该指南的最新修订版，新指南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该指南保持了BPTO先前的理解，即承认可通过第9279/96号《工业产权法》（LPI）对存在于计算机程序的方法和（或）系统寻求专利保护，以及根据第9609/98号法就对计算机程序代码寻求版权

保护。

第9279/96号法律第10条规定了不属于发明的创作类别。指南中特别提到的一组不具备可专利性的创作，包括：数学方法；商业、会计、金融、教

育、宣传、彩票以及监督或审计方法；直接应用于人体的诊断或治疗方法；信息的呈现方式（如果这种技术是由计算机来实现的则不属于发明）。

不过，该指南也预先提出了上述禁止规定的每一项例外情况，这意味着规定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被规避。所有例外都与将发明嵌入技术领域、解决技术问题并产生技术影响的要求相关，所述的技术影响不仅仅涉及计算机程序编写的方式。

与先前的指南相同的是，直接受到 LPI 第 10 条限制的权利要求类别（claim categories）是不被接受的，此类别示例包括：软件、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产品、算法、应用程序、代码等。但是，属于载体类别的权利要求在巴西仍然可以被接受，例如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特征是记录了一种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方法的指令。此外，该

指南新增了一项内容，巴西也接受了临时存储介质载体类权利要求，例如载波和电磁信号。

新指南颇受欢迎的另一个新增内容关乎数据集的保护，这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有很强的关联。尽管新指南确定数据结构本身不能被视为发明，但指出使用或生成数据结构的创造可视为发明。

但是，各方仍在等待与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相关的发明的特定指南，新指南中并未对这些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详细的讨论。

尽管仍然缺乏明确的指导，但是各方期待 BPTO 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与计算机实施发明相似。

因此，各方认为，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创造的技术应在巴西获得专利，前提是这些技术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并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上做出技术贡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其他

奥地利公布关于实施《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提案

关于如何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转化为国内版权法，奥地利的第一个实施提案（最近已发送给利益相关者征求反馈意见）采取了折中办法。

关于如何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转化为国内版权法，目前为止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方面，已提出实施提案的法国、荷兰或克罗地亚建议在其现有版权法框架内实施第 17 条，尽可能保持第 17 条的措辞与结构。如此一来，实施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协调相互冲突的两个要求——过滤要求 [第 17 (4) 条] 以及确保合法上传的内容不会被过滤的要求 [第 17 (7) 条]。然而，

法国等提出的实施提案无一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机制来确保创作者获得报酬，且用户的权利不会被侵犯。

另一方面，德国提议通过一项单独的“版权服务提供商法”来实施第 17 条，尽管与第 17 条的措辞有很大出入，但目的是保留指令的结构和最佳法律效力。

德国的实施提案强调利用指令留给立法的自

由裁量空间，使抽象要求具有实际意义，以保护指令中的用户权利。德国提案还增加了确保个人创作者直接受益于新规则的措施。因此，德国的实施提案相比迄今出现的注重字面措辞的提案更接近第 17 条所达成的立法妥协方案。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专有权利人和一些平台对德国的实施提案大力施压，他们称提案没有充分反映第 17 条的规定。此外，权利人还称提案的多个方面违反了国家和国际版权法。反对德国立法提案的人持有的核心论点是该提案太偏离指令文本。

在此背景下，奥地利的第一个实施提案（最近已发送给利益相关者征求反馈意见）采取折中办法。奥地利的实施提案将第 17 条的规定直接整合到奥地利现有版权法文本中，脱离第 17 条的结构，但与指令的文本非常接近。与此同时，奥地利提案还汲取了德国提案的核心要素：作者和表演者享有不可豁免的直接报酬权；少量使用受保护，不受自动过滤器限制；用户可以将上传内容标记为合法；用户权利组织可对参与过度屏蔽的平台采取行动。与德国提案类似，奥地利提案关注创造者和用户的立场，而不是让平台和大型企业权利人自行设定规则。

奥地利提案

与德国的提案类似，奥地利提案引入了作者和表演者的直接报酬权，这将确保除了与出版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现有合同安排，创作者可以从平台使用其作品中获得报酬。与德国的提案一样，这种直接报酬权只能通过集体管理机构行使，这意味着它将主要使设有集体管理机构的行业的创作者受益。平台和中介机构都强烈批评德国提案中的直接报酬权，他们强烈要求控制分配给实际创作者的许可收入比例。

另一方面，有三种主要的干预措施可以增强用户权利。德国司法部提出了新的“少量使用”例外

规定，以确保不会自动阻止对现有作品的少量使用，而奥地利的建议则采取了稍微不同的方法。它借鉴了德国提案中的“少量使用”的定义（少于 20 秒的音频或视频，少于 1000 个字符的文字，小于 250KB 的图像）。相比使之成为例外，奥地利提案在第 89a（1）条中指出，在没有人工检查的情况下自动阻止这些“少量使用”是不成比例的（因此不允许平台这么做）。这是对指令第 17（5）条的比例要求的灵活使用。所谓比例要求，即平台所采用的措施（例如自动屏蔽）必须与第 17 条包含的所有目标成比例，包括不阻止第 17（7）和 17（9）条的合法使用。德国司法部在解释性备忘录中指出：“小摘录使用通常被例外或限制所涵盖，是被允许的。”尽管这可能是一个争议较小的方式，但是德国的提案对作者和表演者会更有利：通过将例外情况下的少量使用合法化，德国的提案将使权利人从此类使用中获得补偿成为可能。

把少量使用排除在自动过滤之外是确保奥地利提案符合第 17（7）条的两项措施之一。除此之外，奥地利提案还要求平台允许用户标记属于例外范畴的上传内容。第 89b（7）条规定，只要使用对平台而言具有明显的合法性质，平台就必须展示已标记的上传内容。尽管此举原则上受到欢迎，但与德国的标记机制相比，该标记机制限制性更大：它仅适用于指令第 17（7）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下的使用（明显省略了出于引用目的的使用）。此外，如果作品在公开许可下使用或完全不受版权保护，则不适用标记机制。

保护用户权利的第三项措施是用户组织有权针对未能系统履行保护合法使用义务的平台运营商提起诉讼。第 89b（7）条允许用户组织对过度屏蔽用户上传的平台提起诉讼，以阻止他们这样做。正如德国司法部在解释性备忘录中指出的那样，该部将其视为重要的附加保障措施，以保护用户，避

免其言论自由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第 89b (7) 条明确要求平台向用户和用户组织提供有关其为遵守第 17 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信息，从而进一步增强了针对平台采取集体行动的可能性。这两项措施有助于检查过度屏蔽，其他提案未提及这些措施。

实施模板？

总的来说，奥地利的提案似乎将德国司法部实

施指令的一些尝试融合在一起，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合法内容的过度屏蔽，为用户权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并一方面确保作者和创作者直接获得报酬，另一方面又尽可能地贴近指令文本。因此，这可能是最现实的实施提案。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展开合作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加入了一个由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成立的价值 2000 万欧元的“中小企业创意基金”，以改善欧盟中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资产的使用效率。按照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上述中小企业就可以提出申请以获得上述基金支持了。

这个“中小企业创意基金”将会向所有符合中小企业官方定义的欧盟企业开放，并会以退款的形式为商标以及外观设计的申请者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因此，那些有计划提交国家和欧盟商标以及外观设计保护申请的欧盟中小企业将可以节省下大约 50% 的基本费用，每家公司最高可以抵扣 1500

欧元。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各家企业便可以在“中小企业创意基金”全年第一个资助窗口期中提出自己的申请了。

上述“中小企业创意基金”是根据 EUIPO “企业创意助力 (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项目而成立的，并且是欧盟委员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为此，EUIPO 与包括 INPI 在内的多个欧盟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展开了合作。

对获得上述基金支持感兴趣的中小企业可以前往 EUIPO 的官方网站，以找到与资助条件、基金开放时间等有关的详细信息。

(编译自 www.inpi.fr)

丹麦专利商标局实现补充保护证书程序的完全数字化

目前，丹麦专利商标局已经实现了补充保护证书 (SPC) 程序的完全数字化。此举意味着这家知识产权机构能够以电子的方式来处理所有与 SPC 有关的案件。由于所有重要的文件都可以集中到一个平台上，因此人们能够非常轻松地开展检索工作，并享受到因此而带来的诸多好处。与常规的邮寄方式相比，数字化程序所节省下的时间还意味着

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能够以更短的时间看到相关的注册信息和文档等。

丹麦专利商标局一直在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面向未来的数字解决方案。如果有人对于新的数字化程序有所疑问的话，那么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来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取得联系。

(编译自 www.dkpto.org)

摩尔多瓦举行涉及版权与邻接权管理制度的会议

2020年12月15日至17日，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AGEPI）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重点是使该国的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立法与国际和欧洲的标准保持一致。

这些会议是根据欧盟的“支持结构化政策对话，协调实施联合协议，加强法律近似程序（Legal Approximation Process）”项目而举行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们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专门针对的是版权和邻接权制度的用户。

举行上述会议的目的是要找出版权和邻接权保护制度的不足之处，并根据欧洲的最佳实践来提供克服这些不足的最佳解决方案。

在会议期间，罗马尼亚版权局副局长伊琳娜·卢坎-阿霍卡（Irina Lucan-Arjoca）介绍了关于摩尔多瓦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监管框架与欧洲法规和指令的协调程度的初步研究结果。

需要提及的一点是，卢坎-阿霍卡还根据涉及国家立法是否符合该领域欧洲法律框架标准的公众咨询程序对《摩尔多瓦第139/2010号版权和邻接权保护法》以及该法的修正草案进行了评估。

上述评估会使AGEPI受益，其目的是根据欧洲的最佳实践确定将要转化成国内法的欧盟立法及机制。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们讨论了集体管理的一系

列规范性法律和结构性问题：国际和欧洲法律框架；集体管理的法律和组织问题，特别是关税的设置、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程序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集和分配机制。同时，与会者们还讨论了集体管理领域当前以及新出现的问题，例如数字领域的私人复制、用户义务以及公共机构在确保有效的管理体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支持结构化政策对话，协调实施联合协议，加强法律近似程序”项目旨在提高摩尔多瓦政府和其他主要国家机构通过如下行动来执行《摩尔多瓦-欧盟联合议程》的能力：在民间团体的参与下加强结构性政策对话，并提高对《联合协议》的认识；完善政策制定机制以为与执行《联合协议》有关的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预算并提高其可行性；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来支持法律近似程序；更新用于支持实施《联合协议》的信息技术系统。

上述项目由欧盟资助，由咨询服务提供商 Human Dynamics 牵头的国际财团在5年内（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实施。

（编译自 agepi.gov.md）

保加利亚专利法修正案已生效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修正案已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新法律中有关专利的部分对申请人/所有人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和与其进行电子通信作了规定，将会建立新的专利、实用新型和补充保护证书的电子注册簿，未来将引入电子文档。

在实体专利法领域，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植物现已不具备可专利性。尽管修订前此类方

法已被排除在可专利性范围之外，但原法律并未涵盖通过此类方法获得的产品。该修正案使保加利亚

专利法与《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28 (2) 条保持一致。

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也进行轻微修改。新法引入了合同减损的可能性，即除非雇主在收到其员工关于发明创造的通知后 3 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否则专利申请权将转移给该员工。该规则显然有利于雇主，雇主可在雇佣合同中延长 3 个月的默认期限。该规定似乎也为完全剥夺员工的专利申请权提供了可能性，但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后期的判例法解决。

专利审查程序的一个重大变化是不再要求申请人在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的 13 个月内提出单独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请求并支付相应的费用。现在，所有费用（包括检索和实质审查费以及公示费）都需在提交申请时预先支付。因此，如果没有提交检索和实质审查请求，申请人将会失去在公示和实质审查之前放弃申请的可能性。除非他们明确撤销申请，否则知识产权局将公示该申请并继续进行检

索。过去，许多本国申请人因为不知道要提交此类额外请求的要求而错过了截止日期并失去了相应权利，这使恢复权利的请求数量增加。因此，该修改的目的是减少此类请求的数量并简化用户流程。

要求恢复权利的期限已大大缩短，从申请人得知到期之日起 1 个月，但不迟于到期日后的 3 个月。以前该期限是申请人得知到期之日起 3 个月但不超过到期日后 1 年。这项更改的目的也是为了减少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恢复请求的数量。

在实用新型领域，延期登记申请现在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提出。到目前为止，可以在申请日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

此外，新法还增加了有关统一专利的某些规定，但只有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时才能适用。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拉脱维亚专利局推出针对新商标申请的快速通道功能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欧洲合作项目的支持下，拉脱维亚专利局在其前台和后台办公系统中推出了针对新商标申请的快速通道功能。目前，用户将能够通过该局的网页从这项服务中受益。

上述快速通道功能旨在使用户更加快速地提交商标申请并使注册流程变得更加高效。前台办公系统中的快速通道智能指南将帮助用户在提交新的商标申请时满足快速通道的标准。此外，后台办公系统中的自动验证机制意味着商标审查目前将花费更少的时间，因此会加快申请和审查流程。

快速通道功能将加快申请流程，并将更易于使用，这有望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上述改进是在 EUIPO 的欧洲合作项目框架内

进行的。这些项目旨在通过为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现代化的、最先进的工具和服务来使整个欧盟的用户受益。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创造新记录

即便是在充满挑战的 2020 年，瑞士的创新精神也未受到任何影响。2020 年 11 月，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对其今年所接收到的第 1000 件专利申请开展了审查工作。

与此相对应的是，在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这段期间，IPI 也开展了大约 1000 次的专利检索工作。IPI 所提供的这项服务能够帮助发明人想清楚是否还要继续坚持他们的构思以及发明，以及是否还值得为这些构思和发明提交专利申请。同时，在进行专利检索时，发明人还可以了解到不同的申请流程，以及他们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应该注意到的事项。

来自瑞士的积极信号

IPI 专利处的负责人西奥多·尼菲勒（Theodor Nyfeler）表示：“自我们在 15 年前首次推出这项服务以来，我们在一年之内从未开展过这么多次的专利检索工作。作为对比，2019 年我们总共审查了 824 项发明，而我们在 2020 年前 11 个月所处理的申请数量便已超过了这个数字。”显然，这一数据表明即使在危机爆发期间，创新者们也没有退缩。

在各地采取封闭措施的期间，IPI 为发明人、

初创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免费的专利检索服务，而这也提升了人们对于创新的需求。IPI 在短短几周之内便收到了 830 个检索请求。在上述期间，来自 IPI 的专利专家每周都要为客户提供将近 70 次的专利检索服务，这一数据相当于非疫情期间的 3 倍。西奥多·尼菲勒认为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意到这项服务了。

卓越的在线检索服务

由于瑞士在 2020 年 3 月采取了封闭措施，因此自那时起 IPI 便开始提供上述专利检索服务了。这项由 IPI 专家团队提供的检索服务为申请人和发明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便捷的方式来进行沟通，并且不会遇到任何技术层面上的问题。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IPI 将会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为创新者们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编译自 www.ige.ch）

乌克兰啤酒生产商因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

近日，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对乌克兰酒品生产商 Dnipro 处以 1.4 万欧元的罚款，理由是该生产商使用与其竞争对手相似的包装设计而违反了乌克兰竞争法。乌克兰白酒生产商 Strongdrink 启动诉讼程序，称 Dnipro 为其 Petrykivska® 伏特加设计的包装是 Strongdrink 的 Hlebna Sleza® 伏特加包装的复制版。

在生产 Petrykivska® 伏特加时，Dnipro 使用与早已闻名于市场的 Strongdrink 的 Hlebna Sleza® 伏特加相似的瓶子、木塞、徽章、正面和背面标签。反垄断委员会证实，两个包装设计之间的相似性足以误导消费者以至于对生产商产生混淆，委员会责令 Dnipro 停止使用欺骗性包装。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以色列专利局或将允许申请人递交临时专利申请

近期，以色列专利局（ILPTO）宣布将提供一种新的程序，以允许专利申请人以较低的成本向该局递交临时的专利申请，然后再提交完整申请。

专利纠纷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它对于申请获得注册资格至关重要，因此专利申请递交得越早越好。然而，这并不总是可实现的。为了使申请有资格获得专利注册，它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而每个专利机构之间的要求不同。

ILPTO 拟议的《以色列专利实施条例》修正案中有关临时专利申请的规定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允许申请人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规定相似。在美国，临时专利申请可用于确保申请日，同时还无需缴纳与非临时专利申请有关的费用（例如申请与审查费用）。如果专利申请人自临时申请的申请日起的一年内递交了完整申请，那么该完整申请可以使用临时申请的申请日。在上述一年之内，临时专利申请无需进行审查。此外，临时专利申请通常不会被公开（除非在随后公开的完整申请中注明了临时申请的编号），因此未能基于临时申请递交完整申请

的行为不会导致发明被公开。

实际上，临时专利申请为申请人提供了一年的时间来进行检验，完善发明，确定其商业价值和销售潜力以及寻找感兴趣的各方以向其授予许可或出售专利。此类申请都会有一个“待决专利”（patent pending）编号，可防止遭到第三方的侵犯。在提交完整申请之前，申请人可获得上述延长的保护。由于在此期间临时专利申请不会被审查，因此申请人可以推迟一年缴纳递交完整申请的相关费用。

ILPTO 在以色列司法部的协助下对《以色列专利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以允许申请人递交临时申请。根据拟议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自临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起一年内提交完整申请，同时保留临时申请的原始申请日。如果申请人在上述一年内未递交完整申请，那么临时申请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而且不会被公开。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阿联酋最高法院首次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商业秘密案作出裁决

2020 年末，阿联酋联邦最高法院对第一起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涉及商业秘密的纠纷作出裁决。对于雇主和雇员来说，该案件为他们提供了期待已久的答案，即在工作场所如何以及何时处理新冠病毒疫情保密性的问题。

案件事实

该案件围绕一名警务人员展开。该警务人员要看守一处房屋，屋内住有新冠病毒感染者。该警务人员的任务是确保没有任何感染者离开房屋，也没有任何人进入房屋。

警务人员在看守房屋的同时拍摄了一段自己的视频，该视频以其看守的房屋为背景，并通过 WhatsApp 发送给他的家庭聊天群组，以警告家人远离该房屋或该区域以避免感染新冠病毒。

公诉机关对该警务人员提起了刑事诉讼，称其

向家人分享该视频违反了商业秘密。

法律依据

根据阿联酋《刑法典》第 379 条，公诉机关向联邦初审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规定：

“任何人因其职业、地位、技术或技能而受委托保守秘密，并在法律不允许的情况下或出于个人利益或他人利益而泄露秘密，应被判处至少 1 年的监禁和（或）最低 2 万迪拉姆的罚款，除非委托人已授权其披露或使用秘密。”

“如果犯罪人员是在履行职责或执行公务过程中而泄露机密的公务员或负责公共服务的人员，则应处以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满足《刑法典》第 379 条的必须包含两个要素：

（1）通过职业、技能或占有（possession）获得机密信息或秘密；

（2）出于个人利益或他人利益泄露此类信息。

诉讼过程

联邦初级法院作出有利于该警务人员的裁决，并宣告其无罪。该警务人员向联邦初审法院陈述了他的论点，详细地从两个层面回应了指控：（1）住有感染者的房屋信息不具有保密性；（2）他分享视频的目的不是泄露秘密。结果，公诉机关向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推翻无罪判决并请求判处该警务人员 3 个月监禁作为惩罚。

联邦上诉法院裁定，该警务人员向家人发送视频违反了《刑法典》第 379 条中定义的信息保密。联邦上诉法院认定，尽管该人员分享此类信息的目的并没有犯罪意图，因其只是警告家人远离房屋以免感染病毒，但他还是出于他人利益而泄露了此类信息，正如第 379 条中所述。

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379 条，如被告的行为满足“凭借其职业、技能，职位……被委托保守

秘密，并……出于个人利益或他人利益泄露该秘密”，则该条所规定的罪名成立。

联邦上诉法院裁定，该警务人员已从其上级处获得了住有病毒感染者的房屋的秘密信息，若不是因为他的职业因素，这些信息不会提供给他。

该警务人员对联邦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质疑，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即使信息是秘密的，《刑法典》第 379 条的第一部分内容未得到确立，该警务人员的行为没有包含任何犯罪意图。此外，与联邦初级法院相似的是，联邦最高法院认定，该警务人员与家人分享信息的目的只是警告，并不是泄露秘密的行为。因此，《刑法典》第 379 条的内容尚未得到确立。

最终裁决

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上诉法院的裁决，裁定该警务人员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并宣告了其无罪。

案件意义

该案件是由阿联酋联邦最高法院裁决的涉及新冠病毒疫情的第一起案件，同时也是涉及新冠病毒疫情的保密性的第一项争议。

对于雇主和雇员而言，此案为其提供了一个期待已久的答案，即在工作场所中如何处理新冠病毒疫情保密性的重要问题，并且提供了可应用于雇佣政策和程序的司法测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古巴开始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官费框架

古巴知识产权局 (OCPI) 修订了知识产权官费。上一次修订是 2012 年。现有修订发布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决议中，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商标费用

古巴的大多数知识产权费用增长至原来的 24 倍，主要是过去 8 年费用一直未作调整。之前，商标申请费为前 3 类 300 古巴比索，此后每增加一个类别为 100 比索。现在，前 3 类增至 7200 比索，此后每增加一个类别为 2400 比索。集体商标申请前 3 类的费用从 350 比索增至 8400 比索。标准的商标续展费从前 3 类 300 比索增至 7200 比索，而集体商标续展从 350 比索增至 8400 比索。

专利费用

专利费用也大幅增长至原来的 24 倍。之前，纸质申请（包括第 1 和第 2 年年费）为 460 比索，从第 2 项独立的权利要求起每项权利要求为 80 比索。现在，专利申请的费用为 11040 比索，从第 2 项独立的权利要求起每项权利要求为 1920 比索。发明专利领证费涨幅相同，从 200 比索增至 4800 比索。

年费也受到较大影响。之前，第 3 年的年费为 200 比索，现在为 4800 比索，第 15 年的年费从 800

比索增至 19200 比索。第 20 年的年费从 1300 比索增至 31200 比索。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费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费用也增长至原来的 24 倍，之前的申请费 200 比索（包括第 1 年和第 2 年的年费），现在增至 4800 比索。1 份申请中从第 2 个设计起每个设计的费用从 20 比索增至 480 比索。

与专利年费一样，外观设计第 3 年的年费从 60 比索增至 1440 比索，第 10 年的年费从 100 比索增至 2400 比索。

实用新型费用

实用新型申请的费用调整也一样。包含第 1 年和第 2 年年费的申请费从 350 比索增至 8400 比索。每组至多 5 项权利要求的费用从 80 比索增至 1920 比索，授权费从 150 比索增至 3600 比索。

年费也受到巨大影响，第 3 年的年费从 150 比索增至 3600 比索，第 10 年的年费从 500 比索增至 12000 比索。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智利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提案已经进入议会审议阶段

2020 年 12 月 2 日，智利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提案进入到了立法程序的第一个阶段。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与智利经济部共同起草的这项提案将会使那些希望进军国际市场的智利中小企业受益。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和智利经济部部长卢卡斯·帕拉西奥斯 (Lucas Palacios) 力推这一倡议的动力就是要帮助

智利企业打造出更多的国际化品牌。

如果上述提案能够最终通过的话，那么借助马德里体系，智利的申请人在未来只需要在 INAPI 以

一种语言（西班牙语、法语或者英语）提交一份单一的商标注册申请便可以在诸多知识产权体系有所不同的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了。

对于洛雷托·布雷斯基来讲，加入马德里体系将会为智利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他表示：“智利企业家开拓国际市场以及注册自家品牌将会变得更加顺利。应当指出，就那些在外国完成注册工作

的智利商标而言，其中有 80% 的商标都是在已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国家或者地区之中获得保护的。因此，我们对于自愿利用这一体系且能推动本地经济发展的智利企业寄予了厚望，而且这些企业也会获得更多的好处。”

据悉，智利议会众议院的外交关系委员会将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编译自 www.inapi.cl）

研究人员等待澳大利亚政府承诺的版权改革

2020 年 8 月，澳大利亚通信部长宣布将实施一系列版权法改革，以更好地满足澳大利亚人和公共机构在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中获取材料的需求。然而，这些改变迟迟没有到来。2020 年即将结束，立法尚无进展。

最重要的一项改变是要确保所谓的孤儿作品的可用性。

孤儿作品是版权作品，但版权所有人无法再找到。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和生产力委员会发现，孤儿作品对公共机构而言是一个非常特殊的问题。这些公共机构包括图书馆、美术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广播机构，其藏品不可避免地包括一些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澳大利亚的国家和州图书馆表示，孤儿作品占其藏品 10% 至 70% 的份额。

国家电影和声音档案馆称，其 20% 的藏品为孤儿作品。

孤儿作品无法获取

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法律要求用户在复制或使用道具前获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这意味着孤儿作品无法使用。

电影和声音档案馆表示，许多本可以弘扬澳大利亚遗产的项目由于寻找版权持有人后代的费用

高且难度大被搁置。

拟议的修订允许人们尽职开展检索并尽可能明确作品的作者后使用孤儿作品。

这个标准很高，使用者需要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其真诚地寻找版权持有人以获得许可。

如果版权所有人没有找到，但后来出现了，使用者和版权所有人应就继续使用作品达成合理条款。

另一项改革提案是，为出于非商业性目的引用版权材料制定新的合理使用例外。

引用的限制并不清楚

引用某些内容是否侵犯版权并不总是很明确。例外规定将增强研究人员的信息。

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将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以减少从书籍中引用文字、从音乐中引用片段或从艺术作品中引用视觉图像的学校、大学、图书馆、博物馆、政府机构、学者和研究人员面临的不确定性和行政负担。

改革还会简化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政府机

构的许可安排和例外，允许：

—以不侵犯版权的方式在线提供藏品以供浏览；

—教师以与面授课程相同的方式在网络课程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学校在学校音乐会等活动中播放录音；

—政府将发送给他们的信件和其他材料用于非商业目的。

这些改革简单、合理且不具有争议。

然而，版权是热门话题，即使最简单的修订也很困难。

过去，代表版权持有人的组织反对进行更广泛改革的提议。

他们呼吁进行切实可行的改进。

但是，这些改革非常重要，部分原因在于它们对在 COVID-19 疫情下暴露出来的问题做出了回应。

适当获取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将使教育机构可以像面授一样在线提供课程。文化机构能够为无法亲自前往场馆和居家用户提供服务。

澳大利亚直到 2006 年才制定例外，使家用录像机变得合法化，而从这一年开始录像机被其他录制系统取代。

这些变化应该没有争议。研究人员、图书管理员、电影制片人和教师都在等待改革的到来。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驳回针对 G7 标志的商标无效请求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就一件商标无效性案件作出了决定，表明即使在商标所有者未对他人提出的商标无效性请求进行辩护的情况下，在无效性程序中提交可靠且有根据的证据仍极为重要。

该决定确定，IPONZ 将注册商标视为重要的知识产权，除非人们在提交商标无效性请求时提交了真实的表面证据，否则该商标将不会被视为无效。

案件回顾

此前，商标无效性请求的提出者 Cong Ty Co Phan Dau Tu Trung Nguyen（以下简称“申请者”）针对 Le Hoang Diep Thao（所有者）的已注册商标 G7 标志（商标号：1067280）向 IPONZ 提出了无效性请求，理由是自己才是该商标的最先使用者和合法所有者。该申请者提出了以下观点：

—考虑到申请者对于 G7 标志的普通法权利（common law rights），使用 G7 标志很可能对消费者造成欺骗或混淆；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使用 G7 标志违反了新西

兰的法律，因为这将构成仿冒，并将构成违反 1986 年《公平交易法》的行为；

—申请者是 G7 标志的真实所有者，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无权声称自己是该标志的所有者；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是出于恶意提出 G7 标注的注册申请的。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没有为其商标注册进行辩护。IPONZ 商标助理局长表示，申请者并没有基于其所主张的任何理由提供足够的表面证据来证明 G7 商标是无效的。因此，IPONZ 驳回了申请者提出的商标无效性请求。

申请者提交的证据

为了支持其提出的商标无效请求，申请者提供了以下证据：

—产品网站页面的打印输出（据称是申请者的新西兰网站）；

—包含某些风格化形式的 G7 标志的包装的展示；

—7 条与申请者的咖啡产品有关的顾客评论；

—蒂阿瓦穆图（Te Awamutu）咖啡的实际送货地址；

—申请者在新西兰的电话号码。

证据不够可靠或不具有证明意义

商标助理局长认为，申请者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构成商标无效的表面证据，并确认了以下关于证据的主要问题：

—申请者认为，产品网站是其新西兰经销商的网站，但未指出经销商的姓名，也未提供自己与网站之间达成任何协议的证据；

—申请人未提交有关消费者知晓网站的证据；

—目前尚不清楚网站上的产品是申请者的产品、注册商标所有者的产品，还是第三方的产品；

—申请者未提交任何发票、收据、销售编号、广告支出、网站访问者数量或其他可推断 G7 标志声誉的证据；

—尽管申请者提供了网络客户评论的证据，但这些评论并未直接涉及 G7 标志；

—法定声明未包括申请者对所声明的问题具有自己的了解的声明，因此该声明没有证明意义。

结语

商标助理局长认为，申请者没有尽到为任何无效理由提供合理的表面证据的责任，因此驳回了该无效性请求。

该案件显示了在商标无效性程序中提交可靠且具有证明性意义的证据的重要性，并且可以作为 IPONZ 认为具有说服力的证据类型的指南。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